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五第二千二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令

交通部令三十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繼續就職日期通

告

步軍統領聶憲藩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傅增湘辦理財政清理處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財政總長董康呈請將河南財政廳廳長王光第免職另候任用王光第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調任薛篤弼署河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幣制局總裁徐世章呈請辭職徐世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特任徐佛蘇為幣制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賑務處會辦徐世章懇請辭職徐世章應准免去職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張名振署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農商總長齊耀珊呈察哈爾實業廳廳長兼全區墾務總辦章啟槐因病懇請辭職章啟槐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農商總長齊耀珊

任命龍驤為察哈爾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農商總長齊耀珊

任命龍驤兼察哈爾全區墾務總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農商總長齊耀珊

顏德慶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章祐晉給二等嘉禾章吳昆吾蔡光勸屠慰曾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李廣釗宋鏞鳴陳天駿李郁史譯宣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李大受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趙德三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貝克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梅雅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任傳榜許體莘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李錫純蘇步瀆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徐秉鈞王成奎吳步蘭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一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設立財政清理處擬請特派大員會同審計院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有令明發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三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酌調人員以資佐理呈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軍械缺乏懇請迅飭籌撥款項加工趕造以應急需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籌撥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五號 令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幹

呈司法印紙交郵局代售請展緩自八月一日施行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六號

令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幹

呈彙案請叙奉天等省司法官趙梯青等吉林等省法院書記官長王寅山等官等由

呈悉趙梯青准叙二等單統華准叙三等蘇宗軾王寅山等均准叙四等余鑑澄等均准叙五

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七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八號

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熱察綏巡閱使兼熱河都統

呈疆圻重任勢難兼領擬懇收回成命另簡賢能充任以專責成由

呈悉熱察綏各區域地方重要屏蔽京畿靖圍治軍端資坐鎮尙其統籌兼顧勉任鉅艱所請

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文官甄用合格簡任職胡大崇請改分審計院任用由

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胡傳璐擬准分發財政部學習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請將前甘肅皋蘭縣知事梁純仁褫職處分撤銷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

呈悉梁純仁准予撤銷褫職處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核江蘇督軍省長請獎金融鐵路各機關人員勳章由

呈悉任傳榜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三號

令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呈各路潰兵業經資遣淨盡所有京師地方自應恢復原狀以安人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國務院參議于沖漢久未蒞院任事請遴員署理由

呈悉已另有令遴員署理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

部令

財政部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本部人員除照現行官制暨各項考試分部外其餘各員自六月一日起概行停止薪津毋庸到部俟分別改組另行甄選儘先錄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署財政總長董康

交通部令第四七八 四八一 四八二號

派趙德三暫行代理路政司司長除請簡外此令

派勞之常暫行代理次長職務此令

電政司考工科科長陸家鼐著開去科長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四八四 四八五 四八六 四八七 四八八 四八九 四九〇 四九一

四九三 四九四 四九五 四九六 四九七 四九九 五〇〇 五〇一

一五〇二 五〇三 五〇四 五〇五 五〇六 五〇七 五〇八 五〇九

五一〇 五一一 五一四號

果樹人調部任用此令

派果樹人署電政司考工科科長此令

蔡璋著開去代理總務廳出納科科長職務此令

派楊庭蔭署總務廳出納科科長此令

派劉維城為路政司總務科副科長此令

路電各賬亟待清理應即組織路電查賬委員會切實清查各賬以便整理此令

派趙德三為路電查賬委員會會長此令

六月二日第二千二百四十四號

所有漢粵川鐵路辦事處著即取消其原有之督會辦參贊等員一併裁撤除俟另文彙案呈報外此令

所有京津滬等電局之副總管測量員均著一律裁撤此令

所有各電局之幫會辦稽查均著一律裁撤此令

所有各電政專務巡綫總管巡綫總管巡綫員均著一律裁撤此令

所有各電局之電料出納員著一律裁撤此令

電氣試驗所著即裁撤此令

倉事願准會程家穎均著即免職除另呈外此令

航政司司長胡訥泰著即免職除另呈外此令

派李廣釗充路政司交涉科科長黃中彊充該科副科長此令

派張福運代理航政司司長除請簡外先行到司辦事此令

派關聯沉在秘書室兼總務廳機要科辦事包從善在秘書室辦事場庭陸胡鵬昌在總務廳綜核科辦事周

昌壽徐國麟在路政司辦事吳本著沈壽錕在電政司辦事此令

所有參事上辦事行走任事等員均改為名譽職此令

派主事黃世馨黃芝春代理僉事暫支五等第七級俸此令

四洮鐵路督辦著即行裁撤除俟彙案呈報外此令

四洮鐵路督辦總公所暨所有職員概行裁撤此令

四洮鐵路工程局局長關鐸著即開差此令

派郭則泌為四洮鐵路工程局局長此令

郵政總局會辦一缺著即裁撤此令

派戴文煥顧德潛代理主事暫支八等第九級俸戴文煥派充電政司科員顧德潛派充總務廳機要科科員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署交通總長高思洪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河南府南安等電報局電稱軍隊檢查客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鄭城電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查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新堤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誤等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新大號東與伊丹安太郎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廷武等與李燕文因抽糧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廷武等與王樹芳因抽糧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葛金基與盛世榮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王象浦與谷瑞符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決定)
 - 一 湖北李鈺卿等與宋小曾因租約涉訟再抗告一案(決定)
- ###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王在實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就羅王加卜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龍裕犯賭博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韓廣珍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向振標犯過失致人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周開時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氏犯竊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倪良楷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楊福田犯意圖營利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汪茂深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曹錫與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氏犯意圖營利賂誘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朱寶標犯強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秦有錢等犯損壞他人建築物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許氏犯意圖營利和誘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鄭朝銀等犯強買被養育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周開時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殺人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金氏因戴憲從犯營利賂誘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趙世乾與周趙氏因承繼及監護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甫賢與楊崔氏等因身分及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源聚興號東與德記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蘇毓麒與趙瑞因省議會選舉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鄭玉英等與陳桂林等因婚約及財禮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殿欽等與朱輔臣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四川鐵道銀行與彭玉田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四川遂給根與遂陳氏因家產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江蘇郭精才與韓萬盛因田賦涉訟聲請續(決定)

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繼續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案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王懷慶為京畿衛戍總司令此令等因奉此懷慶遂於即日繼續就職視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步軍統領領憲藩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案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聶憲藩為步軍統領此令憲藩遂於五月三十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諸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

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 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適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話西局二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絹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寸丈四至原置價銀並失契原由連列取保補稅新紅契管業在案刻女等將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爲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妥實鋪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二姑孀全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係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
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
聲明

房產轉移緊要廣告

今有宋崇德堂買到甯子華自置大翔鳳胡同路北四號暨甲字四號門牌房產兩院契約已立如與此房有
一切糾葛等事均由舊業主甯子華承當不與新業主宋崇德堂相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宋崇德堂白

步軍統領衙門 財政部 京師警察廳 布告

為布告事本部為輔助京師各機關政費軍警餉糧起見發行財政部平市官錢局兌換銀元券此項兌換券
自發行之日起每月兌換二十萬元十箇月兌完自本年七月分起至十二年四月分止由持券人按月向平
市官錢局兌取通用銀元所有還本積金及利息每月由鹽餘項下撥付二十三萬元為擔保品不得拖欠挪
用以堅信用又此項兌換券凡國有各鐵路由車站乘車購票者一律搭用並除海關鹽稅外得繳納國家一
切租稅合行布告商民人等一律遵照通用不得拒絕行使致干擾亂金融融處分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孟錫臣 增培 買賣房產雙方聲明

增培自置住房二所座落在安定門內二條胡同十五號十七號現賣與孟錫臣管業已立契約嗣後如發生
從前此房債務關係及其他糾葛均由增培負責與孟錫臣無涉特此聲明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
 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為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
 聞查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為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
 諸股東執持股票息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為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
 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陸軍部聲明

頃閱政府公報廣告欄內載載太平貿易公司出賣房地廣告內稱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
 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任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
 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
 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
 者請至前門內化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等語殊深駭異查以上兩處房屋空地原係本部所有上年因保安
 隊無房駐紮擬為通融暫行借與該隊住棲產權仍屬本部并未移轉茲閱前情除函詢內務部并請轉知該
 公司取消此項廣告外用特聲明以免枝節而便週知此佈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
 西(現任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
 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
 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印籍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致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樺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製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二日第二千二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欲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六第二千二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交通部令十二則

交通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外交謁呈 大總統為本部太平洋會議

善後委員會以各部次長充任之會員如

有任免情事即以新任次長接充文

公函

交通部致徐督辦函(第一七三二號)

交通部致南滿鐵路株式會社

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代表梅爾思君函(第一七三二號)

通告

交通部發給五折運賑憑照計數表(自十

廣告

年十二月份起至十一年三月份止

交通部通告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董康就職日期通

告

熱察綏巡閱使兼熱河都統王懷慶就任日

期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查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內載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又載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各等語本大總統現因衰病宣告辭職依法應由國務院攝行職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周自齊 外交總長 顏惠慶 內務總長 高凌霨

財政總長 董 康 陸軍總長 馮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農商總長 齊耀珊 交通總長 高恩洪

近來各官署人員冗濫駢枝機關尤多比之民國初元相去懸絕中央度支已瀕危迫若非立予裁併財力斷難支持著自奉令之日為始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其餘各員概行停支薪津另候甄用其甄用辦法由國務院速行擬訂呈核自此次明令之後各官署長官不得任意調用添派人員所有各官署實職人員仍由各該長官嚴加考核俾免濫竽至駢枝機關應由國務會議審度情形呈請裁撤此外如有兼職人員並一律不得兼支薪津至各官署停薪人員所欠薪津由財政部釐訂辦法呈明辦理以清仕途而紓國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周自齊 外交總長 顏惠慶 內務總長 高凌霨
教育總長

六月三日第二千二百四十五號

財政總長董康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 農商總長齊耀珊 交通總長高恩洪

中央各部署收入屬於特別預算者同屬公帑均應概歸國庫以期統一其或有特別及礙難情形亦應由各該管部署將每月實數開送財政部以資考覈著由財政部暨各該主管部署一體遵照辦理以重國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特派胡惟德為毛革改良會會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農商總長齊耀珊

國務院秘書長張名振呈請辭職張名振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任命勞之常署交通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調任汪榮寶為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任命王克敏為中國銀行總裁張嘉璈為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任命常德盛為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任命張殿如爲林西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陸裕藩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調任王鴻遇爲山東濟寧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調任張慶樞爲山東河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董康呈鳳陽關監督徐鴻賓懇請辭職徐鴻賓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任命袁祚胤爲鳳陽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財政總長董康呈塞北關監督關冕鈞懇請辭職關冕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任命李書勳爲塞北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兼代司長祝書元呈請辭職祝書元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署參事董顯光呈請辭職董顯光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將司長胡初泰免去本職胡初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任命顏德慶署交通部參事趙德三徐中哲張福運署交通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任命陳毅殷泰初陳塾關聯沅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張汝霖署京師高等審判廳庭長孫成熙署奉天遼源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曹鵬飛茹迺杰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鎮署奉天錦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寶璋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陳學釗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長黎汝霖呂正德王德鑑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喻建勳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蕭培身署山西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劉思誠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許步雲孫原署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昉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長楊拱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胡恕黎冕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郭慶福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庭長唐應龍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推事吳灼昭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進授林蘭森爲海軍軍醫中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核外交部請獎山東交涉署內各員暨派赴各縣交涉委員王佐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海禮思勳章由

呈悉海禮思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核農商教育部會咨請獎辦理實業教育及公益事宜成績卓著僑商曾紀傑等勳章開

單請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九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報代理次長項驥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號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令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嚴璠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一號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令代理大理院院長潘昌煦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號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十一年四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並無鎗斃人犯請鑿核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馮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參與太平洋會議高等顧問周自齊助勞卓著請特予獎勵由

呈悉周自齊著給予獎敘獎勵匾額一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請將署參議張名振叙列官等由

呈悉張名振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

呈報就任鹽務署督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擬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林蘭森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林蘭森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叙技正官等由

呈悉祖興讓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詹士爾冠特南部落汗福管病故請援案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號

令中國銀行總裁馮耿光 中國銀行副總裁張嘉敬

呈任期屆滿懇請准予解職由

呈悉應准解除職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號 令湖北省長劉承恩

呈報鄂省各縣民國十年秋禾約收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一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豫省黃沁兩河工程桃汛期內保護平穩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二號

本日徐大總統宣告辭職令由國務院依法攝行大總統職務所有各官署公務均仍照常進行京師地方治安關係重要應由京畿衛戍總司令督同步軍統領京兆尹警察總監安慎辦理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周自齊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五一七 五一八 五二三 五二四號

航政司工程科長張鑄著開去科長職務此令

派朱建勳充航政司工程科科長陳海瀾充管理科科長王倬充航業科科長此令

浦信鐵路督辦著即裁撤其總公所應即一併取消除俟彙案另文呈報外此令

所有各電話局之幫辦會辦坐辦稽查概行裁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四七六 五一九 五二〇 五二一 五二二 五二七 五二九 五三一

號

查株欽及周慶鐵路原由美國廣益公司借款建築嗣後歐戰影響該公司以債負未經發售不能交款數年

中疊經本部催該公司籌款動工該公司屢事延宕以故兩路工程至今未能着手進行現在徒留一株欽兼

周慶工程局之機關每月由本部墊支開銷數千元長此拖延糜費甚鉅而於事實無補現有株欽兼周慶工

程局著即行裁撤所有該路一切案卷仰即由路政司派員接收保管以節糜費此令

派薛德慶署參事除請簡外先行任事此令

命事宋眞者開去滇政司主計科科长職務調派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柏森調部任用此令

派柏森署電政司主計科科长此令

視察蕭日昌著即免職除另呈外此令

各路局之副局長副處長副課長等均著一律裁撤除另修正該局編制專章外此令

茲依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六款之規定派該局局長^{郭則泌}吳毓麟^{滬信}執行^{四洮}鐵路督辦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六一號 令本部總務廳

現在本部經濟困難萬分所有顧問諮議調查員除有合同規定外概行政爲名譽員以資掙節仰即分別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七二號 令漳厦鐵路管理局局長王靖先

查該路現因部款支絀未能墊履屢蒙現在事務甚簡殊無設局之必要該路局應仍按照民國八年十一月以前改爲漳厦鐵路管理處該局局長即改稱爲處長除另刊關防小章預發外該局原有管理局關防及局長小章仰即繳還銷毀原有該局組織應如何縮小範圍及掙節經費之處應以該路收入爲限本部礙難墊撥仍仰該處長議呈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公文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為本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以各部次長充任之會員如有任免情事即由新任次長接充文

為呈請事本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副會長理事及會員等業經奉 令分別派充各在案查該會應行研究問題與主管事務各機關均有密切之關係是以其中會員一項當經開具各部現任次長銜名呈請 令派充任俾得會議事件易於接洽現因交通部次長鄧洪年業已 令免本職擬請即以新任次長充任以重會務再嗣後各部次長如有奉 令任免情事該會會員擬即依照接替是否有當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 公 函 ●

交通部致徐督辦函(第一七三二號)

逕啟者津浦鐵路合同內之督辦職權前經函請貴督辦執行在案現在本部因節省經費業將通信督辦暨辦公所裁撤其津浦鐵路督辦一職并經令由路政司司長兼充除分令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交通部致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函(第一七三三號)

逕啟者查南滿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六款載本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事宜全歸政府辦理飭派督辦一員常川駐在工所代表政府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務等語查本部已改派四洮鐵路工程局局長郭則澍執行督辦事宜以後關於借款合同內事項希即與該督辦接洽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三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通告

交通部發給五折運賑憑照計數表(自十年十二月份起至十一年三月份止)

| 省 | 別 | 品名 | 數量 | 起運車站 | 卸車車站 | 運單張數 | 備註 |
|----|----|------|-------|------|------|------|------------------------|
| 河南 | 同上 | 辦理工賑 | 十個 | 鄭州 | 鄭州 | — | 河南省長代辦所賑區救濟會請運 |
| 河南 | 同上 | 石炭等件 | 同上 | 鄭州 | 鄭州 | — | 同上 |
| 京兆 | 同上 | 棉衣 | 二千套 | 天津 | 北京前門 | — | 同上 |
| 河南 | 同上 | 棉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推廣社請運 |
| 河南 | 同上 | 雜糧 | 五百噸 | 商邱 | 開封 | — | 河南省長代辦所賑區請運 |
| 河南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柳河 | 開封 | — | 同上 |
| 河南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彰德 | 鄭州 | — | 同上 |
| 河南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鄭州 | 開封 | — | 同上 |
| 河南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鄭州 | 鄭州 | — | 同上 |
| 安徽 | 同上 | 振衣 | 五萬件 | 蘇州 | 南京 | — | 安徽省長代辦所賑區請運 |
| 河南 | 同上 | 振衣 | 同上 | 滬口 | 蚌埠 | — | 同上 |
| 鄂豫 | 同上 | 碎米 | 一千二百件 | 開封 | 開封 | — | 江皖鄂豫滬蘇及蘇豫會運至漢口轉交鄂湘賑區散放 |
| 河南 | 同上 | 碎米 | 同上 | 開封 | 開封 | — | 同上 |
| 河南 | 同上 | 大米 | 一百二十噸 | 開封 | 開封 | — | 河南省長代辦所賑區請運 |
| 河南 | 同上 | 草棉 | 五百件 | 洛陽 | 開封 | — | 同上 |
| 河南 | 同上 | 草棉 | 同上 | 徐州 | 開封 | — | 內務部請運 |
| 河南 | 同上 | 雜糧 | 一百五十石 | 徐州 | 漢口 | — | 江蘇賑務處代江蘇賑務會請運 |
| 河南 | 同上 | 同上 | 三百三十石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 河南 | 同上 | 同上 | 一百五十石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三日第二千二百四十五號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備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 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遵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話西局二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此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綉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案由老兄常泉詳細測量尺寸出至原置銀並失契原由遵例取保補稅新紅契實業在案刻女等將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座統實與張宅名下永遠為業倫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妥實舖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二大姑娘全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押款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
均照上開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
聲明

房產轉移緊要廣告

今有宋崇德堂買到甯子華自置大翔風胡同路北四號暨甲字四號門牌房產兩院契約已立如與此房有
一切糾葛等事均由舊業主甯子華承當不與新業主宋崇德堂相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宋崇德堂白

步軍統領衙門 京師警察廳 布告

為布告事本廳為補助京師各機關政費軍餉繕起見發行財政部平市官鑄局兌換銀元券此項兌換券
自發行之日起每月兌換二十萬元十箇月兌完自本年七月五日起至十二年四月分止由持券人按月向平
市官錢局兌取通用銀元所有還本積金及利息每月由鹽餘項下撥付二十三萬元為擔保品不得拖欠挪
用以堅信信用又此項兌換券凡國有各鐵路由京站乘車購票者一律搭用並除海關鹽稅外得繳納國家一
切租稅合行布告商民人等一律遵照通用不得拒絕行使致干擾亂金融處分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孟錫臣買賣房產雙方聲明

增培自置住房二所座落在安定門內二條胡同十五號十七號現賣與孟錫臣管業已立契約嗣後如發生
從前此房債務關係及其他糾葛均由增培負責與孟錫臣無涉特此聲明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為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

聞查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為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

諸股東執持股票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為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極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四角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四日 星期日 第二千二百四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十一則

交通部訓令三則

署令

鹽務署令

局令

幣制局令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李宏春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張汝霖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陳式誥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核京師軍警督察處請獎第三第四兩次焚燬煙土暨九十兩年辦理多防在事異常出力人員李宏春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李宏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董康

呈請叙本部長嚴璩官等由

呈悉嚴璩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令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核海軍部請將葉可元等補授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七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報裁撤漢粵川浦信暨四洮鐵路各督辦員缺以節糜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令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呈報繼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九號 令前步軍統領王懷慶

呈報交卸職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三號

國務院秘書長著參議張名振暫兼代理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九、八十號

署理駐仰光領事館隨習領事楊鎮昌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署理駐那威使館一等秘書官代辦使事蕭永熙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部令第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七 五三八 五四〇 五四一 五四三 五四五

五四六 五四八 五五〇 五五二 五五三 五五八號

派陳承烈代理視察暫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電政司營業科科长何元瀚著開去科长職務此令

派諸仲芳署電政司營業科科长此令

陳均福著即撤差取消電生資格永不復用此令

張鑄現充外差著免去技正本職除另呈外此令

韓嘉樹陳一麟徐寶林概行取消職務此令

派陳毅關聯沅為秘書除呈廳外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派勞次長之常爲路電查賬委員會會長此令

派趙德三徐中哲爲路電查賬委員會副會長此令

主事王良駿著即免職此令

署主事沈士淳著即免職此令

委任蘇在奇爲主事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委任畢庶吉爲主事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派充郵政司科員此令

主事孫世昌著即免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五六〇 五六一 五六二 五六三 五六四 五六五 五六六號

委任陳海瀾爲技士叙六等給技士第三級俸此令

委任陳天駿爲主事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派充航政司科員此令

主事何清華已派外差應即免職此令

王允哲李景楨劉子恕齊崇程臻均著取銷職務此令

駐滬電料轉運處處長副處長會辦總稽察總稽核稽察等員概行裁撤該處即改歸江蘇電政監督兼轄不再另支薪公以資節省此令

再另支薪公以資節省此令

駐津電料轉運處應即裁撤歸併天津電報局接管所有處長員司一律裁撤此令

駐漢電料轉運處著即裁撤歸併湖北電政監督辦事處接管所有處長員司概行取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六號 令兼滄石路工局長沈琪

查該路現在款項支絀工程既難進行若仍留一路工局之機關於事無補而開銷甚鉅著即將滄石路工局裁撤以節糜費所有該局案卷等項由部派員接收保管其由部局調用人員應迅即開單呈明以便飭回原差至其餘添用人員著即一律裁撤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二四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吳毓麟

浦信鐵路督辦暨督辦總公所均經部令裁撤所有該路局按月墊付該督辦公所經費暨徐督辦在該局所支薪津公費應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一律停支仰即遵照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二五號 令四洮鐵路工程局長郭則泌

四洮鐵路督辦暨督辦總公所職員均經部令一律裁撤所有該路局按月選解該督辦及總公所經費應自奉到部令之日起即行停止解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 令

鹽務署令第五十一號

本署人員除照現行官制暨各項考試分署外其餘各員自六月一日起概行停止薪津毋庸到署俟分別改組另行甄選儘先錄用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

局 令

六月四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幣制局令第三十六號

令各

司處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學習虞鳳岡何鎔池澤雁朱勉鑿孫鴻業李寶書牟振飛余宗達莊焜泰趙子莪陳國鈞黃梅榮李治東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學習馬文森趙志普彭傑現屆學習期滿成績尙優准予銷去學習字樣仍留各原處科室候局供差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幣制局總裁徐世章

幣制局令第三十七號 令總務廳文書科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財政部學習調局辦事林毅貽現屆學習期滿成績尙優准予銷去學習字樣仍留原處科供職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幣制局總裁徐世章

廣告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繳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前二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 命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選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話西局二九四二號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左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絹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業由先兄常景詳細開具尺寸四至原置價銀並失契原由遵例取保補稅新紅契管業在案刻女等將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為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妥實鋪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二姑娘全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伸錢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
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
聲明

●房產轉移緊要廣告

今有宋崇德堂買到甯子華自置大翔鳳胡同路北四號暨甲字四號門牌房產兩院契約已立如與此房有
一切糾葛等事均由舊業主甯子華承當不與新業主宋崇德堂相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宋崇德堂白

●步軍統領衙門 財政部 布告

為布告事本部為輔助京師各機關政費軍警餉糶起見發行財政部平市官錢局兌換銀元券此項兌換券
自發行之日起每月兌換二十萬元十箇月兌完自本年七月分起至十二年四月分止由持券人按月向平
市官錢局兌取通用銀元所有還本積金及利息每月由鹽餘項下撥付二十三萬元為擔保品不得拖欠挪
用以堅信用又此項兌換券凡國有各鐵路由車站乘車購票者一律搭用並除海關鹽稅外得繳納國家一
切租稅合行布告商民人等一律遵照通用不得拒絕行使致干擾亂金融處分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孟錫臣 買賣房產雙方聲明

增培自置住房二所座落在安定門內二條胡同十五號十七號現賣與孟錫臣管業已立契約嗣後如發生
從前此房債務關係及其他糾葛均由增培負責與孟錫臣無涉特此聲明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為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聞查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為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諸股東執持股票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為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冊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竊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欲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一第二千二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七元
- 一 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二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十則

交通部訓令

通告

交通部發給各辦振人員長期免費乘車證

表

署交通次長勞之常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代陳肅威上將軍薩鎮冰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令步軍統領聶憲藩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二號 令署江西省長楊慶鑒

呈報民國十年南昌等縣秋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董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四日

●部令●

司法部令第三八五 三三六號

各官署裁汰冗員業奉 明令所有本部職員除官制以內及各項考試及格在部任事人員外概自六月

五日起無庸到部辦事並停止薪津俟國務院議定甄用辦法後再行酌予甄用此令

各官署兼職人員既奉 明令不得兼支薪津自應遵照辦理所有部廳監所各職員如在本部及所屬各

機關兼充職務及經京外各官署調用領有俸給者自六月五日起即將部廳所應支之薪津停止支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文幹

交通部令第五六七 五六八 五六九號

電政司電氣科著即裁撤歸併營業科管理此令

嗣後電司凡關於支撥款項加給津貼公費等事概不准用電司公函名義施行此令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派往津浦鐵路管理局學習員馬元愷李煥章現屆期滿成績尙優應均銷去

學習字樣仍留該局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五七二 五七三 五七四 五七八 五七九 五八〇 五八一號

所有各電局之電款出納員均著一律裁撤所有款項即責成各該局長負完全責任以資撙節此令

所有各電話局之出納員著即一律裁撤其各該局款項改歸各局長負完全責任此令

派沈維新爲江蘇電政監督此令

上海電報局附屬之津賬處總管一缺著即裁撤歸江蘇電政監督兼管不再另支公薪以資節省此令

上海電款出納處著即裁撤歸江蘇電政監督兼管不再另支公薪以資撙節此令
技正華南圭著即免職除另呈外此令
派諸宗元署浙江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五五號 令各鐵路局所

查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十一條載課長工程師段長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又第十二條載課員分段長站長副站長工務員車隊長由局長委派但須呈報交通總長備案又國有鐵路局員月薪分級章程第四條載課長工程師段長之叙級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定之課員分段長站長副站長車隊長工務員之叙級由局長定之呈報交通總長查核等語法規對於各種權限手續規訂詳明乃近來各路對於課長之委用往往由局令派委事後呈報本部備案其於課員以下人員由局長委用叙級者亦多不隨時呈報查核殊與規章不合又各路對於洋員加薪向例均須呈部核准茲查各路洋員薪費亦有由各局局長擅行加給並未呈部核准者如此手續殊屬亂雜爲此令仰各該路局此後對於課長以上人員之委派叙級均須照章呈部核定其課員以下照章由該路局長委任叙薪者亦須按月造冊呈部備核對於洋員之加薪并須仍照向例呈部核示辦理毋得再有擅自派員加薪之舉俾維法軌而資整頓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通告

交通部發給各辦振人員長期免費乘車證表

| 機關名稱 | 路別 | 起站 | 止站 | 等級 | 張數 | 期限 | 給照日期 | 備 | 要 |
|-----------|----|----|----|----|----|-------|--------|----------|---|
| 河南省長 | 京漢 | 鄭州 | 磁州 | 二等 | 一張 | 十二月底止 | 十二月十日 | 代豫省籌設辦賑請 | |
| 旅津水災協救會 | 津浦 | 全路 | | 三等 | 六張 | 同上 | 同上 | | |
| 河南駐滬義振會 | 津浦 | 全路 | | 二等 | 二張 | 同上 | 十二月二十日 | | |
| 上海義振協會 | 京漢 | 北京 | 天津 | 二等 | 一張 | 同上 | 同上 | | |
| 旅京安徽水災義振會 | 京漢 | 全路 | | 二等 | 一張 | 同上 | 同上 | | |
| | 三等 | | | 一張 | | | | | |
| | 二等 | | | 一張 | | | | | |
| | 三等 | | | 一張 | | | | | |
| 直隸義振會 | 津浦 | 全路 | | 二等 | 二張 | 六箇月為期 | 十二月二十三 | | |
| 江蘇振擲處 | 滬寧 | 全路 | | 二等 | 三張 | 三月底止 | 十二月二十八 | | |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五日第二千二百四十七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五日第二千二百四十七號

| | | | | | | | | | | | | | |
|-----------------------|---------------------------------|--------------------------------------|----------|----------|----------|--------------------------------------|----------|----------|-----------------------|----------|----------|----------|--------|
| 皖 鄂 蘇 協 會 | 旅 滬 安 徽 義 振 會 | 旅 京 水 災 拯 救 會 山 | | | | 江 浙 皖 水 災 義 振 會 | | | 安 徽 振 撫 處 | | | | |
| | | 京 奉 | 滬 津 | 京 奉 | 京 綏 | 津 浦 | 京 漢 | 津 浦 | 滬 寧 | 滬 寧 | 津 浦 | 京 漢 | 京 奉 |
| 北京 | 全 路 | 北京 | 全 路 | 全 路 | 全 路 | 全 路 | 全 路 | 全 路 | 全 路 | 全 路 | 全 路 | 北京 | |
| 天津 | | 天津 | | | | | | | | 開 封 | | 天津 | |
| 二等 三等 | 二等 二等 | 二等 二等 | 二等 二等 | 二等 二等 | 二等 二等 | 二等 二等 | 二等 二等 | 二等 二等 | 二等 二等 | 二等 二等 | 二等 二等 | 二等 二等 | |
| 一 張 | 二 張 | 二 張 | 一 張 | 一 張 | 一 張 | 六 張 | 六 張 | 二 張 | 二 張 | 二 張 | 二 張 | 四 張 | |
| 同 上 | 四 月 底 止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三 月 底 止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一 月 六 日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
|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五日第二千二百四十七號

| | | | | | | | | | | | | | | |
|-------------|------|---------|------|----------|----|----------|----|------|----|----|----|----|----|----|
| 蘇省水災義振會 | | 蘇省水災義振會 | | 安徽水災義振協會 | | 北省保嬰急隊振協 | | | | | | | | |
| 滬寧 | 滬寧 | 津浦 | 津浦 | 滬杭甬 | 滬寧 | 津浦 | 京漢 | 滬杭甬 | 滬寧 | 津浦 | 京奉 | | | |
| 全路 | 全路 | 浦口 | 浦口 | 全路 | | | | 全路 | | | | | | |
| | | 徐州 | 徐州 | | | | | | | | | | | |
| 二等 | 三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 二張 | 三張 | 五張 | 一張 | 一張 | 一張 | 一張 | 一張 | 二張 | 二張 | 三張 | 三張 | 三張 | 三張 | 三張 |
| 同上 | 四月底止 | | 同上 | 三月底止 | | | | 六月底止 | | | | | | |
| 同上 | 一月十日 | | 一月九日 | 一月七日 | | | | 同上 | | | | | | |
| 要由蘇省水災義振會轉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 | 山東災振公會 | | 全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 | 江浙皖水災義振會 | | 旅滬安徽水災急振會 | | 上海義賑協會 | | 河南督軍省長 | | 振務處 | | | | |
| 津浦 | 京漢 | 津浦 | 京漢 | 京漢 | 京漢 | 津浦 | 京漢 | 京漢 | 津浦 | 京漢 | 京漢 | 京漢 | 京漢 | 滬杭甬 | 滬寧 | 津浦 | 京漢 | 京漢 |
| 全路 | | 天津 | | 北京 | | 全路 | | 全路 | | 全路 | | 全路 | | 全路 | | | | |
| | | 蚌埠 | | 鄭州 | | | | | | | | | | | | | | |
| 三等 | 二等 | 三等 | 二等 | 頭等 | 頭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頭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 五張 | 五張 | 五張 | 四張 | 一張 | 一張 | 二張 | 一張 | 一張 | 一張 | 一張 | 一張 | 七張 | 五張 | 五張 | 五張 | 五張 | 五張 | 五張 |
| 同上 | | 四月底止 | | 六月底止 | | | | 同上 | | 同上 | | 四月底止 | | 三月底止 | | | | |
| 一月二十三日 | | 一月十九日 | | 一月十七日 | | 一月十六日 | | 一月十五日 | | 同上 | | 一月十二日 | | 一月十一日 | | | | |
| | | | | | | | | | | | | 代河南災區救濟會轉請 | | | | | | |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五日第二千二百四十七號

| | | | | | | | | | | | | |
|----------|-----|----------------|-----|------|-----|-----|-------------------|-----|--------|-----|----------------|-----|
| 辦理附加振款票處 | | 江皖浙鄂湘黔 振協濟會 | | 內務部 | | | 旅滬安京辦事處 駐安京辦事處 | | 旅京安會徽水 | | 江皖浙鄂湘黔 振協濟會 | |
| 京綏 | 京奉 | 津浦 | 京漢 | 京綏 | 京奉 | 津浦 | 京漢 | 京奉 | 津浦 | 京奉 | 津浦 | 京漢 |
| 全路 | | 全路 | | 北京 | 全路 | | 全路 | | 北京 | 全路 | | 北京 |
| | | | | 天津 | | | | | 天津 | | | 天津 |
| 二頭等 | 二頭等 | 二頭等 | 二頭等 | 二頭等 | 二頭等 | 二頭等 | 二頭等 | 三頭等 | 三頭等 | 三頭等 | 三頭等 | 三頭等 |
| 張 | 張 | 張 | 張 | 張 | 張 | 張 | 張 | 張 | 張 | 張 | 張 | 張 |
| 同上 | | 四月底止 | | 三月底止 | | | 同上 | | 同上 | | 同上 | |
| 二月九日 | | 二月三日 | | 二月二日 | | | 同上 | | 一月三十一日 | | 一月二十六日 | |
| | | | | | | | | | | | | |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繳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 命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遵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話西局一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絹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丈四至原置價銀並失契原由遵列取保補稅新紅契管業在案刻女等將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爲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妥實舖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二姑娘全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五日第二千二百四十七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房產轉移緊要廣告

今有宋崇德堂買到甯子華自置大翔鳳崗同路北四號暨甲字四號門牌房產兩院契約已立如與此房有一切糾葛等事均由舊業主甯子華承當不與新業主宋崇德堂相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宋崇德堂白

步軍統領衙門 財政部 京師警察廳 布告

為布告事本部為補助京師各機關政費軍餉精起見發行財政部平市官錢局兌換銀元券此項兌換券自發行之日起每月兌換二十萬元十箇月兌完自本年七月分起至十二年四月分止由持券人按月向平市官錢局兌取通用銀元所有還本積金及利息每月由鹽餘項下撥付二十三萬元為擔保品不得拖欠挪用以堅信用又此項兌換券凡國有各鐵路由京站乘車購票者一律搭用並除海關鹽稅外得繳納國家一切租稅合行布告商人等一律遵照通用不得拒絕行使致干擾亂金融處分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孟錫臣 增培 買賣房產雙方聲明

增培自置住房二所座落在安定門內二條胡同十五號十七號現賣與孟錫臣管業已立契約嗣後如發生從前此房債務關係及其他糾葛均由增培負責與孟錫臣無涉特此聲明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為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為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諸股東執持股票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為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二第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四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欲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四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五號第二千二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附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星期二 第二千二百四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更正

通告

交通部通告四則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一日星期四午後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幣制局總裁徐佛蘇就職日期通告

中國銀行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秦穆特多爾濟為翊衛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史俊玉授為陸軍少將王寶山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假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河南汝陽道道尹楊承澤懇請辭職楊承澤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呂均署河南汝陽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河南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龍敏修呈請辭職龍敏修准免本

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鹿鍾麟署河南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鹿鍾麟兼河南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將僉事顧華曾程家穎視察蕭日昌技正張鑄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呈請將參事任承沆免去本職任承沆著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西省長楊慶銓請將南昌縣知事吳亮勳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西省長楊慶銓請任命高培樞為南昌縣知事吳鳴麒為安義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直隸省長曹銳咨請任命朱夔章為保定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幹呈請將大理院書記官鄒繩準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夏勳為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洪達為浙江金華地方

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幹呈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魏先根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呈請將編纂王郁駿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准正紅旗蒙古都統繼祿咨請以慶雲陞補印務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常運衡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周自齊呈准兼署山東省長田中玉咨呈范縣知事黃經藻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黃經藻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周自齊呈准江西省長楊慶鑒咨呈署安義縣知事張繩祖貽誤地方有忝職守請交付懲戒等語張繩祖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六月六日第二千二百四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直隸省長咨請派洪桐書充直隸大沽警察局局長請鑒核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甘肅省長請派聞信南署全省警務處科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報十年分本部核給河工獎章及河務獎章人員繕單呈鑒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請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會同監視由

呈悉派柳旭周承裕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 令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准正紅旗蒙古都統咨請補印務參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慶雲已有令明發餘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院員違令擅專擬請分別懲處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任承沆等已有令明發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九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汪士元

呈因病請給假半月俾資調理日行公事由署長代拆代行由

呈悉應准給假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號 令安徽督軍張文生

呈考核長江艦隊統領王世英資深績著擬懇特予獎叙以昭激勸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五九九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梯青

據奉天律師懲戒會呈稱奉天高等檢察廳以律師劉萬選多收公費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開會議決予以訓戒處分理合連同議決書送請察核等情本部查核無異律師劉萬選即如該會議決予以訓戒處分嗣後該律師承辦案件務須遵章從事勿得再蹈前愆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布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文幹

奉天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律師劉萬選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多收公費案經瀋陽地方檢察廳呈由奉天高等檢察長送付懲戒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劉萬選應予訓戒

事實

緣開原縣屬九社屯村長孫顯齡等與本屯住民張俊齡等因爭報地畝曾在奉天清丈局互相爭訟孫顯齡等特與律師劉萬選約定委任劉萬選代為撰呈呈狀言明勝訴後共給劉萬選辦公及謝金小洋一千二百元後案經中人和解係爭地畝准歸九社屯村公會報領孫顯齡即給予劉萬選小洋一千一百五十二元由劉萬選照數收訖未幾因九社屯村會首王相臣等在開原縣署指控孫顯齡等藉端騙財詐害村會經該縣署查悉劉萬選收費過多遂呈由奉天省長公署轉飭發由瀋陽地方檢察廳偵訊屬實依法送付懲戒到會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律師劉萬選為孫顯齡等代撰呈狀會收受孫顯齡等給付小洋一千一百五十二元業為該律師所自認(見濟陽地檢廳偵查卷內)而孫顯齡等與張俊齡爭之地畝經本會囑託開原縣調查取具孫顯齡供結到會據稱該保爭地畝計五百畝每畝約值洋二十元上下價詰張俊齡供亦相同查孫顯齡與張俊齡等爭報地畝係在奉天清丈局涉訟并非正式司法訴訟該被付懲戒律師劉萬選為孫顯齡等代理撰繕呈狀自係辦理訴訟外之法律行為依瀋陽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條乙種第三款規定其收取公費應比照同種第一款辦理復查同種第一款載稱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九百元第三審至多不得逾四百五十元但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價額為準等語

本案該被懲戒律師為孫顯齡等撰繕呈狀徵論據孫顯齡所具供結先時尚會約給謝金是與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尙顯相違反即令其所收孫顯齡等給付小洋一千一百五十二元盡為公費而孫顯齡等與張俊齡等訟爭之地價值不滿五萬元該被付懲戒律師收取公費竟至一千一百餘元之多亦已顯然超過定額自難免除懲戒責任本會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瀋陽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五條各規定特為決議如主文

本會經奉天高等檢察長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奉天律師懲戒會

會長 單豫升 會員 史延程 會 員 王本仁
會員 王殿俊 會員 王荃菴 書記 官 朱奪魁

✻ 更 正 ✻

頃准鹽務署函稱本署前將第五十一號署令一件函送貴局登載公報在案查該項署令係六月一日公布頃閱公報誤為六月二日相應函請貴局希即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司法部總務廳函稱頃見本月五日貴公報刊登本部三六六號部令自六月五日起即將部廳所應支之薪津停止支給廳字下滿一暨字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林西電報局電務部署派員駐局查報如有扣留遲延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禹州海關電報局電稱軍隊檢查電報如有扣留遲延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爲救濟京師民食起見當經定有經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赴北京糧食減收車價辦法米麥七五折粗糧五折以三個月爲限旋以限滿糧價仍未盡平復經展限二個月截至六月十日又將屆滿京師入夏以來雨水稀少又兼兵燹之後糧價仍昂本部現已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將此項辦法自六月十一日起再行展期三個月至九月十日截止以資救濟除飭路遵照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河南鷄公山夏令報房已於六月一日復設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三庭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楊廷魁與尹楊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愛亭等與李樹猷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玉山與周懷瑾因船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利豐工廠東與同春泰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德屋等與劉廣恩因公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林金鳳犯強盜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王福榮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李九紅犯殺人未遂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朱堯媽犯竊盜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陳文產犯和盜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崔占一等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孫漢忠犯殺人等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曲鴻齡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王鴻祥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郭四龍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趙成光犯盜利和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張保祿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王鴻祥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奉天韓錫三犯營利賂誘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 陝西湯秀生犯詐財等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氏一庭六月一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李人駿等與陶思澄因省議會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余岳氏與余澤誦等因房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奉天楊振世與高星五因房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湖北白義廷與善昌錢莊就東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幣制局總裁徐佛蘇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徐佛蘇為幣制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佛蘇遵於本月三日謹就幣制局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

中國銀行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克敏為中國銀行總裁張嘉璈為副總裁此令等因克敏嘉璈遵於五日到行就職除分別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諸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 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遵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話西局二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絹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丈四至原置銀並失契原由遠列取保補稅新紅契管業在案刻女等將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為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妥實鋪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二姑娘全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儲本息無論多寡均可隨時
俷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
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
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
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
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步軍統領衙門 財政部 京師警察廳 布告

為布告事本部為補助京師各機關政費軍警餉糈起見發行財政部平市官錢局兌換銀元券此項兌換券
自發行之日起每月兌換二十萬元十箇月兌完自本年七月分起至十二年四月分止由持券人按月向平
市官錢局兌取通用銀元所有還本積金及利息每月由鹽餘項下撥付二十三萬元為擔保品不得拖欠挪
用以望信用又此項兌換券凡國有各鐵路由車站乘車購票者一律搭用並除海關鹽稅外得繳納國家一
切租稅合行布告商民人等一律遵照通用不得拒絕行使致干擾亂金融處分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孟錫臣 增培 買賣房產雙方聲明

增培自置住房二所座落在安定門內二條胡同十五號十七號現賣與孟錫臣管業已立契約嗣後如發生
從前此房債務關係及其他糾葛均由增培負責與孟錫臣無涉特此聲明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為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為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諸股東執持股票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為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房產轉移緊要廣告

今有宋崇德堂買到甯子華自置大翔鳳胡路北四號暨甲字四號門牌房產兩院契約已立如與此房有一切糾葛等事均由舊業主甯子華承當不與新業主宋崇德堂相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宋崇德堂白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籌議將來尙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擬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局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住居遠道不能屆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欲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主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星期三 第二千二百四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六元
 - 一 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條約

九國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

策之條約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幹呈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陳伊炯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湖北省長劉承恩咨請任命張宏慶顏廣照爲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任命杜官俊爲長春警察廳警正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省會警察廳試署警正郭殿邦另有差委請免署

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請任命王明哲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前熱河都統汲金純咨熱河警察廳警正張蔭棠廢弛職務請免去本

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于榮忱爲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二十五旅少校副官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准黑龍江督軍吳俊陞咨請以托勝額陞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華特爾梅奈才德致爾大村卓一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貽穀

據國務總理周自齊呈准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文幹呈稱司法官邱任元邵邦翰二員
有失官職上威信請予交付懲戒等語邱任元邵邦翰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報京兆永定北運兩河安瀾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令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軍官王萬金夥同匪黨擾害地方擬處死刑並褫奪實官勳章由

呈悉王萬金著即褫奪軍官勳章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議結敖漢分旗請頒發印信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國務院銜局鑄發印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令山東督軍田中玉

呈報濟南鎮守使施從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令湖北督軍蕭耀南 湖北省長劉承恩

呈轉報湖北江漢道道尹周英杰到任日期並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六月七日第二千二百四十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報公著派充重要職員銜名繕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條約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外交部送登）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茲因志願探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並以機會均等爲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因是簡派全權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

國民許士

國民洛治

國民恩特華特

國民羅脫

比利時國君主派

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海軍大臣黎

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

前首相鮑騰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而斯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

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又兩非洲屬地代表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又印度屬地代表

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

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

理藩部總長沙拉脫

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義大利國君主派

上議院議員司強曹

駐美全權大使利西

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尼

日本國皇帝派

海軍大臣加藤

駐美全權大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植原

和蘭國君主派

全權公使白洛克爾

駐美代辦蒲福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戴

理藩局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

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為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

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 任何辦法為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

權利

(二) 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利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

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為禁止獲取為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蒙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國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許士國

洛治國

恩特華特國

羅脫國

卡德國

白爾福國

黎國

健特士國

鮑騰國

皮而斯國

散而孟國

白爾福國

薩斯赤利國
施鑿基國
顧維鈞國
王寵惠國
沙拉脫國
尤賽龍國
司強曹國
利西國
阿而白丁尼國
加藤國
幣原國
埴原國
白洛克蘭國
蒲福國
阿而戴國
物司康賽雷斯國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端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 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定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話西局二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絹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丈四至原置價銀並失契原由遵例取保補稅新紅契管業在案刻女等將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爲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其妥實鋪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二姑娘全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廿四日第二千二百四十九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賑災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
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二第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
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
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
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
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為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
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為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
諸股東執持股票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為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
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
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
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
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步軍統領衙門
勸業警察廳
佈告

爲佈告事本部爲補助京師各機關政費軍警餉糶起見發行財政部平市官錢局兌換銀元券此項兌換券自發行之日起每月兌換二十萬元十箇月兌完自本年七月分起至十二年四月分止由持券人按月向平市官錢局兌取通用銀元所有還本積金及利息每月由鹽餘項下撥付二十三萬元爲擔保品不得拖欠挪用以堅信用又此項兌換券凡國有各鐵路由車站乘車購票者一律搭用並除海關鹽稅外得繳納國家一切租稅合行佈告商民人等一律遵照通用不得拒絕行使致干擾亂金融處分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房產轉移緊要廣告

今有宋崇德堂買到甯子華自置大翔鳳胡同路北四號暨甲字四號門牌房產兩院契約已立如與此房有一切糾葛等事均由舊業主甯子華承當不與新業主宋崇德堂相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宋崇德堂白

總稅務司公署招考文案廣告(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現因本署文案需人擬特在京招考如有願考者希即按照下列辦法來署報名以憑審查核准後定期考試茲將招考辦法列左

- 一 年齡 由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
- 一 資格 以文學素有根柢曾在某機關辦理文牘於公務最爲諳習且能說北京官話者爲合格
- 一 報名手續 報考人須呈具切實履歷並最近相片且應將足以證明曾在某機關辦理文牘之文件一同呈驗如無此項文件免來投考
- 一 取用之薪水 初級薪水每月定爲關平銀三十兩如其學問格外優長公務特別諳練可將初級薪水酌量加給
- 一 報名日期 由登報之日起至陽曆六月底截止(每日報名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均休息)
- 一 報名地點 總稅務司公署漢文秘書科稅務司辦公室(在北京東交民巷白基廠頭條胡同路南大門)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籌議將來尙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擬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局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住居遠道不能屆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八日 星期四 第二千二百五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在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六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條約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則之條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王正廷爲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派何宗蓮唐在章徐東藩爲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委員勞之常陸夢熊顏德慶爲第二部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任命馮驥駿署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包煥庚爲陸軍憲兵中校劉毓昇爲陸軍礮兵中校高萬榮白來厚楊義德爲陸軍步兵少校周卓立爲陸軍騎兵少校王鶴黃學瀾梁樂山爲陸軍礮兵少校汪澄爲陸軍工兵少校程際貴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董康

呈報就任幣制局督辦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六月八日第二千二百五十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

呈准北臨興等場蕩地民國十年被水成災請分別蠲緩減徵折價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減徵以紓窶困卽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令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包煥庚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張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呈審理民人楊江亭陳訴因領買倉地對於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指爲違法一案依法裁決

應維持原判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航空教練所正軍需蘇國樑積勞病故懇請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令會部審核舊債用途事宜楊壽枏

呈請將審核舊債用途事宜歸併財政清理處辦理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令熱察綏巡閱使王懷慶

呈報就職日期並請頒發印信由

呈悉並交國務院飭局鑄發印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呈彙報民國十年起至十一年三月止所有懲治盜匪各案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假 司法

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請派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職員並擬具該會章程呈鑒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政
府
公
報

六
月
八
日
第
二
千
二
百
五
十
號

條約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外交部送登)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爲增加中國政府收入起見決議關於修改中國稅則及聯帶事件訂立條約爲此簡派全權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

國民許士

國民洛治

國民恩特華特

國民羅脫

比利時國君主派

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海軍大臣黎

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

前首相鮑騰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而斯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

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又兩非洲屬地代表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又印度屬地代表

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

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

理藩部總長沙拉脫

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義大利國君主派

上議院議員司強曹

駐美全權大使利西

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尼

日本國皇帝派

海軍大臣加藤

駐美全權大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埴原

和蘭國君主派

全權公使白洛克蘭

駐美代辦蒲福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戴

理藩局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關於修改中國關稅依據中國與各國所訂現行條約使稅率適合於切實按值百抽五締約國各

國代表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定有決議作爲本款附件茲締約國承認該項決議並

擔任接受此項修改結果所定之稅率宜從速實行惟至早須在公布日起兩箇月後

附件 參與本會議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

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爲增加收入以應中國政府之需要起見協定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修正稅則委員會所採用之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應立行修正以期

其稅率適合於中國與各國所訂商約中規定切實值百抽五之數

修正稅則委員會應趕早在上海會集即行將稅則修正并遵照未次修正之大綱辦理

此項委員會應由上開各國代表及現在列席華府會議各國承認之政府會與中國訂有稅則不得超

過值百抽五之條約而願參與修正之任何其他各國代表組織之

修正之進行應愈速愈妙俾得自限制軍備及太平洋遠東問題會議採用本議決案之日起四箇月以

內修正完竣

修正之稅則應及早發生效力但至早亦不得逾修正稅則委員會將該項修正稅則公布後兩箇月之

時期

應請美國政府以華府會議召集人之資格將本議決案之條款轉達於未列席華府會議而曾參與一

九一八年稅則修正之各國

第二條 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商約第八款

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五款及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條件以期徵收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

特別會議應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凡依據本約第八條之規定情願參與及贊成本約之政府亦得列入組織本會議惟須及時知照俾所派代表得以加入討論該會議應於本條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在中國會集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

第三條 在裁撤釐金切實履行第二條所載各條約中諸條款所定條件之前第二條所稱之特別會議應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應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徵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

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尙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

第四條 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按照第一條立即修改完竣四年後應再行修正俾能確保按值稅率與第二條中特別會議所定者相符

再行修正之後爲同一目的起見應將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每七年修改一次以替代中國現行條約每十年修改之規定

按照本條所行之修改應遵照第二條所稱特別會議規定之章程辦理以資迅速

第五條 關於關稅各項事件締約各國應有切實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
第六條 中國海陸各邊界劃一徵收關稅之原則即予以承認第二條所載之特別會議應商定辦法俾該原則得以實行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曾許以關稅上之特權而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

同時凡一切海關稅率因修改稅則而增加者與夫各項附加稅嗣後因本約而徵收者在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課以劃一稅率

第七條 在第二條所載辦法尙未實行以前凡子口稅應一律課以按值百抽二·五之稅率

第八條 凡未參與本約各國如其政府已經締約各國所承認且與中國現行條約訂有進出口貨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規定者應請其加入本條約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擔任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締約各國從前與中國所訂各條約之條款與本條約各規定有抵觸者除最惠國條款外咸以本條約各條款爲準

第十條 本條約締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庫由該政府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許士國

洛治國

恩特華特國

羅脫國

卡德國

白爾蘭國

塞國

健特士國
鮑騰國
皮而斯國
散而孟國
白爾福國
薩斯亦利國
施鑿基國
顧維鈞國
王寵惠國
沙拉脫國
尤賽龍國
司強曹國
利西國
阿而白丁尼國
加藤國
幣原國
植原國
白克洛國
蒲福國
阿而戴國
物可康賽雷斯國

+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 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遵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話西局二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絹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寸丈徑至原置價銀並失契原由遵例取保補稅新紅契管業在案刻女等將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為業偷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刊取具妥實舖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二大姑娘全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歲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
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
零第六三第零六四第零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
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總稅務司公署招考文案廣告(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現因本署文案需人擬特在京招考如有願考者希即按照下列辦法來署報名以憑審查核准後定期考試
茲將招考辦法列左

- 一 年齡 由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
- 一 資格 以文學素有根柢曾在某機關辦理文牘於公務最為諳習且能說北京官話者為合格
- 一 報名手續 報考人須呈具切實履歷並附最近相片且應將足以證明曾在某機關辦理文牘之文件隨
同呈驗如無此項文件免來投考
- 一 取用之薪水 初級薪水每月定為關平銀三十兩如其學問格外優長公務特別諳練可將初級薪水酌
量加給
- 一 報名日期 由登報之日起至陽曆六月底截止(每日報名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均休息)
- 一 報名地點 總稅務司公署漢文秘書科稅務司辦公室(在北京東交民巷台基廠頭條胡同路南大門)

房產轉移緊要廣告

今有宋崇德堂買到甯子華自置大翔鳳胡同路北四號暨甲字四號門牌房產兩院契約已立如與此房有一切糾葛等事均由舊業主甯子華承當不與新業主宋崇德堂相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宋崇德堂白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為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為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諸股東執持股票息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為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二月分五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展期至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暨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箇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籌議將來尚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擬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局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住居遠道不能屆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東省鐵路公司通告

前擬本年五月十日召集東省鐵路股東會一事現定緩期舉行特此通告 督辦王景春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五第二千二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十二則

條約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 京綏 京奉 津浦 四洮 吉道清 正太 滬寧 滬杭南 廣九 津

長
洛路局電(第一八五三號)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七二八號)附來代電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聶憲藩兼充清理京城官產處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霄 財政總長董 康

派聶憲藩兼管外火器營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翰呈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洪維國呈請辭職洪維國准免本

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翰呈著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熊贊虞另有差委請免署職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翰呈請任命李培華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翰呈請任命康煥棟爲浙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張濟元給予二等嘉禾章方汾玉郭克興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顧思範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胡鴻猷蔡鍾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張恩錕楊用楨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段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八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周自齊呈准浙江省長沈金鑑咨呈富陽縣知事李瑞年迭次疎脫監解各犯逾限未獲請付懲戒等語李瑞年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核陸軍部請獎軍事運輸出力人員張濟元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濟元等已有令明發俞承霖吳簡劉維城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令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核交通部暨本部辦理軍事運輸出力人員胡鴻猷等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胡鴻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段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八日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四號

財政部發行之定期兌換券業經議定每月由鹽餘項下撥付現款二十三萬元作為基金此項兌換券關係國家信用地方金融至為重要鹽務署責成所在應即遵照原定辦法按月提前照撥以備兌換京師警察廳步軍統領應負兌換完全責任一律使用併由財政交通兩部轉飭各徵稅機關暨各路電等局一體遵照通用以昭信實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周自齊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五八三—五八四號

僉事郭則洵汪廷襄何元瀚徐德培葉瑞榮張心激許維錡朱真均調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署主事俞大藥調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五八五—五八九號

五八六 五八七 五八八 五八九 五九〇 五九一 五九二
五九三 五九四 五九五 五九六 五九八 五九九 六〇〇 六〇一
六〇二 六〇六 六一〇 六一一號

馮謨同調充總務廳機要科科長此令

許沐鏞調充郵政司總務科科長傅潤璋調充郵政司通阜科科長此令

郵政司稽核科科長蔡傳奎毋庸兼充總務廳機要科副科長此令

派關聯沉兼充總務廳機要科副科長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九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一號

交通銀行幫理派勞次長之常充任此令

派勞次長之常充國際交通審查會會長此令

派勞次長之常充國際交通事務處處長此令

派勞次長之常充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會長此令

派勞次長之常兼充統一郵權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派趙德三充國際交通事務處副處長此令

派趙德三兼充東省鐵路委員會副幹事此令

派趙德三徐中哲張福運充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理事此令

派徐中哲充電政會計委員會會長此令

代理視察陳承烈懇辭路政司計核科科长職務專任鐵路聯運事務處副處長應即照准此令

本部賑災委員會著即歸併路政司辦理所有該會會長職務即由路政司司長執行主任職務即由路政司

營業科科长計核科科长執行此令

路政司交涉法制度業各科著即裁撤此令

胡鴻猷調充路政司計核科科长郭則沅派充路政司營業科科长楊毓輝派充路政司監理科科长康誥派

充路政司監理科副科长錢春祺派充路政司調查科副科长此令

各官署裁汰冗員業奉 明令所有本部職員除官制以內及各項考試分部人員外自六月六日起無庸

到部並停止薪津俟國務院議定甄用辦法後再行酌予甄用此令

各官署兼職人員既奉 明令不得兼支薪津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職員如在本部所屬各機關兼充

職務及經京外各官署調用領有俸薪者自六月六日起即將本部所應支之薪津停止支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條約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外交部送登)

中國日本彼此極願以友誼按照共同利益解決關於山東各懸案因決定訂立一解決各該問題之條約爲此商派全權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

全權公使施肇基

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特派

海軍大臣加藤

全權大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埴原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條例如左

第一節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應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

第二條 中日兩國政府關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應行清理事項各任命委員三人共同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與以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權

爲此該聯合委員會應於本約實施時即行會集

第三條 上條所開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事項應從速辦理完竣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箇月

第四條 日本政府擔任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之際并將移交行政權時所必需及移交後中國國土該租借地及膠州灣周圍五十畝羅邁當地域所必需之檔案圖樣冊籍單契及其他證書或各項

簽證之副本現為日本所有者交付中國政府

第二節 公產之移交

第五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所有公產包括土地房舍工程及一切設置等項無論前屬德國官廳所有或日本管有期內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全部移交中國政府惟列入本約第七條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項移交之公產不得向中國政府要求償價但為日本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及前屬德國官廳所有經日本增修者中國政府應按照日本政府所用之實費給還正當並公平之成數但以除去折舊估計現值為原則

第七條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公產中有為設立青島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歸日本政府保留其為日本居留民團體公益所必需如學校寺院墓地等仍歸該團體執管

第八條 以上三條內所開事項之詳細辦法應由本約第二條規定之聯合委員會協同妥議

第三節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九條 日本軍隊包括憲兵在內現駐沿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枝線者應於中國派有警隊或軍隊接防鐵路時立即撤退

第十條 上條所稱之中國警隊或軍隊之配置及日本軍隊之撤退可分段行之其每段配置與撤退日期由中日主管人員預行協定此項日本軍隊如能於本約簽字日後三箇月內全部撤盡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六箇月

第十一條 駐青島之日本守備隊如能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時同時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移交行政權之日後三十日

第四節 青島海關

第十二條 本條約實施時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為中國關海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六日中日所訂關於重開青島中國海關之臨時合同於本約實施時應歸無效

第五節 青島濟南鐵路

第十四條 日本應將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枝線並一切附屬產業包括碼頭貨棧及他項同等產業等項移交中國

第十五條 中國擔任照上述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償還日本

償還之現值實價內係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即德人遺下該項產業一部分之估價）或其同價並加日本管理期內對於該路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減去相當折舊

上條所開碼頭貨棧等項產業不須給還價值惟於日本管理期內永久增修之費用亦須酌償而減去折舊

第十六條 中日兩國政府應各派委員三人組織聯合鐵路委員會按照上文規定畀以評定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並辦理移交該項產業之權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所稱之鐵路產業應從速移交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九箇月

第十八條 中國因實行本約第十五條償還路價辦法應於該鐵路產業移交完竣同時以中國國庫券交付日本此項庫券以鐵路產業及進款作抵押期限十五年但得任中國政府之選擇由交付庫券之日起滿五年時或五年後不論何時經六箇月前通知將庫券全數或一部分償清

第十九條 在上條所稱庫券未償清前中國政府應選任一日本人為車務長並選任一日本人為會計長與中國會計長權限相等其任期均以庫券償清之日為止此項職員統歸中國局長指揮管轄監督有相當理由時得以撤換

第二十條 關於前述國庫券財政上之專門事項為本節所未規定者應由中日當局從速協定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箇月

第六節 青島濟南鐵路延長線

第二十一條 關於青島濟南鐵路二延長線之讓與權即濟順線高徐線應令開放於國際財團共同動作由中國政府自行與該團協商條件

第七節 鑛山

第二十二條 淄川坊子金嶺鎮各礦山前由中國以開採權許與德國者應移歸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接辦日本人民在該公司之股本不得超過中國股本之數此項辦法之形式及詳細條件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稱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八條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第二十三條 日本政府聲明並無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意中國政府亦聲明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全部開為商埠准外在該區域內自由居住並經營工商及其他合法職業

第二十四條 中國政府更聲明外國人民在德國舊租借地區域內之既得權無論在德國租借時或日本軍事占領時經合法公道取得者應尊重之

關於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所得此項權利之法律上地位及效力各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九節 鹽場

第二十五條 因鹽為中國政府專利事業議定凡沿膠州灣海岸鹽場確係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現在經營之利益統由中國政府公平購回并照相當條件以該沿岸產鹽之若干量數准予販往日本其一切辦法包含移交該項利益於中國政府在內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籌辦並應從速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箇月

第十節 海底電線

第二十六條 日本政府聲明關於青島煙臺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國海底電線之權利名義特權均歸於中國惟該兩線之一部分為日本政府用以安設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線者不在此例至關於青島佐世保線在青島上岸與其運用之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按照中國現行各合同之條件協定之

第十一節 無線電台

第二十七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台於該兩處日本軍隊撤退時分別移交中國政府而給以該項電台之相當價價其數目暨移交之詳細辦法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約連同附約在內應由兩國批准其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北京互換至遲不得逾簽字日四箇月

本約自互換批准文件日發生效力
爲此各全權將本約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訂於華盛頓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加藤
幣原
植原

附約

第一條 優先權之放棄

日本政府聲明放棄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中德條約所規定供給ノ才資本材料之一切優先權

第二條 公共產業之移交

按照本約第五條所稱之移交公產應包括 (一) 各項公共工程如道路自來水公園溝渠衛生設備等類 (二) 各項公共營業如關於電話電燈牧場洗衣廠等類

中國政府聲明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外國僑民於管理維持移交中國政府之公共工程有相當參與權 中國政府復聲明於接收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電話時對於該地域內之外國僑民請求擴張改良爲公

益所必需者中國政府當予以應有之考量

至於公共營業如關於電燈牧場洗衣廠等中國政府於接收時應再移交於青島市政廳由該廳設法使接照中國法律組織之各商務公司繼續經營各該項營業惟須遵守市政廳所訂規則及其監督

第三條 青島海關

中國政府聲明訓令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准許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本文字與青島海關接洽事務并於選用青島海關適宜職員時酌加考量俾於該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兼顧青島商務各種之需要

第四條 青島濟南鐵路

按照本約第十六條組織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對於應議事項如有意見不能一致之各點應由中日兩國政府以外交手續討論解決之決定此等各點兩國政府於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聘任第三國一國或數國之專家相助

第五條 煙灘鐵路

煙灘鐵路若用中國資本自行建築日本政府並不要求將該路建築權移歸國際財團共同動作

第六條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中國政府聲明地方自治制度未經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廳應徵求居住德國舊租借地內外國僑民之意見凡關於市政事件直接關係該僑民之幸福及利益者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加藤

幣原

壇原

關於締結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中日代表會議紀錄中之協定條件

一 公產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人民遵照中國法律之規定得准爲本條約附約第二條第四段所載關於公共營業而組織之任何商務公司之社員或股東

二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二條 自本條約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日本軍隊撤退以後無論何種日本兵力概不得留於山東境內任何地方

三 青島濟南鐵路

第三條 所有日本在山東建築之各輕便鐵路及其附屬財產應作爲青島濟南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四條 凡沿鐵路之電線亦應作爲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五條 鐵路收回時中國當局對於現在鐵路服務之日本人員有留用或解職之全權但須於鐵路移交之前預發相當之通知關於鐵路移交時即行接替之詳細辦法應由本條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所有鐵路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所屬之職員均由中國局長委派並自鐵路移交兩年半以後中國政府可委派一中國人爲副車務長以兩年半爲任期又此項中國副車務長亦可依照本條約第十八條之規定於通知贖回國庫券後隨時委派之

第七條 中國政府並無委派日本人爲上開所屬職員之義務

第八條 贖回本條約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國庫券不得籌集中國以外任何方面之款項行之

第九條 中國政府於遴選鐵路之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時得諮詢日本政府可供參考之意見

第十條 關於主管鐵路之日本當局所訂現行合同或契約之一切問題應由聯合鐵路委員會解決之並於鐵路移交以前該日本當局不得訂立足以有害鐵路利益之任何新合同或契約

四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開放

第十一條 本條約第二十三條中所用合法職業字樣不得解釋為列入農業及中國法律所禁止或按照中外條約所不准外人經營之營業惟此項定義應知其並不妨礙本條約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鹽場問題或關於按照本條約第二十四條所應決定之既得權之任何問題

五 郵務局

第十二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以外之日本各郵務局如青島濟南鐵路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移交應於移交鐵路時同時撤去但無論如何不得逾上開日期

第十三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各郵務局應於移交該租借地之行政權時同時撤去

六 要求

第十四條 本條約雖未列入中國人民所可要求該地日本當局或日本人民給還在山東之真實產業或賠償山東中國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問題但於此項要求並不妨礙

第十五條 中國當局應給予日本當局該項要求之清單連同所有可以證明每種要求之適當證據關於對日本當局之要求應以外交方法公平解決之關於對日本人民之要求應以平常司法手續公平解決之至於對於日本人民之要求其每案真相之調查果屬必要可以相等人數之中日官員專為辦理此事指任之聯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對於攻取青島時為日本作戰直接所致之任何損害日本政府不負責任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記於美京華盛頓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加藤
幣原
增原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 京綏 京奉 津浦 四洮 青長 路局電(第一八五三號)

京漢京綏京奉津浦四洮青長道清正大滬寧滬杭甬廣九汴洛路局西密查近來各路局京外華洋文各報各通信社各雜誌等訂登之廣告包費統計每年支出為數甚鉅現值路款奇絀應亟省以資撙節所有前項廣告費用應自六月起即行一律取消並將取銷數目列單呈報其必須登報之行車表或臨時廣告等由各該路自行選擇銷路最廣之報數種按件給費刊登仍宜力從撙節以免虛糜而昭核實並隨時報部查核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辦理交通部○飛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七二八號)附來代電

甘肅高等審判廳暫代電悉縣知事覆審判決既經送高檢廳接收即已對外發表檢察官上訴期間應由接收之翌日起算除希參照統字第一六五二號解釋大理院卅印(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附來代電

北京大理院鈞鑒查覆判章程第七條第二項檢察官對於縣知事覆審案件控訴期間係自接收判決之翌日起算又鈞院七年第七九三號解釋檢察官就縣判案件控訴其上訴日期係自文卷到日起算原判有無牌示自屬無關等語設檢察官接收縣知事覆審判決發見內容錯誤不於接近期內移送控訴審判衙門核辦又以原判未經官示牌示兩種程序不生判決效力暨縣補行以上程序於第二次接收卷判經過多日始行送審查其控訴意旨書尾所填月日則在第一次接收判決後十日以內惟檢察官既認第一次接收之判決不生效力能否於接收後十日內提起控訴鈞院第七九三號解釋是否兼指官示而言如其控訴合法檢察官可否於提出控訴意旨書後送發縣補行官示牌示程序並不問時間之久暫於第二次接收卷判後始應送由控訴審判衙門受理再檢察官對於此種判決之上訴期間究應自第一次接收之翌日起算抑應自第二次接收之翌日起算均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予解釋賜覆俾有遵循甘肅高等審判廳印

政府公報

六月九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一號

廣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及誦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實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言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何如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眾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庚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閏五月初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籌議將來尚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擬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局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住居遠道不能屆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星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藏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
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
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
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總稅務司公署招考文案廣告(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現因本署文案需人擬特在京招考如有願考者希即按照下列辦法來署報名以憑審查核准後定期考試
茲將招考辦法列左

- 一 年齡 由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
- 一 資格 以文學素有根柢曾在某機關辦理文牘於公務最為諳習且能說北京官話者為合格
- 一 報名手續 報考人須呈具切實履歷並附最近相片且應將足以證明曾在某機關辦理文牘之文件隨
同呈驗如無此項文件免來投考
- 一 切用之薪水 初級薪水每月定為關平銀三十兩如其學問格外優良公務特別諳練可將初級薪水酌
量加給
- 一 報名日期 由登報之日起至陽曆六月底截止(每日報名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均休息)
- 一 報名地點 總稅務司公署漢文秘書科稅務司辦公室(在北京東交民巷台基廠頭條胡同路南大門)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為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為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諸股東執持股票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為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絹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寸丈四至原置銀並失契原由遵列取保補稅新紅契管業在案刻女等將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為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妥實鋪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二姑娘全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 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遵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話西局二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二月份暨十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一年六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推展三箇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六月九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一號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一年級採續一年級冶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
 二一年畢業 北京在琉璃廠高等師範學校於陽曆七月五日六日報名七日八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於
 七月十二日十三日報名十四日十五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四牌樓東老學前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於
 七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報名二十六日二十七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册先繳郵票
 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內務部辦理義賑獎券第十三期副券兌獎截止日期緊要通告

查本處呈准義賑獎券章程施行細則第八條內開義賑獎券自中籤之日起五箇月內隨時憑券給獎如逾
 五箇月即作無效業經公布在案茲查第十三期副券係十一年一月十一日開籤扣至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即夏曆五月十六日五箇月期滿凡持有第十三期副券紅券者務希於截止日期以前從速兌取如逾期限
 即作無效除函知代兌獎金各銀行查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此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
 西(現任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
 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
 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桂恩聲明契紙遺失作廢

祖遺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左四區東城根小胡同路北門牌八十一號計灰梗北房兩間今因契紙遺失作廢

●東省鐵路公司通告

前擬本年五月十日召集東省鐵路股東會一事現定緩期舉行特此通告 督辦王景春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日 星期六 第二千二百五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五則

司法部令三則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司法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汪士元呈因病懇請辭職汪士元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署財政總長董康呈署湖北財政廳廳長熊祥生懇請辭職熊祥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任命鄭焯署湖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秘書張毓書沈學寬周宗澤李宏毅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呈請將署僉事池博朱方廣王鏞周培炳吳肇麟免去署職均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吉林舒蘭縣保安隊長長雲等因公傷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京師警察廳辦事員李之順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江西餘干縣警察分所長馮基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董康 全國水利

局總裁李國珍

呈江蘇省長請設長江下游治江會交會議決擬請准其設立由

呈悉應准設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四號 令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幹

呈彙案請叙京外各廳司法官張乘運等官等由

呈悉張乘運叙叙三等辛俊廷等均准叙叙四等郭伯堅等均准叙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叙次長參事司長官等由

呈悉勞之常准叙二等顏德慶趙德三徐中哲張福運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改派路政司司長趙德三執行借款各鐵路督辦職權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七號 令幣制局總裁徐佛蘇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令僑務局總裁郭則澐

呈因病懇請給假一月調理由

呈悉應准給假著副總裁李欽暫兼代理總裁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令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 中國銀行副總裁張嘉璈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號 令署交通次長勞之常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本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令江蘇省長王瑚

呈報蘇省十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九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一 八十二號

派余祐蕃署理駐那威使館一等秘書官並代辦駐那威使事此令
代辦駐那威使事余祐蕃未到任以前派王寶祺暫兼代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六二一 六二二號

派林彥京兼充魯案善後內務委員會事務員長此令
派李定三黃樹藩王鍾匯周鴻鈞于志泉程昌運林榮程慶章郝紹先丁文銓充魯案善後內務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五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號

茲制訂醫師醫士資格審查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醫師醫士資格審查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會員以衛生司人員充任之

第二條 本會會員定額七人至九人由衛生司長呈請遴派

第三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由衛生司長派充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醫師醫士資格之當否由會員審查之至適於醫師醫士暫行規則第三條某項之規定亦應明白

聲叙

第五條 凡關於呈領部頒開業執照之案件應於分科後隨時將全卷案件函送本會審查
第六條 凡審查案件應以多數決定之審查完竣後應於七日內彙案覆科以憑簽驗呈堂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但遇案件繁雜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會辦事及其他各項規則俟本會成立時再行擬定

派吳之瀚葉于蘭王煥文延齡金子直劉翔雲王亞良鄧初嚴智鍾充醫師醫士資格審查會會員此令
派沈維城華志慈徐修基李鐸高道銘相偉尤魯案善後內務委員會事務員專辦速記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部令第三八〇號

司法部辦事簡章第一條茲修正之此令

一 外來文電除標明總長親啟字樣者外凡電報及最要文件均由次長先閱閱訖鈐印後即分配主管廳
司核辦如次長認為應由總長指示辦法者由次長留呈總長核閱其餘普通文件由總務廳第二科摘
由掛號訖即逕行分配主管廳司核辦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文幹

司法部令第四〇二 四〇三號

本部及所屬各廳處監所往來公文甚繁敘事雖不厭詳明但詞句貴乎簡潔往往例行事件數言可了亦復
轉輾聲叙累幅未盡省覽費時甚屬無謂茲訂定公文簡便辦法三條列舉如左應即一體遵照此令

一 凡呈覆咨覆函覆文件於公文程式所載首句之下其呈覆文件應接「奉某官署第幾號某令謹悉」字
樣咨覆函覆文件應接「准某官署第幾號咨或公函已悉」字樣祇引原文號數不引原文字句以下即

逕叙覆文

一 凡尋常轉行文件對於所轉行之原文應簡單摘要聲敘不得直鈔全文

一 凡查覆及其他重要文件對於所轉行之原文不便刪節者應另紙鈔錄作爲附件本文內仍簡單聲敘
本部外行文件除呈稿電稿及其他最要次要稿件應送總次長籤畫外所有尋常例行以及各廳司科名義
外行之稿件應由核稿之參事司長及總務廳各科主任僉事核畫後即行繕發並於稿面註明繕發字樣加
蓋本人姓名印章俾資信守惟尋常例行稿件如核稿員認爲有特別情形者應仍送總次長籤畫自經此次
變通之後其收文時分別種類加蓋戳記即應格外注意仰總務廳第二科一併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文幹

農商部令第一一二號

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之馮熙濃林英冕現已學習二年期滿應予銷去學習字樣以薦
任職候補仍留原處辦事林英冕並月加薪水銀五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農商總長齊耀珊

交通部令第六一四 六一五 六一六號

主事蔣煒祖調充總務廳機要科科員此令

技士張善揚著卽免職此令

調任姚啟賢爲北京電報局局長兼理直蒙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六二一號

派司長趙德三兼充統一鐵路會計會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司法部訓令第六二九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梯青

據奉天律師懲戒會呈稱奉天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張世英兼充確礦局稽查違反律師暫行章程呈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公同決議予以訓誡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情本部查核無異律師張世英應如該會決議予以訓誡處分嗣後該律師務須恪守定章勿得再蹈前愆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文幹

奉天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律師張世英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兼任有俸公職案經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送付懲戒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張世英應予訓誡

事實

緣張世英向在奉天省城充當律師民國九年七月間經人介紹兼任奉天全省確礦局稽查職務月支薪俸四十元嗣因該局長傅恩普與瀋陽縣民張殿倫等為牧養涉訟即由張世英以律師名義為之代理民國十年十一月間張殿倫等以張世英違法兼職假公濟私等情狀訴奉天省長公署批交奉天高等檢察廳轉飭

瀋陽地方檢察廳查詢該律師張世英多方掩飾堅不承認兼職情事並據瀋陽律師公會查覆律師張世英與稽查張世英姓名雖同確屬兩人等語當據搜查名片信件證明稽查張世英實即律師張世英遂認為律師張世英違反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由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將該律師送付懲戒到會

理由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送付懲戒意旨書略稱被付懲戒律師張世英兼任有俸給公職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應付懲戒等語本會依據修正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九條限定日期令被付懲戒律師提出辯明書旋據被付懲戒律師辯稱前因充當律師生計維艱遂於民國九年兼任奉天硝磺局稽查員一差冀得薄薪藉資餬口茲因被人告發已經辭職律師不敢終於隱諱惟有據實陳明請求格外體卹從輕懲戒云云本會查被付懲戒律師張世英兼任有俸給公職既經自認不諱關於事實問題已無疑義本會核其情節尚屬輕微合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予以訓誡處分特為決議如右

本案經奉天高等檢察長張務本蒞會陳述意見

奉天律師懲戒會

- 會長 單豫升
- 會員 王木仁
- 會員 劉汝湘
- 會員 王荃鄉
- 書記 官童希旦
- 會員 王殿俊

司法部訓令第六七六號

令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查犯輕微罪其初犯者大都非出本心苟於判決確定之時即予以改過自新之路其遷善之勇收効之速必更甚於施刑故世界各國近來莫不勵行緩刑之制吾國新刑律亦復早經採用惟比年以來各省宣告緩刑者歲不多見殊違刑事政策之本旨嗣後各廳縣審理刑事案件除有特別情形外其他合於暫行刑律第十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二號

二章各條之規定者應與判決同時宣告緩刑以符法意并隨時考核照章撤銷俾免流弊仍將各案按月造冊呈由各該處送部備查仰即通令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文煊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二〇號 令本部各廳司室科會

本部事務繁要各廳司室科會承辦人員有須檢查成案呈請核奪之事非當時即能辦結往往將經辦文件鎖存辦公桌內或竟攜歸私宅廢續辦理設值經辦人員因故請假不獨公務為之停滯抑且於應守秘密之件易於漏洩殊非慎重公務之道嗣後各廳司室科會人員於本日承辦事件不論已結未結統於散值之前交由主管長官指派保管案卷專員彙總收存俟次日到署再行承領繼續辦理仰各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廣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友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為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隊實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言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何如密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諸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籌議將來尚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擬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局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住居遠道不能屆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
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一四第一一七第一一八第二一二第二二七第二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
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
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總稅務司公署招考文案廣告(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現因本署文案需人擬特在京招考如有願考者希即按照下列辦法來署報名以憑審查核准後定期考試
茲將招考辦法列左

- 一 年齡 由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
- 一 資格 以文學素有根柢曾在某機關辦理文牘於公務最為諳習且能說北京官話者為合格
- 一 報名手續 報考人須呈具切實履歷並附最近相片且應將足以證明曾在某機關辦理文牘之文件隨
同呈驗如無此項文件免來投考
- 一 取用之薪水 初級薪水每月定為關平銀三十兩如其學問格外優良公務特別諳練可將初級薪水酌
量加給
- 一 報名日期 由登報之日起至陽曆六月底截止(每日報名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均休息)
- 一 報名地點 總稅務司公署漢文秘書科稅務司辦公室(在北京東交民巷古基廠頭條胡同路南大門)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摺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為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聞查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為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諸股東執持股票息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為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 命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遵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話西局二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程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北京在琉璃廠高等師範學校於陽曆七月五日六日報名七日八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於七月十二日十三日報名十四日十五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四牌樓東老學前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於七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報名二十六日二十七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册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桂恩聲明契紙遺失作廢

祖遺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左四區東城根小胡同路北門牌八十一號計灰樓北房兩間今因契紙遺失作廢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十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二號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絹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丈四至原價價銀並失契原由遵例取保補稅新紅契管業在案刻女等將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為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安實舖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二大姑娘全啟

東省鐵路公司通告

前擬本年五月十日召集東省鐵路股東會一事現定緩期舉行特此通告 督辦王景春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彭希民啟事

希民自去歲經漢口交易所股東會推選為皮毛交易所理事適因公職在身尚未交卸且久居都門私事叢集自始迄終未克赴漢就職故對於該所業務及一切銀錢賬目既未預聞既未親身到所執行亦無片紙隻字與理事長等有所商榷深負股東諸君之盛意除已於五所合併時致函辭職外特此敬佈歉忱

彭希民敬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日 第二千二百五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者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更正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交通部通告九則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常德盛爲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任命王蔭亭爲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任命郭明山爲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常德盛兼步兵第二旅旅長郁朝棟爲步兵第一團團長高際有爲步兵第二團團長常錫侯爲步兵第三團團長楊裕光爲步兵第四團團長李象山爲騎兵第一團團長杜國勳爲礮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陳宸魁爲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附馮鴻新爲第一營營長杜懷清爲第二營營長陳宸魁兼第三營營長楊孝懷爲步兵第二團團附曹國芳爲第一營營長楊克明爲第二營營長曹玉山爲第三營營長簡慶先爲步兵第三團團附段福勝爲步兵第四團團附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幹呈請任命李蔭森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周鑒署奉天復縣地方審判廳推事劉奉璋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唐燕詒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

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

茲修正全國菸酒事務署官制各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日

教令第十號

修正全國菸酒事務署官制各條

第一條中直隸於國務總理七字刪

第二條第一款中特任二字修正爲財政總長任之六字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請將核准委任職任用章鴻德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浙江鄞縣觀宗寺住持僧古虛闡揚教義功行卓著懇請特頒匾額以資表揚由

呈悉應准頒給教闡台宗匾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喀喇沁右旗輔國公希爾巴敦魯布呈請援例追封三代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准頒給封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輔國公繼續駐京請照章給予廩餼由
呈悉應准照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令山東督軍兼署省長田中玉

呈東省民國十年各縣秋禾被災各地畝分別蠲緩新舊錢漕繕具清冊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爲馬福興等治軍有年勤勞卓著請特給匾額由
呈悉應准給予匾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日

或
行
公
報

六月十一日第二五十三號

◎部 令◎

陸軍部令 令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暨各廳司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試充三等科員姚東翰著補充三等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陸軍部令 令軍需司暨各廳司處

軍需司一等科員周徵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派田汝霖充三等科員歸軍需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陸軍部令 令軍衡司暨各廳司處

軍衡司一等科員繆笠仁因病懇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交通部令第六二三號

署司長趙德三派署路政司司長徐中哲派署電政司司長張福運派署航政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五五號 令各路局

近因中央財政類於破產各機關人員冗濫亟應查明裁減以節糜費本部業經通令各路局著將副局長副

政府公報 命令 更正

六月十一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三號

處長副課長調查員差遣員軍事招待員軍事照料員運輸員商務調查長副調查長商務調查員等各項職員一律裁撤在案茲查各路局尙有顧問諮議工程顧問律師等及其他並無實在職務之各項職員均係月領厚薪向不到局辦事既與編制不合自應一併裁撤以昭公道而資節省爲此令仰各該路局除另有合同聘訂之洋員外所有該局之顧問諮議工程顧問律師等及其他並無實在職務之各項人員著自奉到部令之日起一律停止薪津公費或伏馬費改爲名譽職并將停給薪津公費伏馬費各員之職別姓名及每月所領薪津費數目開列清冊具呈鑒核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 更 正 ✻

頃准農商部本年六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秦穆特多爾濟爲弼衛官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員名字案照譯音當作沁布多爾濟該旗前送名單誤作秦穆特多爾濟係屬錯誤呈請更正前來相應轉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袁希濂（前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調署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右數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三個月

事實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奉 大總統訓令內開據司法總長齊康呈稱署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長袁希濂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袁希濂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因並准國務院鈔送司法部原呈到會經委員長指定主任委員擔任調查當按照司法官懲戒法第二十五條及本會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一款將原呈鈔咨湖北高等檢察廳長轉知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並令聲明能否親身來會應詢旋准湖北高等檢察廳咨送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並聲明不能赴京應詢茲將原呈及申辯要旨開列於後

原呈要旨 略稱據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仁普呈據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調署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袁希濂呈稱職廳保管有吳福田家煙土一宗係民國九年三月由武昌縣署解來計共六包秤之連洋鐵箱共重十四斤六兩即由希濂親自封固交會計庶務員保存本年三月九日高等審判廳因受理此案上訴之故取此土查考斤量少去三斤之多細查封條並無損破取封驗視不惟舊時煙土變為腐爛紙包中貯似土非土之腐爛物及泥土等類檢視箱底有鏽補之痕顯係從箱底偷換者查該土藏置庶務會計室則庶務主任俞鶴年會計主任時寶章當然不能不負責任希濂總司廳務防範不周實難辭咎請予處分等情到廳當派檢察官李煜俊前往查明該檢察長袁希濂人極厚重新尚廉潔且於點收該項煙土時加封蓋章決不至有作此不肖之行其保存該項煙土者為該廳會計時寶章庶務俞鶴年其常在會計室出入者為廳役陶阿毛陶與並有特別關係俞則面帶煙容並有謂其煙未戒斷者自煙土換泥之事發覺隨有人報稱陶阿毛曾於去年夏間晚上挾帶煤油筒出廳該廳當派警逮捕陶阿毛到案不意該廳庶務俞鶴年潛行出廳查無影迹足徵該案作弊係庶務俞鶴年串通陶阿毛所為似無疑義除飭該檢察長認真將俞鶴年緝獲歸案訊辦外所有該武昌地方檢察長袁希濂因失察案內煙土被人竊換應否懲戒之處呈稱轉核長等情到部本部查該檢察長防範不周實屬廢弛職務云云

申辯要旨 略稱本案係由希濂向高等檢察廳自行檢舉請求呈部加以處分並非有人告發事實具在似無申辯之餘地惟廢弛職務者係消極不加注意之謂希濂對於此項煙土於封條之外另加親筆所書之小封條鈐以私章並註明斤兩自以為慎重將事萬無一失矣孰知竊換之方法並不破毀封條而從箱底入手實出尋常意料之外則希濂對於此次被人竊換煙土一案並非出於完全不注意也况希濂自盡任

以來動價從公不敢稍有放逸督促應務進行尤取積極主義全應結案總在百分之九十九之數更可證明希濂對於職務並非有心廢弛況庶務俞鶴年當民國六七年之間隨希濂在永嘉地方審判廳充當庶務時辦事穩妥人無間言自到武昌地方廳以後辦理庶務亦尚得力希濂固不能預料其有與應丁陶阿毛通同竊換煙土之事實也此事發覺以後迭經希濂派警至漢口及江蘇無錫等處查緝陶阿毛業已緝獲起訴於同級審判廳判處徒刑而庶務俞鶴年亦經希濂派司法警長帶同法警至其浙江海寧原籍及上海等處查緝尚未獲到已由司法部令由湖北高等檢察廳行文通緝在案希濂於其他職務尚非全部廢弛此次被竊煙土雖於職務有所欠缺究非有意廢弛等語

理由

查該被付懲戒人是否廢弛職務應視其對於盜換煙土一事是否事前防範週密及事後破獲迅速為斷據該被付懲戒人辯稱此項煙土保存時貼用有應印之大封條外更另加親筆所書小封條鈔以私章註明斤兩交庶務俞鶴年妥慎保管等語是其經手處理似尚周密然據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煜俊查稱俞鶴年面帶煙容並有謂其煙未戒斷者俞鶴年隨從該被付懲戒人有年在永嘉地方審判廳及武昌地方檢察廳皆充當庶務時在左右既面帶煙容而猶不注意令其保管煙土已屬委任不當追竊換煙土事發該被付懲戒人並未覺察直至高等審判廳驗斤量不符之時經會同啟視始知完全被換尤為異常疏忽且茲事發覺之後俞鶴年既可保管之責自應將其嚴行監視以待偵察乃防範不密致將陶阿毛逮捕獲俞鶴年又復畏罪逃逸迄今尚未緝獲該被付懲戒人實不能辭廢弛職務之責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袁希濂應依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司法官懲戒法第十條之規定應受停職三個月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 兼代委員長胡詒穀 委員胡詒穀 委員張孝彬 委員楊彥潔 委員周貞亮
 委員李祖虞 委員馬彥德 委員郭耀川 委員李杭文 委員馬德潤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樂平電報局電稱縣署派員檢查各電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貴溪電報局電稱縣署派員駐局檢查各電如有延攔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石門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各電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維子山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各電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廣豐電報局電稱縣署派員來局檢查各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湖南石門縣已於六月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承德電報局電稱教軍派員駐局查報如有扣留延攔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一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三號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烏丹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射局檢查如有遲延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福建電政監督電稱警署派員檢查自來源垣明密電報除飭浙江同安上杭街福州漳州閩城廈門泉州等局切實檢查外謹聞
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八日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沈德斌犯營利賂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聘三犯侵占及販賣嗎啡收贖危險物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靜波犯侵占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顧潤亭犯誣告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汪家勝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賈雲廷等犯殺人罪不服本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阿岩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任五一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葉百福犯殺人未遂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靜波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犯侵占罪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馮燾輝與馬燾台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蔣北梯與彭發章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樊長清等與良揆因房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宇山與李介春等因省議會選舉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希聖與陳景森等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友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為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隊實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言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決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何如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籌議將來尚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擬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局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住居遠道不能屆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為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
開查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為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
諸股東執持股票息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為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
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彭希民啟事

希民自去歲經漢口交易所股東會推選為皮毛交易所理事事適因公職在身尙未交卸且久居都門私事叢集自始迄終未克赴漢就職故對於該所業務及一切銀錢賬目既未預聞既未親身到所執行亦無片紙隻字與理事長等有所商榷深負股東諸君之盛意除已於五所合併時致函辭職外特此敬佈歉忱
彭希民敬啟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一年級探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北京在琉璃廠高等師範學校於陽曆七月五日六日報名七日八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於七月十二日十三日報名十四日十五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四牌樓東老學前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於七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報名二十六日二十七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册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絹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業由先兄常景詳細開具尺寸丈四至原置價銀並失契原由遵例取保補稅新紅契營業在案刻女等將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為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妥實舖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二姑娘全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用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 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遵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話西局一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塊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聲明失契

余前曾置買住房一所計北瓦房三間耳平台二間東平台二間西平台一間南瓦房三間座落內右四區苦水井胡同門牌二十九號該房契紙因辛酉年貿易庫倫遇變遺失現為等業起見除呈領憑單補稅外特此聲明此契紙無論何時何處發現一律作廢

葛續菴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第二千二百五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四則

海軍部令

交通部令六則

通告

交通部發給五折賑運憑照計數表(十一

年四月份)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顏惠慶署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劉繼德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外交總長顏惠慶呈僉事孫昌烜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總長顏惠慶呈請任命嵇鏡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李天雲爲陸軍步兵中校張鳳岐馬克常蘇堪爲陸軍步兵少校張鶴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劉東漢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王履謙爲新疆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電稱著安陽縣知事鄧耀南剛愎自用操守難信署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六月十二日第二千二百五十四號

潢川縣知事車雲辦事荒謬交案未清請飭奪官職勳章提交法庭歸案訊辦等語鄧輝南車雲均著褫奪原職勳章提交法庭歸案訊辦以肅官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請任免僉事員缺並請仍留稽鏡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稽鏡並准仍留原資此令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務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五年內國公債換發新票擬具票面文字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令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核江西督軍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繼德李天雲等均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呈報中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互換竣事請鑒核備案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令換約全權委員外交次長沈瑞麟

呈悉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 令援贛總司令蔡成勳

呈請就職並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報裁撤附屬機關暨裁汰人員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早現任新疆財政廳長潘震遐年碩德卓著勳勞擬懇特頒匾額以示旌揚而勵風化由

呈悉應准頒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府公報

六月十二日第二千二百五十四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十八號

本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近來各官署人員冗濫駢枝機關尤多比之民國初元相去懸絕中央度支已瀕危迫若非立予裁併財力斷難支持著自奉令之日爲始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其餘各員概行停支薪津另候甄用其甄用辦法由國務院速行擬訂呈核自此次明令之後各官署長官不得任意調用添派人員所有各官署實職人員仍由各該長官嚴加考核俾免濫竽至駢枝機關應由國務會議審度情形呈請裁撤此外如有兼職人員并一律不得兼支薪津至各官署停薪人員所欠薪津由財政部釐訂辦法呈明辦理以清仕途而紓國用此令等因奉此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號

派楊侗前往江西調查災賑情形此令

秘書楊侗出差派高繼宗署理秘書此令

秘書趙鴻業現呈准進叙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部令第四三號

本年六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近來各官署人員冗濫駢枝機關尤多比之民國初元相去懸絕中央度支已瀕危迫若非立予裁併財力斷難支持著自奉令之日爲始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其餘各員概行停支薪津另候甄用其甄用辦法由國務院速行擬訂呈核自此次明令之後各官署長官不得任意調用

六月十二日第二千二百五十四號

添派人員所有各官署實職人員仍由各該長官嚴行考核俾免濫竽至駢枝機幽應由國務會議審度情形呈請裁撤此外如有兼職人員并一律不得兼支薪俸至各官署停薪人員所欠薪津由財政部釐訂辦法呈明辦理以清仕途而紓國用等因奉此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職員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均著無庸到部辦事並停止薪津俟國務院議定甄用辦法後再行酌予甄用此令

交通部令第六零八號

宋真仍派兼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六二七 六二八號

技士鄧益光著回部供職署技士蔣易均應即免去署職此令

技士鄧益光給技士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九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六三四 六三五 六三六號

主事秦廣信久曠職守應即免職此令

委任孟慶錫代理主事此令

委任徐世德代理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通告

交通部發給五折賑運憑照計數表 十一年四月份

| 省 | 別品類數 | 量 | 起運車站 | 卸載車站 | 憑照張數 | 摘要 |
|----|------|-------|------|------|------|-----------------|
| 江蘇 | 雜糧 | 五百噸 | 上海 | 南京 | — | 江蘇水災籌賑會代屬山脈務處購運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徐州 | 嶧山 | —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四十噸 | 同上 | 黃口 | — | 江蘇振務處代段紳查雲購運 |
| 河南 | 同上 | 一百噸 | 同上 | 李壩集 | — |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購運 |
| 同上 | 同上 | 二百噸 | 同上 | 開封 | —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三百噸 | 鄭州 | 同上 | —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二百四十噸 | 同上 | 馬牧集 | —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四十噸 | 同上 | 商邱 | —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二百噸 | 同上 | 柳河 | —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李壩集 | — | 同上 |
| 江蘇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開封 | — | 江蘇振務處代嶧山縣購運 |
| 同上 | 同上 | 一百噸 | 徐州 | 嶧山 | — | 江蘇水災籌賑會代嶧山脈務處購運 |
| 同上 | 同上 | 九百噸 | 同上 | 嶧山 | — | 中國華洋義賑會購運 |
| 同上 | 同上 | 六十萬斤 | 通遼 | 四不街 | —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三千只 | 四不街 | 通遼 | — | 河南水災籌賑會購運 |
| 河南 | 雜糧 | 三百八十噸 | 徐州 | 商邱 | — |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購運 |
| 同上 | 同上 | 二百噸 | 同上 | 馬牧集 | —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二百噸 | 同上 | 柳河 | — |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購運 |
| 江蘇 | 同上 | 三百五十噸 | 常州 | 南京 | — | 同上 |
| 河南 | 同上 | 一千五百噸 | 鄭州 | 開封 | — |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購運 |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二日第二千二百五十四號

| | | | | | |
|----|----|----|--------|----|-----|
| 江蘇 | 同上 | 同上 | 八十噸 | 同上 | 同上 |
| 江蘇 | 同上 | 同上 | 四百噸 | 上海 | 南京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一百二十五噸 | 徐州 | 黃口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一百二十五噸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五百噸 | 同上 | 錫山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上海 | 南京 |
| 河南 | 同上 | 同上 | 八十噸 | 榆次 | 石家莊 |
| 江蘇 | 同上 | 同上 | 五百二十噸 | 上海 | 南京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五百噸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徐州 | 黃口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一百噸 | 上海 | 南京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三百噸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徐州 | 錫山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四千斤 | 上海 | 南京 |
| 河南 | 同上 | 同上 | 一百噸 | 鄭州 | 柳河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馬牧集 |
| 江蘇 | 同上 | 同上 | 二百五十噸 | 上海 | 南京 |

交通部通告
 總共雜糧一十萬三千三百八十噸又四千斤又六十萬斤雜袋三年隻

同上
 江蘇振務處代沛縣農會購運
 江蘇振務處購運
 同上
 同上
 江蘇水災籌賑會購運
 同上
 江浙皖水災義賑會購運
 河南水災籌賑會代上蔡縣購運
 江蘇振務處代段紳書雲購運
 同上
 同上
 蘇省水災義賑會請運
 同上
 江蘇振務處代錫山縣請運
 同上
 蘇省水災義賑會請運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請運
 同上
 上海中國華洋義賑會請運

爲通告事據永平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九日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 路別 | 客運進款 | 貨運進款 | 雜項進款 | 共計進款 | 與上年本旬比較 | | 自一月起累計 | | 本期比較 |
|-----|--------|-------|------|--------|---------|-------|--------|----|-------|
| | | | | | 增 | 減 | 本年 | 增減 | |
| 京漢 | 一六五五元 | 三五四六元 | 四〇三元 | 五五〇四元 | 元 | 二七六六元 | 三七〇九元 | 元 | 二五〇六元 |
| 京奉 | 二九七九元 | 三六二六元 | 九六〇元 | 六五六五元 | 四三五元 | 元 | 三七一二元 | 元 | 五五二四元 |
| 津浦 | 二二五五元 | 一七六九元 | 二五五元 | 四二七九元 | 六四五元 | 元 | 三二六八元 | 元 | 二七八元 |
| 京綏 | 三五三〇元 | 一一三三元 | 四〇九元 | 一五二六〇元 | 二四八七元 | 元 | 一〇四六六元 | 元 | 一三二五元 |
| 滬寧 | 一〇二二四元 | 三九一九元 | 三六七元 | 一四五五九元 | 二九五元 | 元 | 一〇八四六元 | 元 | 一四七元 |
| 滬杭甬 | 五三四四元 | 一八三三元 | 二五九元 | 七〇三六元 | 四三七元 | 元 | 四八二六元 | 元 | 二五八元 |
| 正太 | 三二三元 | 九四四四元 | 二五五元 | 一三二六元 | 四五六元 | 元 | 六四四九元 | 元 | 七三三元 |
| 廣九 | 四九五元 | 四八七元 | 八〇元 | 五四二三元 | 二四八元 | 元 | 三六六四元 | 元 | 一四七五元 |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二日第二千二百五十四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二日第二千二百五十四號

| | | | | | | | |
|----|------|-------|------|------|-------|-------|------|
| 吉長 | 一六六六 | 七三三 | 一四 | 八五五 | 二八七 | 五六九五 | 六五七 |
| 道清 | 四九四 | 一六五五 | 六六 | 二三八八 | 一五 | 一四四〇 | 二五七 |
| 株萍 | 二八八 | 一六八九 | | 一七九七 | 六五七 | 九六二 | 五四七 |
| 障原 | 二五二 | 六七 | 五三 | 一九二 | 一五六 | 一三九九 | 六〇二 |
| 汴洛 | 二四七四 | 二三五 | 五三 | 四三八九 | 一五六 | 三八三六 | 二九三 |
| 御鄂 | 二二九 | 二八八 | | 三〇〇七 | 一〇三四七 | 一六四四 | 二二六六 |
| 四桃 | 一〇七五 | 二四三 | 二三四 | 五三〇 | 一〇八三 | 二六六〇 | 一五八三 |
| 總計 | 九七七六 | 一五三六六 | 二九〇六 | 二七四七 | 八〇二 | 一四九三〇 | 五三九四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宋樹田訴者寶豐欠價案已將所封大李紗帽胡同十二號寶豐所有寶宴樓舖底拍賣與架樹田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者寶豐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廣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友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為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實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言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如何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籌議將來尚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蒞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擬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局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住居遠道不能屆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藏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開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爲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
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
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
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總稅務司公署招考文案廣告(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現因本署文案需人擬特在京招考如有願考者希即按照下列辦法來署報名以憑審查核准後定期考試
茲將招考辦法列左

- 一 年齡 由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
- 一 資格 以文案素有核抵曾在某機關辦理文牘於公務最爲諳習且能說北京官話者爲合格
- 一 報名手續 報考人須呈具切實履歷並附最近相片且應將足以證明曾在某機關辦理文牘之文件隨
同呈驗如無此項文件免來投考
- 一 取用之薪水 初級薪水每月定爲關平銀三十兩如其學問格外優長公務特別諳練可將初級薪水酌
量加給
- 一 報名日期 由登報之日起至陽曆六月底截止(每日報名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均休息)
- 一 報名地點 總稅務司公署漢文秘書科稅務司辦公室(在北京東交民巷台基廠頭條胡同路南大門)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為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為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諸股東執持股票息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為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彭希民啟事

希民自去歲經漢口交易所股東會推選為皮毛交易所理事適因公職在身尙未交卸且久居都門私事叢集自始迄終未克赴漢就職故對於該所業務及一切銀錢賬目既未預聞既未親身到所執行亦無片紙隻字與理事長等有所商榷深負股東諸君之盛意除已於五所合併時致函辭職外特此敬佈歉忱

彭希民敬啟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一年級探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北京在琉璃廠高等師範學校於陽曆七月五日六日報名七日八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於七月十二日十三日報名十四日十五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四牌樓東老學前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於七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報名二十六日二十七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册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六月十二日第二千二百五十四號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絹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丈四至原置標銀並失契原由遵例取保補稅新紅契實業在案刻女等將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為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妥實舖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二大姑娘全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 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遵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話西局二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聲明失契

余前曾置買住房一所計北瓦房三間耳平台二間東平台二間西平台二間南瓦房三間座落內右四區苦水井胡同門牌二十九號該房契紙因辛酉年貿易庫倫過變遺失現為管業起見除呈領憑單補稅外特此聲明此契紙無論何時何處發現一律作廢 葛續菴啟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編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第二千二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二則

部令

司法部令八則

交通部令四則

更正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兼署國務總理署教育總長周自齊外交總長顏惠慶內務總長高凌霨署財政總長董康陸軍總長鮑貴卿海軍總長李鼎新司法總長王寵惠農商總長齊耀珊署交通總長高恩洪等呈請辭職周自齊顏惠慶高凌霨董康鮑貴卿李鼎新王寵惠齊耀珊高恩洪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特任顏惠慶暫行兼署外交總長譚延闓署內務總長董康署財政總長吳佩孚署陸軍總長李鼎新署海軍總長王寵惠署司法總長黃炎培署教育總長張國淦署農商總長高恩洪署交通總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譚延闓未到任以前特任張國淦兼代內務總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黃炎培未到任以前特任高恩洪兼代教育總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請派秘書林步隨暫行兼署國務院秘書長請鑒核由

呈悉國務院秘書長著林步隨暫行兼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五 六號

暫兼代理國務院秘書長張名振懇辭兼代職務張名振准其開去兼代職務此令
國務院秘書長著林步隨暫行兼署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部 令●

司法部令第三四一號

主事梅謙益給予二百元之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文幹

司法部令第三四八 三四九號

派熊元襄署本部刑事司司長除請簡外此令

派何超署本部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文幹

司法部令第三五〇 三五二 三五三號

署刑事司司長熊元襄暫照三等第二級給俸此令

署僉事何超仍派在總務廳第一科辦事暫照五等第六級給俸此令

派梁柏年充刑事司第三科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文幹

司法部令第三九八 三九九號

任命石潭龍署本部主事此令

署主事石潭龍仍派在總務廳第二科辦事叙九等拾第十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文幹

交通部令第六三七 六三八 六三九 六四〇號

勞次長之常現經呈准叙列二等應即照第二級俸支給此令

署參事顏德慶署司長趙德三徐中哲張福運現經呈准叙列三等顏德慶應給第一級俸趙德三徐中哲張

福運均給第二級俸此令

代理主事徐世德暫支六等第三級俸派充電政司科員此令

代理主事孟慶錫暫支六等第三級俸派充電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六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常德盛為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查常德盛業於六月二日奉 令任命在案是日之令係屬重複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

更正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至十一年三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 路別 | 客運進款 | 貨運進款 | 雜項進款 | 共計進款 | 與上年本旬比較 | | 自一月起累計 | |
|-----|--------|--------|-------|--------|---------|-------|--------|---------|
| | | | | | 增 | 減 | 本年 | 與上年本期比較 |
| 京漢 | 一六七三六元 | 四三五五元 | 三四元 | 五九四四五元 | 元 | 三三三元 | 三九五五元 | 元 |
| 京奉 | 三四六六元 | 四八二六元 | 二三元 | 八七九五元 | 元 | 四四八七元 | 四九〇八一元 | 元 |
| 津浦 | 二六二九七元 | 二四九七四元 | 六五五元 | 五八三二四元 | 元 | 二六八八元 | 二六四四三元 | 元 |
| 京綏 | 四四四元 | 一五三〇〇元 | 五七九元 | 二二四四元 | 元 | 五〇八元 | 二四九二元 | 元 |
| 滬寧 | 一三五六七元 | 五三二八元 | 四六五元 | 一五九九五元 | 元 | 六二元 | 二七四二八元 | 元 |
| 滬杭甬 | 六五四二元 | 三三八二元 | 一五四四元 | 八九四七元 | 元 | 五元 | 五七〇三三元 | 元 |
| 正太 | 二七三四元 | 九八五元 | 三五元 | 二七五三元 | 元 | 二五四元 | 七四三元 | 元 |
| 廣九 | 二九五五元 | 四七五元 | 八元 | 三三三三元 | 元 | 三四五元 | 三九六七元 | 元 |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廣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友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為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隊實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言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何如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籌議將來尙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擬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局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住居遠道不能屆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載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
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
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
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總稅務司公署招考文案廣告(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現因本署文案需人擬特在京招考如有願考者希即按照下列辦法來署報名以憑審查核准後定期考試
茲將招考辦法列左

- 一 年齡 由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
- 一 資格 以文學素有根柢曾在某機關辦理文牘於公務最為諳習且能說北京官話者為合格
- 一 報名手續 報考人須呈具切實履歷並附最近相片且應將足以證明曾在某機關辦理文牘之文件隨
同呈驗如無此項文件免來投考
- 一 取用之薪水 初級薪水每月定為關平銀三十兩如其學問格外優良公務特別諳練可將初級薪水酌
量加給
- 一 報名日期 由登報之日起至陽曆六月底截止(每日報名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均休息)
- 一 報名地點 總稅務司公署漢文秘書科稅務司辦公室(在北京東交民巷台基廠頭條胡同路南大門)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為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

聞茲復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為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

諸股東執持股票息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為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絹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丈四至原置置銀並失契原由遵例取保補稅新紅契管業在案刻女等將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為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妥實鋪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二大姑娘全啟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北京在琉璃廠高等師範學校於陽曆七月五日六日報名七日八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於七月十二日十三日報名十四日十五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四牌樓東老學前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於七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報名二十六日二十七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 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適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話西局二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第二千二百五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九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國務院通告二則

兼署外交總長顏惠慶就職日期通告

署財政總長董康就職日期通告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就職日期通告

署農商總長張國淦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填發電免費執照一覽表（十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解散國會令茲撤銷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張國淦 財政總長 董康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王寵惠

教育總長 高恩洪

比年國家多故憂患紛乘近准參眾兩院議長並據各省區軍民長官暨各省議會教育農工商會等迭述國家危迫情形環請來京任職情詞肫摯義不容辭茲於六月十一日蒞京執行大總統職權矢此公誠勉維大局所望邦人君子文武同僚體念時艱共圖匡濟以鞏國本而奠民生有厚望焉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張國淦 財政總長 董康

外交總長

農商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王寵惠

海軍總長 高恩洪

署財政總長董康呈秘書葉瑜宋春舫伍荷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將署技正黃鵬如免去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將技正華南圭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七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請叙司長金兆蕃官等由

呈悉金兆蕃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 令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呈轉報大理院庭長余榮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九號 令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呈請將大理院庭長余榮昌叙列官等由

呈悉余榮昌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將秘書陳毅等叙列官等由

呈悉陳毅殷泰初均准叙列三等陳塾關聯沅均准叙列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將技正華南圭免職仍由孫謀署理由

呈悉華南圭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通告

國務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顏惠慶署國務總理此令等因惠慶遂于十二日就職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國務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十二日奉

令國務院秘書長著林步隨暫行兼署此令等因步隨遂于十二日就職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兼署外交總長顏惠慶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顏惠慶暫行兼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惠慶遂於是日就任兼署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署財政總長董康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董康署財政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康遂於十三日就任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就職日期通告

本年六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李鼎新署海軍總長此令等因鼎新遂於六月十三日就任署海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署農商總長張國淦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國淦署農商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國淦遂於六月十三日就任署農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交通部填發振電免費執照一覽表(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

| 請領機關 | 地點 | 電照號碼 | 填發日期 | 截止日期 | 備考 |
|---------|------|---------|---------|-----------|----|
| 安徽水災義振會 | 皖北各局 | 一千九百五十八 | 十一月二十四日 | 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
| 振務處駐蘇坐辦 | 蘇杭滬事 | 一千九百五十九 | 十一月二十五日 | 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
| 旅京湖南籌振會 | 北京 | 一千九百六十 | 同上 | 同上 | |
| 俄國災荒振濟會 | 北京 | 一千九百六十一 | 同上 | 同上 | |
| 桐城縣知事 | 皖省 | 一千九百六十二 | 十一月二十六日 | 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四日第二千二百五十六號

| | | | |
|-------|----|---------|----|
| 懷寧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六十三 | 同上 |
| 潛山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六十四 | 同上 |
| 太湖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六十五 | 同上 |
| 宿松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六十六 | 同上 |
| 望江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六十七 | 同上 |
| 合肥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六十八 | 同上 |
| 廬江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六十九 | 同上 |
| 無為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七十 | 同上 |
| 巢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七十一 | 同上 |
| 和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七十二 | 同上 |
| 含山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七十三 | 同上 |
| 鳳陽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七十四 | 同上 |
| 壽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七十五 | 同上 |
| 定遠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七十六 | 同上 |
| 鳳台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七十七 | 同上 |
| 懷遠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七十八 | 同上 |
| 宿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七十九 | 同上 |
| 靈璧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八十 | 同上 |
| 阜陽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八十一 | 同上 |
| 潁上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八十二 | 同上 |
| 霍邱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八十三 | 同上 |
| 亳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八十四 | 同上 |
| 渦陽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八十五 | 同上 |
| 蒙城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八十六 | 同上 |
| 太和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八十七 | 同上 |

政府公報 通告

| | | | | |
|---------|----|---------|-------|----------|
| 泗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八十八 | 同上 | 同上 |
| 盱眙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八十九 | 同上 | 同上 |
| 五河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九十 | 同上 | 同上 |
| 天長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九十一 | 同上 | 同上 |
| 全椒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九十二 | 同上 | 同上 |
| 來安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九十三 | 同上 | 同上 |
| 秋浦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九十四 | 同上 | 同上 |
| 東流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九十五 | 同上 | 同上 |
| 南陵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九十六 | 同上 | 同上 |
| 青陽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九十七 | 同上 | 同上 |
| 銅陵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九十八 | 同上 | 同上 |
| 貴池縣知事 | 同上 | 一千九百九十九 | 同上 | 同上 |
| 蕪湖縣知事 | 同上 | 二千 | 同上 | 同上 |
| 當塗縣知事 | 同上 | 二千零零一 | 同上 | 同上 |
| 繁昌縣知事 | 同上 | 二千零零二 | 同上 | 同上 |
| 宣城縣知事 | 同上 | 二千零零三 | 同上 | 同上 |
| 郎溪縣知事 | 同上 | 二千零零四 | 同上 | 同上 |
| 河南災區救濟會 | 同上 | 二千零零五 | 十二月三日 | 十一月六日二日止 |
| 上海女界義振會 | 同上 | 二千零零六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二千零零七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二千零零八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二千零零九 | 同上 | 同上 |
| 蘇省水災義賑會 | 同上 | 二千零一十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二千零一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六月十四日第二千二百五十六號

展期至十一年
六月底止
同上

| | | | | |
|---------------|----|--------|------------|------------|
| 六省吳振協濟會 | 北京 | 二千零三十六 | 十一年一月一日 | 七月三十一日 |
| 北京拯濟糧食京旗生計維持會 | 天津 | 二千零三十七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北京 | 二千零三十八 | 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
| 淮安義振會 | 上海 | 二千零三十九 | 同上 | 同上 |
| 督辦振務處 | 直隸 | 二千零四十 |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
| 同上 | 山東 | 二千零四十一 | 十二月二十三日 | 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止 |
| 同上 | 江西 | 二千零四十二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湖南 | 二千零四十三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陝西 | 二千零四十四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河南 | 二千零四十五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江蘇 | 二千零四十六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安徽 | 二千零四十七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湖北 | 二千零四十八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浙江 | 二千零四十九 | 同上 | 同上 |
| 浙江鎮海賑災署 | 同上 | 二千零五十 | 同上 | 同上 |
| 浙江蘇縣賑災署 | 同上 | 二千零五十一 | 同上 | 同上 |
| 督辦安徽賑務事宜處 | 同上 | 二千零五十二 | 同上 | 同上 |
| 安徽華洋義賑會 | 同上 | 二千零五十三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二千零五十四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二千零五十五 | 同上 | 同上 |
| | 鎮海 | 二千零五十六 | 十一月一日 | 三月底止 |
| | 蘇縣 | 二千零五十七 | 同上 | 同上 |
| | 北京 | 二千零五十八 | 十二月二十八日 | 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
| | 皖省 | 二千零五十九 | 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 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止 |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四日第二千二百五十六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四日第二千二百五十六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千零六十
二千零六十一
二千零六十二
二千零六十三
二千零六十四
二千零六十五
二千零六十六
二千零六十七
二千零六十八
二千零六十九
二千零七十
二千零七十一
二千零七十二
二千零七十三
二千零七十四
二千零七十五
二千零七十六
二千零七十七
二千零七十八
二千零七十九
二千零八十
二千零八十一
二千零八十二
二千零八十三
二千零八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

廣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友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為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實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言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何如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籌議將來尙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蒞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擬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局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住居遠道不能屆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議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二一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
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三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
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六第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價票統計第一次中籤
價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 命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遵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
話西局二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絹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
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寸丈四至原置價銀並失契原由遵例取保補稅新紅契管業在案刻女等將
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為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
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妥實鋪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二姑娘全啟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為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

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為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諸股東執持股票息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為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北京在琉璃廠高等師範學校於陽曆七月五日六日報名七日八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於七月十二日十三日報名十四日十五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四牌樓東老學前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於七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報名二十六日二十七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四 第二千二百五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七二四號）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二九號）

前公府收支廳致財政部函

通告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就任日期通告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淪就任日期通告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就任日期通告

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就任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五日星期一午後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交通部填發振電免費執照一覽表（續）

廣告

● 命 令 ●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任命唐文溥為蒙藏院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任命李振署湖北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呈秘書王翊堯梁彥鏞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呈請任命郭紹彭佟偉功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部呈請任命葉在均孫觀圻洪文瀾王義檢為大理院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司法部呈請任命胡炳益徐儂胡寶麟錢承愷為大理院書記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司法部呈請任命李昌憲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鄭煇署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武

鍾臨迨龍山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徐家駒王寶善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王鳳禾

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推事王毓崑署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嚴曾榮署東省特別

區域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司法部呈請任命李贊隆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司法部呈請任命雷光曙署湖北高等審判廳庭長袁士鐔署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李紹言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庭長林大文署江蘇高等審判廳庭長周浩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司法部呈請任命姚文楷王登為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趙壽春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周璟為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令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董康 幣制局總裁徐

佛蘇

呈請將前山西官錢局兼晉勝銀行監理官名稱改為山西省銀行監理官以符名實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外蒙親王彭楚克喇布坦來京覲見請給予一月庫餼以作川資由

呈悉應准照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日期事本年六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顏惠慶署國務總理此令等因奉此惠慶遵於十二日就任署國務總理之職理合呈明鈞鑒謹呈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七二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開據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電稱查被告人於充外縣警察所所長任內被人告發有刑事嫌疑經第一審審判後呈送覆核檢察官提起控訴迨旋傳被告人時始知該被告人於第一審判決後已改充軍官此種情形應否依陸軍審判條例第十六條前中段之規定歸軍法官審判抑仍歸普通法院審判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送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陸軍審判條例第十六條前半載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官審判之是如發覺亦在任官任役前者即不合於前項之規定自當仍由普通法院審判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日

大理院覆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一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開據邵武縣承審員薛喬忠呈稱刑律上尊親屬包括養父母在內業經大理院解釋有案今有已經招夫入贅之養母對於養子忤逆詎查行使親權送請懲戒呈請訓示遵行等情前來相應轉請鈞院解釋見覆以憑轉示遵行等因到院查養母招夫入贅與出嫁無異無論對於其原有之養子關係全絕與否除係養母私抱之子外已無從行使親權自不得依刑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請求懲戒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前公府收支處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案查大部積欠前公府收支處應領各項經費截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計現洋二百四十萬零二千九百八十一元七角八分五釐又鈔洋二萬四千一百三十六元一角七分均均總分案函達茲未准據所有欠發府中各機關職員暨政治軍事顧問證各項經費並欠各銀行款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五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七號

項均以做處現已卸任紛紛來處坐索無方應付其難窘狀況不言可知須俟貴部撥給鉅款庶可清理相應分晰繕具清單備函送請察核務希惠予維持迅賜籌撥俾得早日結束緝佩公誼至深翹盼此致

卸任公府收支處處長朱實仁

通 告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高恩洪署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恩洪遵於本月十三日就任署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譚延闓未到任以前特任張國淦兼代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國淦遵於六月十四日就任兼代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王寵惠署司法總長等因寵惠遵於本月十四日就任署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黃炎培未到任以前特任高恩洪兼代教育總長此令等因恩洪遵於本月十四日就任兼代教育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河口電報局電稱駐河軍隊及縣署派員檢查往來電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為通告事據廣信電報局電稱上饒縣署派員檢查往來電報等語特此通告
為通告事據饒州電報局報稱鄱陽縣署派員檢查各電如有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大理院氏一庭六月五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發 府 公 報 通 告
六月十五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七號

劉進元等與德玉因增租涉訟不服官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遲永德與遲陳氏等因買地涉訟不服官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山東張王氏與張閔氏因身分及財產涉訟聲請救助案(決定)

山東宋紹辰與高念九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吳成林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孟福案犯聚衆開設賭場營利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張成朝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黃焜犯誣告供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魏聚揚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鄒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倪小海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孟小紅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梵文明犯聚衆開設賭場營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湖北略國正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等俱發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浙江陳氏犯侵佔古罪聲明再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陳克犯殺人等供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陳生案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石良舉犯幫助殺人勸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高福章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黃禮生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魏光成等犯強盜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范氏犯殺人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王鳳犯幫助殺人勸贖等供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安徽魯言德因李又同等犯傷害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交通部填發振電免費執照一覽表(續第二千二百五十六號)

| | | | | |
|-------------|-------|--------|-----------|------------|
| 同上 | 北京 | 二千零八十五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天津 | 二千零八十六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南京 | 二千零八十七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上海 | 二千零八十八 | 同上 | 同上 |
| 湖北 | 湖北 | 二千零八十九 | 十二月三十日 | 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止 |
| 督辦安徽賑務處 | 皖省 | 二千零九十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二千零九十一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二千零九十二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二千零九十三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二千零九十四 | 同上 | 同上 |
| 安徽省賑處 | 天津 | 二千零九十五 | 十一年一月七日 | 五月底 |
| 江蘇水災賑委會 | 北京 | 二千零九十六 | 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 七月十日止 |
| 粵陽道尹 | 鄂省 | 二千零九十七 | 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 七月十一日止 |
| 安徽省賑委會 | 皖省 | 二千零九十八 | 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 七月十七日止 |
| 同上 | 同上 | 二千零九十九 | 同上 | 同上 |
| 浙江賑京同鄉水災籌振會 | 北京 | 二千一百 | 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 七月二十三日止 |
| 中國華洋賑災救災總會 | 北京 | 二千一百零一 | 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七月二十五日止 |
| 上海華洋賑災會 | 皖蘇浙三省 | 二千一百零二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二千一百零三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二千一百零四 | 同上 | 同上 |
| 安徽華洋賑災會 | 安徽 | 二千一百零五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二千一百零六 | 同上 | 同上 |
| 山東華洋賑災會 | 山東 | 二千一百零七 | 同上 | 同上 |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五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七號

廣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友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為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隊實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言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何如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眾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籌議將來尚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擬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局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住居遠道不能屆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十五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七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議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
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
零第六三第零四第零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價票統計第一次中籤
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 命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遵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
話西局二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絹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
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寸丈四至原置留銀並失契原由遵例取保補稅新紅契管業在案刻女等將
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為業倫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
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妥實鋪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二姑娘全啟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為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
閱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為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
諸股東執持股票息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為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與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
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土木工一年級採礦一年級冶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四年畢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畢業)北京在琉璃廠高等師範學校於陽曆七月五日六日報名七日八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於七月十二日十三日報名十四日十五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四牌樓東老學前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於七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報名二十六日二十七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在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茲有濟南山東銀行拾頭公記千元股票十張自優字第一百三十八號起至一百四十七號止現經遺失此項股票應即作廢除通知該銀行照章另行補給股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公記特佈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第二千二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七則

司法部令

教育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二則

通告

財政部鑄造鐘前代部長訂印財政部定期

兌換券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交通部續發振電免費執照一覽表(續)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民國肇造事變相乘十年以還兵禍不絕國力殫殘民生凋瘵言念及此至用痛心夫而爲一國之民共隸版圖之內休戚相關有何嫌怨卽政見偶涉異同豈尚推遂無餘地兵連禍結重苦生靈試觀數年之中罹鋒鏑者何一非同胞之子弟供餉需者何一非吾民之脂膏無補國家徒傷元氣矧當歷次國際會議以後各國方以消除兵備倡導和平互爲要約而於吾國統一一前途尤備致其覬覦之忱正宜及此戮力同心能兵偃武刷新民治趨向大同本大總統息影林泉何心問世迫於大義勉任艱虞良不忍以艱難締造之國家付諸淪胥而不返而所奉以周旋者亦惟此至誠惻怛之念冀可默感天心挽回劫運各省疆吏皆吾袍澤夙同憂患共矢公忠務各迅戰戎力維國是自此次明令之後前方各隊著迅飭一律停止戰爭所有善後各問題彼此開誠布公籌商辦法務得至中至當之歸於以永奠國基共躋邦治民國前途實利賴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 | | | | | |
|------|------|------|------|------|-----|
| 國務總理 | 顏惠慶 | 內務總長 | 張國淦 | 財政總長 | 董康 |
| 外交總長 | 陸軍總長 | 農商總長 | 海軍總長 | 司法總長 | 王寵惠 |
| 教育總長 | 交通總長 | 高恩洪 | | | |

特任財政總長董康兼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特任汪大燮為平政院院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特任羅文幹為大理院院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特派張耀曾為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特任杜錫珪為海軍總司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特任蔣拯為威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僑務局總裁郭則澐呈請辭職郭則澐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特任饒漢祥為僑務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外交總長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任命陸徵祥為駐瑞士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外交總長

江西督軍兼第十二師師長陳光遠呈請辭職陳光遠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陳光遠業經免職所有江西全省軍隊著均歸援贛總司令蔡成勳節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陸軍總長

署江西省長楊慶鑒呈請辭職楊慶鑒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張國淦

特任謝遠涵署江西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張國淦

調任韓國鈞為江蘇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張國淦

調任王瑚為山東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張國淦

派石志泉充修訂法律館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司法總長 王寵惠

任命孫丹林為內務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張國淦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任命金永炎為陸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調任何煜為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任命石志泉兼署司法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任命江天鐸為農商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派鄒天錫充修訂法律館總纂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呈參事關廣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關廣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任命馮鍊同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總長高恩洪呈交通大學校長陸夢熊請辭兼職陸夢熊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派關廣麟為交通大學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張仁普普給二等嘉禾章袁士鑑普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湖北省長請獎高等檢察廳著有勞績人員勳章請鑒核由

呈悉張仁普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令湖北督軍譚耀南 湖北省長劉承恩

呈報署湖北實業廳廳長黃永熙就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令署理江西省長楊慶堃

呈報遵章率屬舉行植樹典禮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六月十六日第二千二百五十八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號

主事周愷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主事朱寶現久未到部著免本職此令

委任李之毅爲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一級俸此令

委任龔安慶爲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二級俸此令

路濬現因丁憂給假派李鍾蔚代理政務司第六科科长所有僉事一缺派沈祖德兼代支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謝永忻現在請假派李殿璋代理僉事兼代交際司第四科科长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現奉 明令各官署人員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者外概行停支薪津另候甄用查本部任用各項職員向來限制甚嚴年來且設法逐漸減少故開支經費亦較預算爲省在部各員分任重要事務尙無冗濫惟既奉 令裁汰自當遵照辦理所有本部職員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應自六月十一日起一律停支薪津俟國務院議定甄用辦法後再行酌量甄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司法部令第四三二號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規定當事人不在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等語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規定相同當民事訴訟條例公布之時曾經本部以部令規定每水陸路五十里扣除一日其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通行火車輪船之地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其全部或一部之在途期間

其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在案所有刑事訴訟法定期限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應一併在照前令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文幹

教育部令第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號

僉事兼任秘書陳延齡懇辭兼職應照准此令

僉事陳延齡應仍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茲派賀師貞李遜陳懋爲本部秘書先行到部辦事聽候呈薦此令

秘書李光第吳鼎昌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兼秘書處辦事視學李寶圭主事志庚懇請辭去兼職各回原司科辦事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六四八 六五〇號

張仁侃現在請假所有庶務科科長派訓科科長朱道炎暫行兼代此令

派劉萃龍爲蘭州電報局局長兼理甘肅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通告

財政部銷燬前代部長訂印財政部定期兌換券通告

查本部前市官錢局定期兌換銀元券二百萬元業由本部印刷局印成發行在案所有現存官錢局領前代部長在京華印書局訂印之財政部定期兌換券三百萬元又未列號碼之印成券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張暨印券原板四塊定於本月十六日上午八時起由本部派員會同審計院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警廳節總商會北京銀行公會中央公團祖稷壇監視銷燬屆時開放公園半日任商民入等入內觀覽恐未周知特行登報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張振興與馮永杰等因婚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鳳儀與韓升清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元亮與李光明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仙城會館與張蘭溪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際棠與協茂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杏泉與周陳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車尙之等與羅啟雲等因會同資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文勛等與郭懷德因股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成凱與劉元元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黎錦氏等與黎樹勳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邱丕和等與吳良賢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樹德與劉子駿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如濠與趙子春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錫三與王介夫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興業銀行豐源分行與張生源張東因保證涉訟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松虎與周庚方因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宗金甲與宗王氏因地畝涉訟上告案(決定)

政府公報

六月十六日第二千二百五十八號

六月十六日第 二千二百五十八號

一山東宗王氏與宗甲因契稅及地畝涉訟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陳張氏與陳鳳巖因養贖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溫耀飛與花用舒因違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德泰號東等與源生號東等因冒牌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譚助與吳氏因田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知紀等與曹德富等因廟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光亮與何幼寶等因房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欽亮與林肖程等因買賣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案世樞與張傑培因省議會選舉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案世樞與因懲因省議會選舉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史溫卿等與史慶業等因合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趙沂齋與羅適增因買賣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黨明輔與牛俊義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劉題氏與劉王氏等因婚姻及財物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雲章與王雲福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介衡與鄭安福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馮鴻山與邢查圖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曲萬氏與曲王氏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徐佛風與潘宏用因款項物品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京師董永祿等與蕭樹資因水利涉訟請案(決定)

一山東郭初青等與李昆甫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湖北蔡幸城與新昌錢莊莊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奉天李芝榮與西安縣知事公署因墊款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同上 同上

威遠分會 高順分會 崇慶分會 灌縣分會 仁壽分會 固始分會 水寨分會 開封分會 萬縣分會 簡陽分會 隆昌分會 溫縣分會 新繁分會 荃江分會 重慶分會 華陽分會 雅安分會 涪陵分會 巫山分會 寧遠分會 新都分會 合江分會 江津分會 印旛分會 夔縣分會

二千二百零八 二千二百零九 二千二百一十 二千二百一十一 二千二百一十二 二千二百一十三 二千二百一十四 二千二百一十五 二千二百一十六 二千二百一十七 二千二百一十八 二千二百一十九 二千二百二十 二千二百二十一 二千二百二十二 二千二百二十三 二千二百二十四 二千二百二十五 二千二百二十六 二千二百二十七 二千二百二十八 二千二百二十九 二千二百三十 二千二百三十一 二千二百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友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為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隊實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言之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法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何如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眾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擬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特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籌議將來尙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擬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局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住居遠道不能屆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

六月十六日第二千二百五十八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紫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誠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倘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藉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二一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
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
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
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備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 命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遵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
話西局二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女等有親遺空地二塊坐落 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絹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
遺失業由井兒常泉詳細開具尺丈四寸原置銀並失契原由遵例取保補稅新紅契管業在案刻女等將
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為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
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妥實鋪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二姑娘全啟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為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為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諸股東執持股票摺到該處按摺四釐支取為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茲有濟南山東銀行拾頭公記千元股票十張自優字第一百三十八號起至一百四十七號止現經遺失此項股票應即作廢除通知該銀行照章另行補給股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公記佈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六 第二千二百五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通告

交通部擬發振電免費執照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戴陳霖為駐瑞典國兼駐那威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顏惠慶

任命張兆鈺為隴東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任命張慶昶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任命馬雄圖為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董繼祖為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國務總理顏惠慶呈秘書趙慶華趙啟華勞勉梁冠芳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國務總理顏惠慶呈請任命朱誦韓陳曾亮為秘書王立承許家瀚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部呈請任命郝有增為京師憲兵司令部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內務部呈請任命李紹庚為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主任應照准此令

六月十七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九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許世芳為海軍總司令公署軍醫課課長林蘭森為吳淞海軍醫院院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陸軍部呈請任命常守經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韓國士為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附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王葆望晉給二等嘉禾章吳汝澄晉給三等嘉禾章陳紀雲張志果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二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陝西鎮安縣知事白玉崑違背職務膜視煙禁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白玉崑著即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呈永定縣知事胡獻瓊偏聽失察縱役騷擾請交付懲戒等語胡獻瓊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四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代理宜昌菸酒事務分局局長史久望虧欠公款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等語史久望著即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全國菸酒事務署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報本院兼署秘書長林步隨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內務部請獎河南辦理警務卓著勞績商城縣知事潘鳴球擬請改為傳令嘉獎由

呈悉潘鳴球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本署任事勤勞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王葆鑒等已有令明發汪迺駒等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令暫行兼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呈報遵令就任暫兼署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令兼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海牙公斷院公斷員胡惟德劉式訓豐登納文任期屆滿擬請續任由

呈悉均准續任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彙案請獎辦理稅務等項出力人員李欽等本部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湖北督軍蕭耀南電稱已革陸軍中將楊纘緒功績卓著請開復原官由

呈悉楊纘緒應准開復原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

呈察哈爾明安監犯越獄案內在監人犯巴特瑪事前報告有功監獄擬請將該犯原判執行無期徒刑減爲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由

呈悉巴特瑪應准減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海軍少將曾兆麟積勞病故擬請晉贈官階以慰忠蓋由

呈悉曾兆麟著晉贈海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海軍官佐張孝友等積勞病故懇請照章分別給予卹殮醫藥等費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號 令署農商總長張國淦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一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設立籌辦京兆尹兵災善後事務處開辦情形繕具簡章暨辦事細則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號

令熱察綏巡閱使王懷慶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已故阿山道尹周務學郵金請援案並作一次暫由新省墊發俟院核復到新再行分別

扣還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 國務院令 ●

國務院令

本年六月二日奉 明令近來各官署人員冗濫駢枝機關尤多比之民國初元相去懸絕中央度支已瀕危迫若非立予裁併財力斷難支持著自奉令之日爲始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其餘各員概行停支薪津另候甄用其甄用辦法由國務院速行擬訂呈核自此次明令之後各官署長官不得任意調用添派人員所有各官署實職人員仍由各該長官嚴加考核俾免濫竽至駢枝機關應由國務會議審度情形呈請裁撤此外如有兼職人員並一律不得兼支薪津至各官署停薪人員所欠薪津由財政部釐訂辦法呈明辦理以清仕途而紓國用此令等因奉此本院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院職員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均著停止薪津各該員在院任職有年或成績優良或資勞夙著應候另行考核以備任使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 部 令 ●

教育部令第六二一 六三號

本部總務廳會計科科長僉事楊廉准辭科長職務仍回總務廳庶務科辦事此令
本部僉事洪達調充總務廳會計科科長視學錢稻孫派充總務廳統計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〇八號 令各廳司室處科會

國家設官所以分任職務非爲箇人謀地位圖權利也前奉 明令兼職人員一律不得兼支薪津等因所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有本部職雇各員如有派充外差或兼他處差使者務於五日內呈明以定去留倘有隱匿不報或化名兼充者一經查明即將差職並開另議該主管長官以失察之咎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高恩洪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六月十七日第二千二百五十九號

| | | | | | |
|-------------|----|---------|--------|-----------|----------|
| 江皖浙鄂湘黔災賑協濟會 | 同上 | 二千三百五十二 | 三月三日 | 十一年九月二日止 | 二千三百五十一號 |
| 蘇省 | 同上 | 二千三百五十三 | 同上 | 同上 | 取消故不填列 |
| 皖省 | 同上 | 二千三百五十四 | 同上 | 同上 | |
| 浙省 | 同上 | 二千三百五十五 | 同上 | 同上 | |
| 鄂省 | 同上 | 二千三百五十六 | 同上 | 同上 | |
| 湘省 | 同上 | 二千三百五十七 | 同上 | 同上 | |
| 黔省 | 同上 | 二千三百五十八 | 同上 | 同上 | |
| 貴陽政務廳長周鴻藻 | 同上 | 二千三百五十九 | 同上 | 同上 | |
| 郵務局長張文鼎 | 同上 | 二千三百六十 | 同上 | 同上 | |
| 英牧師畢道陵 | 同上 | 二千三百六十一 | 同上 | 同上 | |
| 法司鄧耀尙德 | 同上 | 二千三百六十二 | 同上 | 同上 | |
| 銅仁吳聲清 | 同上 | 二千三百六十三 | 同上 | 同上 | |
| 鎮遠李保蘇 | 同上 | 二千三百六十四 | 同上 | 同上 | |
| 遵善陸廷頌 | 同上 | 二千三百六十五 | 同上 | 同上 | |
| 大定陳熾 | 同上 | 二千三百六十六 | 同上 | 同上 | |
| 畢節李嘉勳 | 同上 | 二千三百六十七 | 同上 | 同上 | |
| 省昌災民聯合會 | 同上 | 二千三百六十八 | 同上 | 同上 | |
| 蘇省水災義賑會 | 同上 | 二千三百六十九 | 三月十四日 | 十一年十二月底止 | |
| 甘肅省公署 | 同上 | 二千三百七十 | 同上 | 同上 | |
| 甘肅賑災處 | 同上 | 二千三百七十一 | 同上 | 同上 | |
|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 同上 | 二千三百七十二 | 三月二十一日 | 十一年九月十三日止 | |
| 同上 | 同上 | 二千三百七十三 | 同上 | 十一年四月底止 | |
| 同上 | 同上 | 二千三百七十四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同上 | 同上 | 二千三百九十九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二千四百 | 同上 | 同上 |
| 蘇省急振籌辦處 | 同上 | 二千四百零一 | 四月十一日 | 十一年十二月底止 |
| 同上 | 同上 | 二千四百零二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二千四百零三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二千四百零四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二千四百零五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二千四百零六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二千四百零七 | 同上 | 同上 |
| 陝西賑濟總局 | 同上 | 二千四百零八 | 四月十三日 | 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止 |
| 同上 | 同上 | 二千四百零九 | 同上 | 同上 |
|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 同上 | 二千四百一十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二千四百一十一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二千四百一十二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二千四百一十三 | 四月十五日 | 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止 |
| 統計四百五十四張 | 山東 | | | |

已完

十四

廣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友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為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隊實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言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何如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眾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免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籌議將來尚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擬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局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住居遠道不能屆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鈔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
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
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
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
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 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遵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
話西局二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開始還本之期所有應付本金為數甚鉅本局茲為調劑
金融便於籌現起見凡持有本屆中籤債票者定於六月三十日期前兩星期持票到中交兩行先行掛號以
便屆時付款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摺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為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為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諸股東執持股票息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為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茲有濟南山東銀行拾頭公記千元股票十張自優字第一百三十八號起至一百四十七號止現經遺失此項股票應即作廢除通知該銀行照章另行補給股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公記特佈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棹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尋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遂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鈇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之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第二千二百六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咨

銓叙局咨 察哈爾都統 鍾紅旗漢軍都統 為京外八旗世職

多克蘇木等承襲封軸業經發下請飭該

世職憑照換領文(附單)

公函

交通部致審計院函

大理院復北京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七

三零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七三一

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通告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內務次長孫丹林就職日期通告

農商次長江天鐸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市自治制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教令第十一號

市自治制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京都市定為特別市市自治制自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於京都市施行

大總統令

京都地方業經明令定為特別市所有市政督辦各職應即裁撤在市自治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市政事宜由內務總長暫行兼理此令

前市政事宜由內務總長暫行兼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特派孫寶琦為賑務處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派三多為賑務處會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駐瑞典國兼駐那威國特命全權公使章祖申因病請假回國章祖申著留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顏惠慶

蒙藏院副總裁達壽呈請辭職達壽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任命恩華為蒙藏院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派何煜為交通部查賬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任命全紹清署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調任許寶衡為銓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任命唐在章兼署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謝遠涵未到任以前江西省長著何剛德暫行護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江西督軍一缺著即裁撤所有督軍署結束事宜責成護理省長何剛德妥籌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董康呈司長張競仁沈鴻昭呈請辭職張競仁沈鴻昭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任命錢懋勛潘元枚爲財政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任命牛時兼署伊犁額魯特領隊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呈考核民國九年分各處銷鹽成績請照條例將短銷一成以上之關建藩計達三陳訓琛交付懲戒等語關建藩計達三陳訓琛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六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據署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任江西樂安縣知事鄭燕疎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七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據署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邱縣知事羅天民疏脫押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

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百六十號

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令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八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據署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吉林汪清縣知事白斌安辦理盜案違法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職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等語白斌安著即職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九號 令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據兼代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詒穀呈議決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葉在賻本任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長派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長邱任元行止不檢有玷官箴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葉在賻邱任元均應受減飭處分等語葉在賻邱任元均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請任免秘書并請將朱誦韓等分別仍留原資原缺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山東省長特保人才與定章不符擬請俟停止期滿後再行照章呈保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

呈考核民國九年分各處銷鹽成績請照條例分別獎懲由

呈悉關建藩等已有令交付懲戒夏繼泉張英華么聯元均著傳令嘉獎丁乃揚等均准免其
置議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號

令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八號

令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九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公文

銓叙局咨 察哈爾都統 鎮江漢軍都統 為京外八旗世職多克蘇木等承襲封軸業經發下請飭該世職照換領文

(附單)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多克蘇木等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呈請 大總統鈐蓋封策之摺登下除登報公布並分行外 應請貴都統轉飭該世職尅日來局憑摺換領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察哈爾都統

大總統鈐蓋封策之摺登下除登報公布並分行外

計開 恩騎尉多克蘇木 額凌臣多爾濟

鎮江漢軍都統

計開 騎都尉兼一雲騎尉敦恆

公函

交通部致審計院函(第一九三號)

逕啟者本部主管四政均係營業性質財政現狀已瀕破產若不從速清理債務交通事業將一蹶而不可復振其關係於吾國前途良非淺鮮 本總長蒞任伊始債權者紛至沓來應接不暇無以應付計惟有清查賬目公布於世俾有整理之方得以隨時承啟特在本部設立路電查賬 委員會現常成立伊始端緒罕策羣力共圖進行竊維貴院為國家審計機關按照審計法第一條第三項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本在應行審 定之列乃因政治潮流所趨致審政不克實行而本部反借路電名義抵借借款以為政治之犧牲卒有破產之現象現為治標起見凡內外債 借款合同財政部墊款數目部局之財政狀況均應切實調查以為財政公開之準備案察貴院職員精於審核而本部破產危機迫在眉睫用 特函請速派審計官一員協審審官二員核算官二員逐日惠臨本部在路電查賬委員會同該會長主持一切俾明真相共籌補救之方並盼 見復至緝公館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大理院復北京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七三零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八日第二千二百六十號

六月十八日 第二千二百六十號

逕復者准貴會函開據會員顧晉德函稱查京師習慣舖戶因有特種原因對於房主創設舖底展轉出佃業經法院認為物上權利予以保護今有或種公共建築物係由官廳經營並派有專員管理(如市場等類)且於其所定之管理章程內訂明本場各商舖不得私自轉租轉例如因事關閉或停業逾三個月無力復業者須呈明該管官廳另招新商接做不得指用舖底字號圖記抵押款項各等語此種單行章程自有強行之效力應如各舖商違背定章私自創設舖底底經特官舖字據之人向法院主張舖底權利此種違章創設之舖底在法律上是否有再前述官廳經營之公共建築物內因舖商虧欠他人款項由債權人訴追後經法院以強制執行程序將債權人舖內之存貨傢具等項查封拍賣即由債權人出價買受而法院不問該舖之有無舖底竟以舖底字樣填入拍賣書內發給買受人收執此項拍賣書內容亦與前述定章有背是否可以有效又上述之公共建築物前因被燬於火房主一時無力修復即由各舖商自行集資建築仍向原房主立摺租房惟於原租價內減少十分之六補示償還建築費用但於租摺內以原建築費相等之數寫成押租字樣並有如何房主商妥後准其轉例各項記載此項約定雖出於當事者雙方意思究與上述定章有背是否視為創設舖底之原因再此項舖商自行建築之房屋現在又被焚燬此火即由房主自行建築補商方面是否可以根據前曾出資建築之故向房主主張舖底以上四層設無統一之解釋易致行政司法職務之爭理合函請公會轉呈大法院迅賜解釋示遵實糾公誼等由據此本公會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轉請求貴院查核迅予解釋見復以憑轉復等因到院查舖底既為限制房主房屋所有權之一種物權自非有房主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不能設由官廳經營之市場等無論其管理章程內有無不准私設舖底之規定如官廳既未為租用商人設定舖底權利法院強制執行縱使誤開在內其拍賣人關於該部分之買受妥屬無效不過有爭執時官廳須對之提起確認舖底權不存在之訴而已至舖商自行建築舖房雖常為舖商取得舖底權之一種原因但來函所述情形似尚不能即認為設定舖底租摺內顯然批明如何房主商妥後准其轉例云云其意當係謂願承受其押租債權之人可以向房主商議承租其房如房主不願租與其人則仍由房主受其押租之返還而已舖商所建之房較焚後又由房主自建如租期未滿自應仍由原商承租如租期已滿或無租期又或租期未滿而原商已不願承租則祇能依法請求返還其押租既未設定舖底在前自無許主張舖底之理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七三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據鄞縣地方檢察廳代電稱茲有法令疑點兩則請求解釋到院除關於刑事部分先行解答外第二回縣選舉議員選舉規則第五十一條規定選舉人認選舉舞弊或違背法令得向地方審判廳提起控告云云管轄該縣上訴審之地方廳是否包含在內等語查縣議會選舉規則第五十一條地方審判廳管轄該縣上訴審之地方審判廳自應包括在內觀下文但無地方審判廳之區域云云其意益明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 據廣東省軍械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往來並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大理院通告

大理院通告
大總統令特任羅文幹為大理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文發逕於本月十七日就任視察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就職日期通告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 六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汪大燮為平政院院長此令奉此大燮遵於六月十七日就任視察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內務次長蔣丹林就職日期通告

內務次長蔣丹林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 本年六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蔣丹林為內務次長此令等因奉此丹林遵於六月十七日就任內務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農商次長江天鐸就職日期通告

農商次長江天鐸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江天鐸為農商次長此令等因奉此天鐸遵於六月十六日就任農商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大理院第三庭六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張五文與張五芝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虞坤伯等與朱尚義等因墳墓及樹木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別列甲某克與斯文那列次因貸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八日第二千二百六十號

- 一 王程氏與王蘭祥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慶林與海寬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明與崇張氏因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白壁光等與李世孝等因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蘇周吳氏與趙元章等因田產涉訟上告案(決定)
- 一 江西黃氏與吳實光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吳水南與吳夢企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葉氏與吳第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永言與沈芳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侯略與侯榮氏因房產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四川李堯山與劉福庭等因繼承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直隸高秀峰與張衛南因離婚涉訟上告案(決定)
- 一 山東孫王氏與王慶雲等因離婚涉訟聲請案(決定)
- 一 奉天劉慶生與王姪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黃權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雲華等犯侵占及誣告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啟富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袁高領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曾火生犯盜利和誘騙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鄧財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彭少卿犯詐財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雲華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犯侵占及誣告罪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浙江王應奎因高麗羅犯傷盜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廣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友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為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實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言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行惟查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其何如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備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繳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諸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籌議將來尙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擬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局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住居遠道不能屆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發行公報

六月十八日第二千二百六十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仲藏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一四第一一七第一一八第一二一第一二二第一二七第一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 命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適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話西局二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開始還本之期所有應付本金為數甚鉅本局茲為調劑金融便於籌現起見凡持有本屆中籤債票者定於六月三十日期前兩星期持票到中交兩行先行掛號以便屆時付款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為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為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諸股東執持股票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為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茲有濟南山東銀行拾頭公記千元股票牛張自優字第一百三十八號起至一百四十七號止現經遺失此項股票應即作廢除通知該銀行照章另行補給股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公記特佈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六月十八日第二千二百六十號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購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購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元六角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第二千二百六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交通大學校長關慶麟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直隸省長曹銳迭呈辭職情詞懇摯曹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特任高凌霨為直隸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特任張紹曾為陝西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特任張其鐸為廣西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奉天省長袁金鎧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特任王永江為奉天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京師稅務監督劉鶴慶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任命陶立為京師稅務監督此令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江海關監督姚煜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任命陳瑞章為江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蘇州關監督楊士晟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調任張英華為蘇州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內務部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任命李毅為吉林長春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陸軍部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銜永咨請以樂崑陞補印務章京慶林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任命李毅為吉林長春警察廳廳長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李毅已有任命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十一號

令署陸軍總長

呈核新疆督軍楊增新咨已革軍官陸軍騎兵少校吳典有勞足錄請准開復原官由
呈悉吳典准其開復原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十二號

令署陸軍總長

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蔭福陞補包衣參領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六月十九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一號

示

內務部批第二四八號

原具呈人李壽茲

呈一件呈送西洋大歷史樣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西洋大歷史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四條暨第十九條均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登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高固團

內務部批第二九三號

原具呈人關兆風等

呈一件呈送債權法總論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債權法總論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五條暨第十條均屬相符應准註冊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登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高固團

內務部批第三〇二號

原具呈人馬朝一

呈一件呈送治地學請審定由

呈暨治地學一冊均悉查審定書籍不在本部主管範圍之內應逕向教育部呈請核辦合行批示知照治地學一冊應即發還仰即來部具領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批示

六月十九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一號

政 府 公 報

六 月 十 九 日 第 二 千 二 百 六 十 一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一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內 務 總 長 高 固 題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金永炎爲陸軍次長此令等因奉此永炎選於本月十七日就任陸軍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蘭州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查報如有遲延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安仁電報局電稱餘江縣署派員檢查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平泉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查報如有扣留稽延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交通大學校長關廣麟就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派關廣麟爲交通大學校長此令等因奉此廣麟選於即日就職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三等犯殺人罪嫌疑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王三犯竊盜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朱志勛犯劫擄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朱升行等犯竊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劉玉德等犯殺人等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譚德全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九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一號

- 一馬氏等犯殺人等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朱如明犯營利和誘供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潘阿儀犯殺人等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方金水犯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陸季遠與龐顯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慶氏等與龐連江等因墳地及樹木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余雲根與余阿虎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中國實業銀行與馮榴卿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崇甫與葉希之因賬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布拉聯維申司克火磨公司與諾斯金伊萬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直隸馮英超與張資秋因夥款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 一直隸王八千與趙郁卿因賠償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陳龍孫與許陳月娥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危河初等與危高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芝祥與王永科等因婚姻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鄭介橋等與劉浩仁因選舉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中儀與趙長春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葛瓦里斯基與劉柏瑞因寄託及木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徐廷臣等與甄文升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天蔡唐氏與蔡廣發因婚姻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江蘇僧谷雲與僧常貴因遺產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僧德昌與僧立俊因住持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僧靜泉對於僧德昌與僧立俊因住持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駁回附帶控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丙炎與胡慶餘因墳位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星衡等與梁蕭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星衡等與周光廷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雲泉與郭友之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四川陳世昌與郭元康等因保價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唐魯占等犯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蔣冠榮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呂福壽犯和誘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孫廣成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桂聲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德海犯殺人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文喜犯私擅逮捕監禁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林犯聚眾開設賭場營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聞玉忙犯強盜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謝桂鳳與羅水仔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洪鼎與劉劉氏因水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祥明與章金鑑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小寺洋行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益孫與王又新等因增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秦蔣氏與秦蕭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白立國與丁奎元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吉林張福珍與劉泰一等因買房涉訟上告案(決定)
- 一 山東郝德遠與廣源長因債務涉訟請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伊文質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郭景舟犯殺傷人致死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鈞等犯詐財等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錦芝犯殺人等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萬炳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孫長和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寶田犯幫助誣告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駱阿巧等犯強盜等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薛兆祥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河南郭桂軒因郭景舟犯殺傷人致死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 一 浙江盛阿士犯強盜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馬胤氏與馬維藩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閻陳氏等與閻張氏等因析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汪迎福等與下益軒因工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四川戴黃氏與李周氏等因寄存珍珠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江蘇楊保珩與華王氏因買田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奉天子魁因破產再抗告案(決定)
- 一 東省特別區域特洛次基與俄亞公司因違約賠償涉訟再抗告案(裁決)

廣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友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為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賦實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言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何如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眾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籌議將來尚擬進行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再原擬五月二十日開會嗣因時辰不寧交通不便恐股東有住居遠道不能屆期到會者故特改訂合併聲明)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伸儲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
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二第七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
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
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茲有濟南山東銀行拾頭公記千元股票十張自優字第一百三十八號起至一百四十七號止現經遺失此
項股票應即作廢除通知該銀行照章另行補給股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公記特佈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開始還本之期所有應付本金為數甚鉅本局茲為調劑
金融便於籌現起見凡持有本屆中籤債票者定於六月三十日期前兩星期持票到中交兩行先行掛號以
便屆時付款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為 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為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 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為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 諸股東執持股票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為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蕭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第二千二百六十二號

總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
社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
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
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為五年內國公債換

發新票擬具票面文字恭呈祈鑒文（附摺）

鹽餘借款聯合團呈國務院為鹽餘債權迭次愆誤懇請迅賜宣布清償辦法以符契約而保國信文

公函

大總統府秘書廳致國務院印鑄局公函

通告

兼署司法次長石志泉就職日期通告

署教育次長全紹清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修訂法律館副總裁石志泉就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盧文鉅署山東高等審判廳庭長馮致祥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據司法部呈審核甘肅高等檢察廳呈岷縣監犯張四個因互毆傷人一案處刑過重擬請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判處執行無期徒刑之張四個減為執行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以昭矜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據司法部呈審核奉天高等審判廳覆判罪犯朴昌林吉林地方審判廳判決罪犯閻鳳岐各案處刑過重擬請分別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判處執行死刑之朴昌林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判處無期徒刑之閻鳳岐減為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以昭矜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任湖北羅田縣知事李之幹送

次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一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甘肅環縣知事房錫鼎一再疎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甘肅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安徽督軍請獎新安武軍在豐陽等處剿匪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呈悉閻允斌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令大理院院長羅文幹

呈報大理院民國十一年五月份收結民刑訴訟案數繕單呈鑒由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令江西省長

呈分發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高元勳學習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十六號

令護理察哈爾都統譚慶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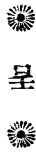
呈據察哈爾財政廳廳長兼張虎多稅關監督李恩慶請代陳感激下忱由
呈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公文



財政部呈

大總統為五年內國公債換發新票擬具票面文字恭呈祈鑒又(附摺)

為五年內國公債換發新票擬具票面文字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五年內國公債原定債額二千萬元除已抽激一次計一百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十元外尚餘債額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業經本部於十年三月三日呈准歸入整理內債案內辦理所有抽激還本期限並經規定自民國十五年後分三年六期抽還現在案現查前項債票附帶之息票祇剩本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第十三號息票一張自應換發新債票以憑支取本息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擬具該項新票票面文字另摺繕呈外所有五年內國公債換發新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票面文字

大總統令准照辦登將案內關於五年六釐公債換發新票還

本付息辦法摘要如左

債額 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

債票種類 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

利率 還年六釐

付息日期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兩次

還本期限 自民國十五年下半年起用抽繳法每年還本兩次每次償還總額六分之一至民國十八年上半年止全數償清

抽籤日期 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在北京執行抽籤

本息之款 自民國十年起至十四年止應付利息由整理內國公債辦法第八項每年撥撥二千四百萬元基金內撥付自十五年所有應付本息改由三四年公債基金項下撥付

用途 到期債票或息票除海關稅釐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其他種種款項之用未到期債票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

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還本付息機關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總長

內國公債局總理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二號

第十四號至第二十六號... 總務於中華民國... 年 月

財政總長

內國公債局總理

鹽餘借款聯合團呈國務院為鹽餘債權迭次愆誤懇請迅賜宣布清償辦法以符契約而保國信文

為鹽餘債權迭次愆誤懇請迅賜宣布清償辦法以符契約而保國信文... 底為止總計內外債額幾一萬萬元... 奔走呼籲迄無結果商民憤懣迫不得已組織鹽餘借款聯合團... 再承受以鹽餘指抵之借款並請求政府嗣後不再向各銀行號及無何處以鹽餘作抵指借款項一面由政府發行償還內外短債之公債... 額定九千六百萬元第一年由鹽餘一千二百萬元為基金... 家一日存存即債權一日存存發行公債乃委曲成全之計畫且即以此次償還短債發行債券之實收金額而言償還鹽餘指抵之內債仍屬... 不敷其與尚須政府另籌辦法始得全數收清本行等厚於國家而薄於股東事實上本屬還就或者不察疑及本行等以發行公債謀自身之... 去職政府發行時庫券一千四百萬元時業經本行等陳述意見舉凡舉凡指抵淨盡即令全數清償內外債款不敷之款矣... 三說明此項庫券之基金係由政府業經指定用途之項並尤以一千萬元維持年關政費以四百萬元撥還舊債... 四四百萬元之庫券尚擬撥給而發行九千六百萬元之公債條例迄未頒布且聞又有附帶條例加入之說本行等惶惑之餘不勝感激國家... 財政以計會新籌舉全金融一籌百舉我全國商務同受影響本行等昔時借款事實無非維持治安今迭次愆誤萬難再忍務懇鈞院... 迅賜轉飭財政部將本行等應還款項早日宣布清償辦法並先將允撥本團特種庫券四百萬元分別撥交本團及銀行公會收款以符契約... 尚需商情各務切切仰祈之至謹此



大總統府秘書廳致國務院印鑄局公函

啟者本... 大總統面諭責任內閣制度載在約法前因閣員恐生隔閡致勒元洪出席國務會議元洪恪守法治精神但行旁聽概未稍參... 意見一切... 仍由內閣完全負責恐外間不明真相應由秘書廳通告各報俾免誤會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局希即飭登公報宣布為荷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通告

兼署司法次長石志泉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石志泉兼署司法次長此令等因志泉遵於本月十七日就任兼署司法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署教育次長全紹清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全紹清署教育次長此令等因紹清遵於本月十九日就任教育次長署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胡澤南與胡郭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得利與姜永利等因番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錢沈氏與沈河四因婚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澤林與鄧玉氏因田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顧春勳與蘇而芝因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東省特別區域馬喀爾蘇林諾夫與蒙爾霍魯尼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江西周正涵與周天金因繼承涉訟抗告案(決定)
-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魏錦華與魏慶雲等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顧爾頓超克圖等與樹案等因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守金與任徐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修喜傑等犯殺人未遂及傷害罪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之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浙江楊順程與楊迪元因承繼涉訟聲請救助案(決定)

一奉天傅錦興全亭漢因賠償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孫福永犯殺人放火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任言發仔等犯殺人及竊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傅蘭發等犯姦非及誘拐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龔氏犯因姦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高占雲犯詐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車應全犯損壞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尤全亮等犯傷害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劉虎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王永善犯強姦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熱河平泉縣就郭僧犯強盜殺人未遂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福建劉德金等犯殺人罪聲請移轉管轄案(決定)

修訂法律館副總裁石志泉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派石志泉充修訂法律館副總裁此令等因志泉遵於十七日就任副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蘇慕燁等訴岳亭泉即岳興等各案已將所封岳亭泉所有東便門外黃木廠住房四間半拍賣與賈玉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住房原有契據迭經嚴追岳亭泉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廣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友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為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隊實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言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何如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百零四號第二百零五號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淮安義地購地啟事

宣外老墻根趙琴鶴堂原有地十八畝坐落右安門外今賣與淮安義地以後如有糾葛均歸賣主一面承管與淮安義地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按照條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農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除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為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

諸股東持票前來領取惟因該處按照票摺支取需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

自六月一日起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茲有徐南山東銀行活頭公記千元股票十張自優字第一百三十八號起至一百四十七號止現經遺失此股無效除通知該銀行照章另行補給股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公記特佈

律師許卓然移居啟事

現已移居西四牌樓北受璧胡同二號門牌如有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見委者請於每日上午逕來敝寓接洽可也電話西局一三三五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第二千二百六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
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
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
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七則

陸軍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

補官

陸軍部核擬補官人員表

通告

全國菸酒事務署通告

蒙藏院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現在各官著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其餘各員業經停給薪津應一律妥加甄別以備任使茲特設立甄用委員會特派平政院院長兼充委員長各部次長兼充委員隨同詳擬辦法悉心甄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康
外交總長 顏惠慶 農商總長 張國淦 財政總長 董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王寵惠

教育總長 高恩洪
交通總長

財政為國家命脈所關比年帑項空虛度支匱乏情形危迫措注惟艱亟應妥切籌經從長規畫茲特設立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召集諳習財政人員悉心集議俾循軌度而裨國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財政總長 董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張國淦

潼關鎮守使一缺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陸軍總長

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千二百六十三號

特派顧維鈞為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財政總長董康呈山東鹽運使夏繼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夏繼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任命王其康為山東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呈河南開封道道尹葉濟呈請辭職葉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任命孟廣澎署河南開封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派金恭壽為交通部查賬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財政總長董康呈全國菸酒事務署第一廳廳長俞紀琦呈請辭職俞紀琦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任命俞濟之署全國菸酒事務署第一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朱克庵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倪道炯儲莘華鈞章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倪朝榮徐漣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呈秘書李光第吳鼎昌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呈兼任秘書陳延齡懇辭兼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林耳鼎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查燿兼陸軍第十八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授王傳祿爲陸軍步兵中校那震潔爲陸軍騎兵中校馮秀儒田陞爵表明義張學曾王雲山盛金元黃庭燎蔣鑄章高恆玉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濤春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張策方李國華唐有元楊濟侯占元劉殿臣范慶朝戎鴻炳陳富魁蕭聯瑞李汝舟王殿賡徐少生卜慶生倪朝英何恩田劉炳陽朱華廷王得玉邱錫田馮景瀛王鳳翥周正標楊振聲秦佐才李振國耿殿臣蔡文彬爲陸軍步兵少校柴文昇李長發魏廣順任步才爲陸軍騎兵少校閻清波李金河朱純林張繼忠夏東魯陳起王景文吳乃鑫徐占國董明勝王得成梅新桂楊占魁張桂賓顧成龍趙瀛黎惟昌顏承章趙魁忠鄒錫祥陳天佑郭占元劉長勝李懷林傅連登王惠標劉玉貴趙鳳麟劉玉海張青標律襄臣儲士傑王子卿陳玉山李學先李發傑賈吉臣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克儉陸軍憲兵少校銜許寶桂郭長勝田毓林加陸軍騎兵少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校銜郭玉潤何登科朱萬成黃振廷孔冠曾加驍軍職兵少校銜包守謙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授蔣鸞行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邢端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徐世綱張景光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徐埴田文則均晉給四
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王豐鎬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佟兆元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沈鴻烈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蘇昌寶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何啟椿晉給二等文虎章陳保棠余登梅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井岳秀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胡璧城晉給三等文虎章王尙林王寶山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裘世廉劉文煜馬榮華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請蔣兼署國務院秘書長林步隨叙列官等由

呈悉林步隨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請叙列秘書官等由

呈悉朱誦韓陳曾亮王立承許家瀚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農商部請獎井陘鑛務局辦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邢端等已有令明發沈化夔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十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陸軍部請獎綏寧榆主客各軍勳匪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井岳秀已有令明發李際春馬福壽王健劉士元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十一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法政府贈與惠慶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十二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報就任內務總長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十三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核湖北等省請給積勞病故警察分所長劉鍾偉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十四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江蘇會辦賑務處請獎出力人員案內劉鴻慶等二員獎案重複請分別改獎由

呈悉劉鴻慶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十五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薦員代理吉林長春警察廳警正並請准免代理警正郭政昌本職由
呈悉郭政昌應准免去職務並准以裴經武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十六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彙案核給甘肅等省積勞病故警正徐選甲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擬參謀本部調查戰事出力人員暨前統率辦事處勞績昭著人員懇請補官加銜由

呈悉朱克廣蔣鸞行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陝西督軍請獎綏寧榆主客各軍勦匪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裴世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安徽督軍請獎歷年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擬補官給章由

呈悉胡璧城倪道炯王傳祿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千二百六十三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十年分所徵海常各關稅款暨付還各國債賠各款並餘款等各數目繕單呈鑒

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一號

令農商次長江天鐸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二號

令兼代僑務局總裁李欽

呈報就任僑務局總裁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三號

令護理察哈爾都統譚慶林

呈轉報興和道道尹薛慶崧就職日期暨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號

派李國源署理駐仰光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九十一號

派張澤嘉充總務廳典職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號

派僉事張之興充職方司第二科科长此令

派主事志林署理僉事除呈薦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熙魁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號

秘書顧儀曾著照舊供職此令

派黃維翰楊庭蔭周宗澤充本部秘書除呈薦外仰即遵照此令

派張樸誠兼辦秘書事此令

周宗澤現在出差派李升培兼署警政司第三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陸軍部令 令軍醫司贊各廳司處

軍醫司一等科員兼辦司副官事務陳海瀾因病懇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派陳慶為軍醫司三等科員兼辦該司副官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暫行代理陸軍軍次長金紹曾

陸軍部令 令軍衡司贊各廳司處

派二等科員劉文瀚升充一等科員遺缺以三等科員魏鍾奇升充遞遺之缺以梁達沅補充仍歸軍衡司辦

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軍次長金紹曾

交通部令第六六五號

總務廳機要科科长暫由馮參事認同兼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通告

全國菸酒事務署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董康兼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此令奉此康遵於六月二十日就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兼職除呈咨並通令外特此通告

蒙藏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恩華為蒙藏院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恩華遵於本月十九日就任蒙藏院副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黃葉氏與唐廣海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祥麟與李胡氏因身分及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咬萬成與咬萬有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德華與王榮紹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序東與包冠洲因嗣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澤與張注昌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聚豐號東與鄭立本等因占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浙江張懷春與王洪頂等因婚姻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 一 奉天李樹棠與何長金因佃地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密判案件通告

- 一 恩玉書等犯詐財等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寶德犯竊盜供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恩起犯評告供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蔡氏等犯殺人等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邵止榜犯私擅監禁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嵩明犯詐財供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三號

一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金高妮等犯殺人罪嫌疑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郭融嚴犯預備偽造貨幣等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周廣和等犯竊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犯強盜等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高氏犯結夥竊盜供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江蘇李銘勳犯狡詐財嫌疑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浙江李偉森犯強取稍毆嫌疑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馮呈祥犯私擅逮捕監禁等罪嫌疑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王永世等與王興瑞等因入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沈萊氏與沈張氏因配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德純等與陳海非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擇九等與王炳寅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唐頌清與張永年因存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京師舒輔臣與武生資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山西賈守仁等與張燾等因股分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江西張壬生與黃文海因婚姻涉訟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孫崔氏等與宓崇雲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播姜氏與潘居南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鄒務生與王雨春等因抵押股票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天順興木廠財東與鼎新銀號財東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呂玉峯與楊潤齋因確認股東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薛祥山與王立祥等因贖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尚祥等與向四姑娘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宓頌壽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侵占之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友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為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隊實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言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如何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一九第二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淨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淮安義地購地啟事

官外老增根趙琴鶴堂原有地十八畝坐落右安門外今實與淮安義地以後如有糾葛均歸賣主一面承管與淮安義地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 全國小學適用 ▶

▲ 教育部新審定

新法教科書

(完全出齊)

本書特色

事實新 學說新 編法新 合新潮流 多新趣味 用新式標點

商務印書館出版

◀ 高小學校用書 ▶

◀ 國民學校用書 ▶

- 新法修身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國語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國文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算術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歷史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地理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理科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理科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商業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農業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英語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修身教科 教授書 各八册
- 新法修身掛圖 教授書 各八册
- 新法國語教科 教授書 各八册
- 新法國語教科 教授書 各八册
- 新法國文教科 教授書 各八册
- 新法國文教科 教授書 各八册
- 新法算術教科 教授書 各八册
- 新法會話讀本 教授書 各八册
- 新法故事讀本 教授書 各八册
- 新法國語唱歌集 教授書 各八册
- 國民英語入門 教授書 各八册
- 新法兒童世界遊記 教授書 各八册

天(495)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舊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爲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爲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爲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諸股東執持股票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爲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茲有濟南山東銀行拾頭公記千元股票十張自優字第一百三十八號起至一百四十七號止現經遺失此項股票應即作廢除通知該銀行照章另行補給股票外特此登報聲明
公記特佈

律師許卓然移居啓事

現已移居西四牌樓北受壁胡同二號門牌如有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見委者請於每日上午逕來敝寓接洽可也電話西局一三三五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陳葆元緊要啟事

鄙人遺失國務院八百七十號徽章一枚除呈明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聲明作廢

全遺失中國銀行四年十一月五日發給黃字八百三十八號五百元五股息摺一箇除聲明補給並登廣東
新華報七十二行商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允言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
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
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
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
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第二千二百六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政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交通部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錄叙局長許寶衡就職日期通告

賑務處督辦孫寶琦就職日期通告

賑務院會辦三多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熊元襄為司法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呈請任命賀師貞李遜陳懋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呈請務署秘書黃寶楠梁壽相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吳箕孫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薛爾安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劉永勝鄭俊彥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石佳華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王昭鈞朱聲廣張慕韓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陸守經王保安趙雲龍張樹德賈萬勝許人俊孫占元均給予四等嘉

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劉文龍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賀頤晉給二等嘉禾章潘光組潘誦宏何孝涓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李步青給予三等嘉禾章陳翔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吳器堂林述棟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祁彥樹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據兼代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詒穀呈議決前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周祖琛賀寅清前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唐春元辦案疏忽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周祖琛唐春元均應受減飭處分賀寅清不無可原應免予懲戒等語著交司法部分別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財政部請獎辦理儲蓄票償還公債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賀頤等已有令明發方仁元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農商部請獎派出太平洋會議專門委員暨隨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卞彥樹已有令明發王治昌周典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新疆督軍請獎歷年防禦俄亂出力人員蕭世焯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蕭世焯徐紀先楊恒祥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安徽督軍請獎歷年剿匪出力人員宮恒凱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河南省長保河務局長吳箕孫等勤勞卓著請分別晉給勳章由
呈悉吳箕孫等已有令明發龍敏修王光第謝銓庭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三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內務部請獎直隸臨榆警察廳暨縣署保管德興人民財產事宜出力人員勳章繕單
呈鑒由

呈悉吳器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松滬護軍使請獎彈壓學潮保衛治安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劉永勝等已有令明發黃學淵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鑒由

呈核新疆督軍請獎戡定俄舊黨阿年闊夫軍隊在古城暴動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

呈悉劉文龍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二號 令兼署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三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署長錢錦孫

呈為滬陳下忱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署署長辦事有年仍望照常供職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 路別 | 各年進款 | | | 貨運進款 | | | 雜項進款 | | | 共計進款 | | |
|-----|--------|---------|---------|--------|---------|---------|------|---------|---------|---------|----|---------|
| | 本月 | 本年 | 與上年本月比較 | 本月 | 本年 | 與上年本月比較 | 本月 | 本年 | 與上年本月比較 | 本月 | 本年 | 與上年本月比較 |
| 京漢 | 1,500元 | 48,500元 | 2元 | 4,000元 | 55,200元 | 2元 | 2元 | 48,500元 | 2元 | 48,500元 | 2元 | |
| 京奉 | 2,000元 | 48,500元 | 2元 | 4,000元 | 55,200元 | 2元 | 2元 | 48,500元 | 2元 | 48,500元 | 2元 | |
| 津浦 | 2,500元 | 39,600元 | 2元 | 4,000元 | 55,200元 | 2元 | 2元 | 39,600元 | 2元 | 39,600元 | 2元 | |
| 京滬 | 2,000元 | 15,000元 | 2元 | 4,000元 | 15,000元 | 2元 | 2元 | 15,000元 | 2元 | 15,000元 | 2元 | |
| 滬寧 | 2,000元 | 15,000元 | 2元 | 4,000元 | 15,000元 | 2元 | 2元 | 15,000元 | 2元 | 15,000元 | 2元 | |
| 滬杭甬 | 2,000元 | 15,000元 | 2元 | 4,000元 | 15,000元 | 2元 | 2元 | 15,000元 | 2元 | 15,000元 | 2元 | |
| 正太 | 2,000元 | 15,000元 | 2元 | 4,000元 | 15,000元 | 2元 | 2元 | 15,000元 | 2元 | 15,000元 | 2元 | |
| 廣九 | 2,000元 | 15,000元 | 2元 | 4,000元 | 15,000元 | 2元 | 2元 | 15,000元 | 2元 | 15,000元 | 2元 | |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二百六十四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二百六十四號

| | | | | | | | |
|----|------|-----|-----|------|-----|-----|------|
| 吉林 | 二六八六 | 九六六 | 二五 | 二二三四 | 五七六 | 七六四 | 二六二九 |
| 道清 | 六二六 | 三三三 | 四四 | 三六六 | 三六三 | 二四四 | 二六五 |
| 株津 | 六四七 | 一六六 | | 二二二 | 一五二 | 一四七 | 九二七 |
| 津風 | 一三四 | 一六 | 七八 | 二四六 | 八四七 | 一六六 | 六九五 |
| 汴洛 | 三七一 | 三九七 | 三五 | 六九六 | 一五七 | 四三三 | 七四五 |
| 湘鄂 | 一五九 | 四七九 | | 五八四 | 二四二 | | 六六〇 |
| 四洮 | 四九 | 四六六 | 一九 | 五三三 | 三四九 | 三七五 | 三四七 |
| 總計 | 二二二 | 一五三 | 一七六 | 三九九 | 二四八 | 二四四 | 二二〇 |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調任許寶衡為銓叙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查銓叙局於本月二十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賑務處督辦孫寶琦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六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孫寶琦為賑務處督辦此令等因奉此查賑務處於六月二十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賑務處會辦三多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派三多為賑務處會辦此令等因奉此三多遊於六月十九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友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為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隊實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言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何如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淮安義地購地啟事

官外老牆根趙琴鶴堂原有地十八畝坐落右安門外今賣與淮安義地以後如有糾葛均歸賣主一面承管與淮安義地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動物學界之明星

動物學大辭典

發售 預約

- 全書一萬零二百餘條
- 插圖二千六百餘方並附彩畫
- 洋裝一冊二千餘頁每面全字
- 定價十二元預約七元五角
- 本年陽曆八月出版
- 印有樣本取索即贈

(附告) 預約本書者如蒙贈植物學大辭典紙版上洋五元(原價八元)但以一節為限

本館前編植物學辭典認承學者推許
 茲更編印此書供動物學者之用
 本書搜羅廣博所採名詞術語除吾國
 固有者外更就西洋之動物學名附以
 譯名而解釋之其範圍廣漠自不待言
 卷首附有「動物界之概略」一動物學
 術語圖解之一斑一等項以補正文所
 不及
 全書編成費時七八載易稿二三度實
 可謂集動物學之大成為專治此科者
 所必備

| | |
|------|----|
| 郵費表 | |
| 本著 | 郵費 |
| 火車輪船 | 四角 |
| 郵者 | 郵費 |
| 火車輪船 | 八角 |
| 日本 | 郵費 |
| 四川 | 郵費 |
| 雲南 | 郵費 |
| 貴州 | 郵費 |
| 陝西 | 郵費 |
| 甘肅 | 郵費 |
| 詳見樣本 | |

商務印書館發行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農曆四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紅利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繳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律師許卓然移居啟事

現已移居西四牌樓北受慶胡同二號門牌如有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見委者請於每日上午運來敝寓接洽可也電話西局一三三五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藏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聲明作廢

今遺失中國銀行四年十一月五日發給黃字八百三十八號五百元五股息摺一箇除聲明補給並登廣東新國華報七十二行商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允言啟

郵局南郵帖致出版廣告

前郵帖致為蔡善祥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今局竟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第 二千二百六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
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
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
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眾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訓令

更正

公文

咨

杏行內 務部

蒙藏院

照會放汗左右旗扎薩克親王
放汗南旗扎薩克郡王

本院構結

敖汗分旗請給印信一案已奉令鑄發錄

令鈔呈請查照文(附鈔件)

公函

公府庶務司致財政部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七三二)

號)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一七三三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三五號)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三七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現在湘鄂地方業已安謐前駐岳州及在湘軍隊著即撤防由警察維持秩序毋庸再行駐兵所有撤防暨善後各事宜著責成吳佩孚蕭耀南趙恆惕等妥籌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任命汪大燮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任命吳用威為國務署運銷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李欽懇辭兼職李欽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派胡詒穀為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呈江蘇教育廳廳長胡家祺呈請辭職胡家祺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任命鄧拔漁為江蘇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蒙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呈署管理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廟印務阿噶旺彥林不勒因病懇請辭職阿噶旺彥林不勒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派扎薩克達喇嘛章嘉呼圖克圖兼管理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廟印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署農商總長張國淦呈秘書吳恩培李曾麟王嵩儒邵福瀛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署農商總長張國淦呈請任命左樹珍張季燮溫熊輝田章毅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請任命何超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董康幣制局總裁徐佛蘇呈請任命馮驥駿兼陝西富秦銀行富

秦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劉彥鍾文耀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徐東藩晉給三等嘉禾章金邦正給予四等嘉禾章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外交部請獎太平洋會議代表團諮議隨員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彥等均已有令明發溫世珍唐恩良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第一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格鄒昆擬准分發原官署學習由
呈悉應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六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前代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鍾世銘款項不明請交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辦理
由

呈悉鍾世銘著交法庭依法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七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請將經手參戰借款之曹汝霖陸宗輿二員交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辦理由

呈悉曹汝霖陸宗輿均著交法庭依法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司法總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千三百六十五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二號

委任唐瀚波爲本部主事叙七等支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八十三號

派呂鑑王揚濱辦理結束市政公所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訓令第八〇〇號 令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據江蘇律師懲戒會呈稱江蘇高等檢察長以律師王任因犯詐欺取財罪已受刑事處分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開會決議該律師應受除名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情前來本部查核無異律師王任應如該會決議除名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江蘇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律師王任

右被付懲戒人因犯詐欺取財罪受刑事處分確定後經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由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提付懲戒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王任應受除名處分

事實

緣律師王任即王練伯向吳江縣監犯張永發之妻陳氏詐稱其夫可以贖罪當由陳氏備洋二百五十元送交王任手收經王任函請管獄員准張永發在外工作張永發出獄後即同妻陳氏回家嗣管獄員因張永發久不歸獄以乘間脫逃等情向縣呈報經縣查悉前情飭傳王任到案審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宣告緩刑三年褫奪其為律師之資格十年判決確定在案茲據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由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提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充律師本案被付懲戒人王任身為律師竟敢向監犯張永發之妻陳氏詐財既經吳江縣知事公署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自應依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除名處分以示懲儆特為決議如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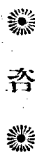
本案經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受衡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江蘇律師懲戒會會長朱獻文
- 會員唐維翰
- 會員林大文
- 會員彭 榮
- 會員林福貽
- 指定書記官邱鴻藻

更 正

頃准交通部總務廳函稱查本年六月二日本部第五六一號部令委任陳天駿為主事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派充航政司科員一件業經送請貴局於六月四日政府公報公布在案茲查主事上為字係署名之誤相應函達貴科查照希即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咨行內務部
蒙藏院
照會
烏達盟長
札薩克親王
札薩克親王
札薩克親王

附鈔件

咨行
事本院議結放汗分旗請給印信一案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呈請
大總統鑒核明令施行等因於六月六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
所擬辦理交國務院佈局鑄發印信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鈔呈
咨行貴部
盟長郡王
查照可也此咨
照會
附鈔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為議結放漢分旗恭請鑒核批准頒給印信以息爭端而重蒙業事竊准照盟幫辦盟務放漢協理多羅郡王德色賴托布呈稱本爵始封之祖蘇布桑原有所屬三扎蘭十五佐領與近族台吉等分理已久本旗札薩克王棍布札布管理全旗事務素稱繁劇本爵所駐地偏在南境與現在左右二旗札薩克所駐地相距三百餘里中跨老哈河春秋冰融水漲遇緊要事遲誤公務困難異常即如前清光緒十七年教匪蕩起焚搶殺戮本爵全家被難子身逃避此即距離太遠輾長莫及之理實於宣統年間陳陳理藩部奏請分旗未及邀准而右旗郡王色凌棟魯布分旗積極進行將本爵所屬三扎蘭十五佐領全行擴奪伏思內外蒙各旗分治旗務均有案可稽擬設放漢中旗與左右二旗職權相等且與右旗王色凌棟魯布所請分旗一旗事同一律請將本爵所屬台吉人衆分為一旗發給印信請院代呈等因前來當以事關重要先行照會盟長切實履歷旋准照盟長余曼旗札薩克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撥稱該郡王所請分旗各事與札薩克王棍布札布早於前清宣統三年商議呈請理藩部有案查民國時色凌棟魯布獲得授札薩克印信分治所屬委任惟其旗界迄今尚未確定因該二旗界內均有該郡王所屬財產陸續以或未能劃分又以色凌棟魯布德色賴托布關係散王德色凌棟魯布業得分旗授印而德色賴托布與棍布札布同祖子孫反抱向隅且其立錫地伊木身及伊屬下台眾不免有冤抑不平之處若將放汗左右兩旗分為三旗令各分治所屬則爭端立即即被五蒙台吉人民可免林逆等語又照會該二旗均各持理由遷延兩載紛爭不決不得已於上年王公年班來京時召集左旗札薩克棍布札布右旗色凌棟魯布之子輔國公色索特雅爾輔勒再三勸導遂歸和好茲准棍布札布攬稱德王所持分旗理由實因宣統三年有本旗郡王色凌棟魯布呈請分管四扎蘭二十四佐領定為放汗右旗另設札薩克管理當由慶王等代表奏奉旨授該郡王為放漢右旗札薩克額發印信本爵族弟那王德色賴托布亦援色王分旗成例呈報部院請分管所屬之三扎蘭十五佐領是時本爵在京迭與德王往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五號

邊商酌旋以武昌事起本館因事因中止現准本盟盟長文開德王分啟係授色王成案等請如能應准可解糾紛本得以盟長所稱實屬公允宜自土分旗業經奉旨特准并頒發印信於先若不允德王所請則向流競爭快及旗衆現與旗德色額托布彼此觀面和平議定情願分給自本旗騰格里克之格根伊扎古爾北順公主衙門前崇河園棧三官營子茂陵官哈比位噶旗西界喀喇沁旗兩界牧場後界並崇受旗作為界自騰格里克之格根伊扎古爾西南順公主衙門前崇河園棧三官營子茂陵官哈比位噶旗西界喀喇沁旗兩界牧場後界並崇受旗奈曼旗等處分期劃界其德王內要求三扎蘭十五佐領擬將額爾齊木圖格爾兩扎蘭十五佐領台吉人等分給管領懸院轉呈 大總統准定名為致汗而旗並頒給扎薩克印信等因復准德郡王呈請前因木院查致汗原屬一旗其始封之扎薩克曰班第即現在左旗棍布扎布之祖色凌棟魯布始封之祖曰索諾木杜梭為第之胞伯原封開原以罪奪地寄牧致汗旗德色額托布始封之祖曰羅布桑為班第之第四孫於清雍正七年叙功晉固山貝子色凌棟魯布一支原係失地之人以親親之誼借牧該旗地面與德色額托布同為開散王公蘇各有分地及所屬台寮同建於扎薩克管轄之下相安已久迨前清末季色凌棟魯布以白文呈請分旗清政府未交盟長扎薩克履獲遂以特旨允准其劃界圖內竟將丁地租歸已有而德色額托布與衆台吉箭丁等租地及插花公地均歸入內於是德色額托布不能不投案呈請分旗綠色凌棟魯布以寄牧為公與旗主爭地并侵及德色額托布固有土地此德色額托布積不能平也本院案公察時致汗既已分旗勢難復合明德色額托布探案呈請自未便顯加駁斥且該盟長及左旗扎薩克先後來呈均力主分為三旗以期相安無事所擬旗界與德色額托布原請地界亦已縮小範圍彼此情兩毫無間言又青德色額托布所得衆佐原係本人私產現請分旗於該旗初無出入不過增一旗名猶之內地增一縣治也似此則十年來久懸不結之案可以了結而該旗台衆亦不至株連被累擬請准如所擬定名為致汗南旗并頒發扎薩克印信一顆以資信守如蒙俞允擬即以致汗多囉郡王德色額托布特任為該旗扎薩克并請飭下該盟長會同致汗左旗扎薩克從速分別妥慎辦理再此案為解決舊案起見嗣後他旗不得援以為例合併聲明所有議結致汗分旗請給印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附呈地圖呈請 大總統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公函

公府庶務司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本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諭開國家財政困難務宜從儉約所有府內應需各項經費領取後均須節節支用不得稍涉浮濫每屆月終應將實支實銷確數彙具清單送由財政部轉交審計院審核一取公開主義如有剩餘經費並應按月送還財政部收儲他項急需至本總統年俸若不支取以紓財力仰庶務司遵照特諭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省躬節用大公無私之至意自應遵照分別切實辦理查公府俸公交際等費按照預算月支十萬四千圓既奉 特諭不支年俸此後敝司領款即應自六月分起扣除年俸月支二萬四千圓一項遵照不領其餘一切必需之經費務希按月從前惠撥俾得需要至敝司支用領款自應於各項預算範圍內力事撙節實支實銷所有每月剩餘各款即隨時備文送還貴部收備他項急需再敝司月終送還清冊是否仍照普通官署計算書式抑係另用冊報並請貴部指示一方式俾便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盼見覆是荷此致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七三二號)

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呈稱據山縣知事步作恒電稱縣搜獲金丹呈沒警務處多有化驗無毒者關於此有三學說甲謂查近來多有偽造金丹欺詐漁利似於造賣金丹罪外又添一詐財罪名乙謂該犯如純係偽造金丹而未製造真金丹販賣真金丹則祇成立詐財罪名不成立造賣金丹罪名丙謂該犯如非己之偽造而賣自他人者應分別知與不知辦理其明知為偽造而賤賣以圖重價賣出者則成立詐財罪名至不知為偽造而認成真金丹並出售獲利者則成爲販賣金丹罪名三者以何爲是或另有解釋之處乞指令飭遵等情到廳理合據情請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送貴院請覈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出售偽金丹即其中並無嗎啡毒質者如明知爲低而冒作真者出售應成立詐財罪如不知爲偽而誤作真者出售雖所知係販賣嗎啡罪仍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從其所犯之詐財罪處斷惟以詐財之意思爲造而未以之向人詐財或僅移轉於知情之人尙難論以詐財罪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七三三號)

逕復者准貴分廳代電開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在即茲有下列疑義四點請求解釋(一)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條犯罪依刑法之字是否律字之誤(二)查刑事訴訟條例關於傳票之規定僅分被告及證人兩種除告訴人告發人及未起訴之共犯嫌疑人立於證人地位似應適用證人傳票外惟私訴人與公訴之檢察官同爲原告(參照第三百六十五條)則命私訴人出庭是否適用通知方式之文件(三)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二條所謂確定事實者究應解爲原判認定事實抑或應解爲此案真確事實(四)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二十一條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訟費又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四條關於刑事證人到庭費每次銀幣五角食宿費每日銀幣五角以上二元以下由審判衙門酌定舟車費按實數計算其費用得命被告人預繳各等語倘被告人已逐命預繳而證人並未請求其食宿舟車費用應否照給又或被告人無力預繳而證人於到庭時已爲法定應得訟費之請求是否由國庫墊給等因到院茲分別解答如左

- (一)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條內刑法之字係律字之誤
- (二) 命私訴人出庭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準用第二百八十八條用通知方式
- (三) 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確定事實係指原判所認定之事實而言
- (四) 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七編於裁判確定後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分別辦理證人在訴訟進行中依第一百二十二條(原開誤作第一百二十一條)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無論會否命被告預繳應先由國庫墊給若證人並未請求雖經被告預繳亦無庸照給併應發還被告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五號

以上四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三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稱案據曲周縣知事李祖謨電稱吾國家族制度宗祧之繼承視爲重要在承繼人享受承襲遺產之權利亦應履行生養死祭之義務而關於承繼之方式則亦各從其地之習慣如親死則其子抱孀孀益承繼人對於被承繼人之死時必躬執此役親族乃公認其承繼關係爲確定其承繼人死後必接葬於被承繼人之墳前名曰接支領穴亦爲繼承上一種要件此在各省習慣大抵皆然今有近年繼承之事載在證據惟其後承繼人出費異姓爲培(俗稱養老女婿)及其卒也亦葬於異姓墳地對於被承繼人生不待養葬不接穴乃承繼人之子若孫復舍異姓而爭被承繼人公產之持分其是否有效自以其祖父之承繼關係存滅爲先決問題究竟其承繼關係應否認爲存在乞解釋電復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函請解釋見復俾便令遵等因到院查現行律例止有一子不得出贅之規定繼子雖亦應採用但出贅當時既無人出而爭執其承繼關係即不能因出贅而爲當然消滅使別無離去本宗之意思其子若孫就彼承繼人公產之持分自有告爭之權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三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代電開案據遼源地審廳呈請解釋法律三件到廳(一)婦人夫亡並無遺產復無宗祧承繼人對於夫債應否負責設若該婦曾以其夫管理人之身分向夫之債務人主張債權所負責任又當如何(二)奉省各項地照向蓋有此照如抵押或盜賣與外國人即作無效等字樣本廳一方設有人持蓋有此項戳記之照向外國人押借款項其效力如何對於業主能否發生拘束力(三)抵押權人將抵押之物轉押與第三人時另找有承還保人此項承還保人約明無先訴抗辯權如該抵押物恐有滅失或被他人侵害之虞承還保人能否不經抵押權人之同意獨立行使抵押權向加害人提起訴訟以上三端應如何解釋局於鈞院特權相應轉請迅予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婦人夫亡並無遺產又無承繼人者對於夫債應負償還責任其曾向夫之債務人主張債權者更不待論蓋有限制不許抵押盜賣與外國人戳記之地照係借外國人債款者其抵押設定行爲自屬無效至承還保人無論曾否約明無先訴抗辯權自非向債權人爲代位清償後無行使債權人抵押權之理若抵押物恐有滅失或被他人侵害之虞而債權人置之不顧可認爲拋棄其擔保債權之物權者則該保人於債權人就其所拋棄之權利可受賠償之限度內免其保證責任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廣告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啟事

各國在太平洋會議對於我國裁兵事項用以友誼勸告希望迅速實行列為議決案之一際此民財交困之秋裁減軍國實係全國國民心理之所同縱無友邦建言在我亦應籌畫舉辦是以本會對於裁兵問題另行分股研究以促進進行惟茲事體大將來軍制之規定裁汰之實行以及善後之安置與各方面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宜何如審慎從事預籌計畫以貢獻政府俾得施行時有所標準本會同人智識有限聞見難周邦人君子必有專心研究或已著述成書倘能將偉論名言佐以事實凡有關於裁兵大計者賜寄本會以憑參考則無任翹企特此謹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全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 全國小學適用 ▶

▲ 教育部新審定

新法教科書

(完全出齊)

商務印書館出版

本書特色
事實新 學說新 編法新
多新趣味 合新潮流
用新式標點

◀ 高小學校用書 ▶

- 新法修身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國語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國文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算術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歷史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地理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理科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理科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商業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農業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英語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國民學校用書 ▶

- 新法修身教科 教授書 各八册
- 新法修身掛圖 教授書 各八册
- 新法國語教科 教授書 各八册
- 新法國語教科 教授書 各八册
- 新法國文教科 教授書 各八册
- 新法算術教科 教授書 各八册
- 新法會話讀本 教授書 各八册
- 新法故事讀本 教授書 各八册
- 新法國語唱歌集 教授書 各八册
- 國民英語入門 教授書 各八册
- 新法兒童世界遊記 教授書 各八册

天(498)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選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律師許卓然移居啓事

現已移居西四牌樓北受壁胡同二號門牌如有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見委者請於每日上午逕來敝寓接洽可也電話西局四三三五號

聲明作廢

今遺失中國銀行四年十一月五日發給黃字八百三十八號五百元五股息摺一箇除聲明補給並登廣東新報華報七十二行商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允言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業於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六第一三第二二第二五第四三第六零第六五第七八第八八第九七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六爲一三爲二二爲三五爲四三爲六零爲六五爲七八爲八八爲九九七者均爲第九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六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辦理義賑獎券處第十二期正券兌獎截止日期緊要通告

查本處呈准義賑獎券章程施行細則第八條內開義賑獎券自中籤之日起五箇月內隨時憑券給獎如逾五箇月即作無效業經公布在案查第十二期正券係十一年二月七日開籤扣至十一年七月七日即夏曆閏五月十三日五箇月期滿凡持有第二期正券紅券者務希於截止日期以前從速兌取如逾限即作無效除函知代兌獎金各銀行查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奏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第二千二百六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駐京各國公使

暨代辦音調 大總統銜名單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七三四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三六號）

公電

參衆兩院致各省省長電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七三九號）附來代電

七三九號）附來代電

哈爾濱東省鐵路王督辦致外交部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期

特派辦理財政清理處事宜傅增湘就職日期通告

期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駐京各國公使暨代辦晉謁

大總統銜名單

葡國公使符禮德

漢務參贊沙嘉士

日本國公使小幡酉吉

三等書記官西田畊

瑞典國公使柏古通

和國公使歐登科

漢文參贊卓思麟

那威國公使米賽勒

比國公使艾維滋

丹國公使歐森

巴西國公使阿林助

日國公使鐸斯芬德斯

漢文參贊多默思

美國公使舒爾曼

漢務參贊裴克

德國公使博鄴

漢文參贊鮑敖古

法國公使傅樂猷

漢文參贊韓德威

義國代辦翟錄第

漢文正使賁薩

墨國代辦胡爾達

漢文參贊柯理索福

古巴國代辦散滋

英國公使代表大使館參議克來佛

署理漢務頭等參贊台克滿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齊振林龔維疆均加陸軍中將銜姜文熙加陸軍軍醫總監銜高崇加陸軍軍需總監銜藍任大陳乾齊星棟李志元姚受唐王風清汪韜凌元洲李實茂鄧翊華華世中雷炳焜均授為陸軍少將高景祿洪百新均加陸軍少將銜漆英授為陸軍軍需監王琨芳授為陸軍軍醫監秦曾源周仲曾均授為陸軍軍法監葛鴻鈞加陸軍軍醫監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授林清泉為陸軍二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賈德耀晉給一等文虎章陳登山余晉猷張祖佑趙崇愷張修爵王世義陳俊吳廣啟王景禧徐尙武竹塹厚胡宗銓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張德藩吳經明王官維唐汝謙李秉善熊寶箴傅長民楊葆毅均晉給三等文虎章羅廷棟張陶王闔城曾祿杜福塘錢崇培丁震王亮李文光馬權中劉澤沛蔣頌墨關文樸繆笠仁遲春榮傅嘉仁何鍾恩蔣庭蕙志清冉紹雍李國植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李鍾岳鄭謙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楊志澄塔齊賢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李竟容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周錚劉鏡清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王家燾胡炳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尹家詔晉給三等嘉禾章陳文學曲鴻年卜綸章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國務會議議決院部因事務繁曠擬各暫添秘書員缺四人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陸軍部請獎本部勞績卓著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李鍾岳等已有令明發于化龍倪文翰梁上棟馬宗魯陳國棟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

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財政部請將九年度各省區暨本部辦理印花稅出力人員分別獎叙開單呈鑒由

呈悉尹家詔等已有令明發馬俊顯齊耀塘楊宗彩邱方煜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一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葡國政府贈給前任外交次長陳籛等勳章可否准予收佩請示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考核民國九年度各省區暨本部辦理印花稅增收人員請獎給各等獎章由
呈悉李兆麟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財政總長 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三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收崇文門左右翼兩局稅款應儘數解交國庫以重度支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飭遵嚴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財政總長 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

呈本部勞績卓著人員擬請補官加銜給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齊振林賈德耀林清泉等均已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五號 令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

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二百六十六號

呈遵員薦任秘書並請將賀師貞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賀師貞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六號

令署農商總長張國淦

呈請任免秘書並請將張季雲等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張季雲田章毅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七號

令賑務處督辦

呈續報籌辦賑災大略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八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五十九號

令大理院院長羅文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號

令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一號

令陸軍次長金永炎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二號

令修訂法律館副總裁石志泉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三號

令交通大學校長關廣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四號

令卸任護理警察哈爾都統譚慶林

呈報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五號

令赦漢南旗札薩克德色賴托布

呈報在京先行就職暨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六月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甘肅省長請派聞信南署全省警務處科長由呈悉准其派充此令等因查派充係派署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

亟更正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七三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東省特別區域檢察所呈稱據地方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張奉先呈稱據本區域律師公會會長寇
 資成呈請為建議事宜五年二月十二日大理院復山東省高等審判廳統字第三九五號公函解釋試辦章程訴訟費用係專指國家所應徵之
 審費一節各項規定除此即該章程所稱因訴訟人一面所生之費用如律師費旅費等無令相對人賠償之規定查此項解釋在該章程固屬
 正當惟試辦章程規定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當時尚未發生律師制度故規定亦無此條自民國成立律師制度創生此種公費負擔問題即
 首先規定於各律師公會則迄今不故即律師因公費自行提起訴訟其公費以委託他律師之必要公費為限由相對人負擔之是也(見
 濱江律師公會則第三十二條)而一般當事人所以不得享此權利者則以訴訟未嘗頒布之試辦章程第九十七條載訴訟費用由
 公會同人積數年來之經驗深知此項章程不適於用又值國家於東省特別區域新頒適用民事訴訟律查該律第九十七條載訴訟費用由
 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支出之費用以伸張或防備權利所必要者為限得要求賠償似律師費用已包括在伸張或防備權利之
 必要費用內惟未經明白解釋終屬疑點查東省特別法庭新收回無約各領事權所有訴訟各當事人本其本國法律習慣往往要求賠償律
 師費用法應以現行法令無可依據擬為駁回或不為裁判以致時發怨言指謫不公公會同人於此執務難百端說明終不獲諒然證以各
 國法律習慣及年來經驗則律師費用由相對敗訴人負擔可得以下五種利益(一)可使正當權利人享法律上之充分保護按雙方構成訟
 爭狀態必因一造違法及失信而起一經成訟則權利正當者固可得直然因時間關係或為防衛權利起見所聘請律師之費用敗訴人不為
 擔負則每一構訟正當權利人必受此種損失而違法失信之徒反得借訴訟以損害相對人之利益殊不足盡法律上保護責任若判由敗訴
 人負擔則正當權利可得充分保護(二)可以減少無益訴訟按社會進步人心險曠往往因爭意氣而構訟甚至至有借訴訟之遲延而謀取
 得非法利益(例如哈埠訴訟遲延利息多照俄人舊例判給常年六釐而敗訴人利用訴訟遲延期以訴爭目的款在外經營得利多至三分
 五分)因此訴訟當事人明知無理亦發生訴訟若以律師費用歸敗訴人負擔則理直者不虞受損而無理者因負擔加重實可以劃一律師與當
 事人間之待遇查律師社會信用按律師公會被告負擔則公費數目多寡必較明判詞可得中外當事人之瞭解(四)可以劃一律師與當
 事人亦似不平等(五)與各國法律取一致步調查律師費用由敗訴當事人一造負擔為各國法律習慣所同蓋此為澄清訟源保護權利唯
 一辦法不獨海洋派之英美系為然即大陸派之法國法系德國法系莫不皆然(俄律亦係採大陸系甚至因訴訟而間接所生之損害亦令
 賠償則其所以保護正當權利人防止無益之訴訟者尤為周密又俄僑向受本國一九六四年所頒之法院編制法支配其第三九三條
 亦載一造之律師費用應歸敗訴人負擔其第八六八條所載者尤為特色即當事人自為訴訟法庭亦當照之判辦其費用以其所費之
 時間勞力皆係有價值者也(間接賠償)此法行之已六十餘年深印人心故成現時所行之試辦章程為不便若改律師公費歸敗訴人負擔
 可以與各國法律取一致步調而間執會議者之口據右述五種利益觀察不惟無約國人訴訟應當適用賠償律師公費制度其他各級普通
 法院亦應頒布民事訴訟律所載九十七條之規定而加明白解釋一律遵守因無約國人亦有散居各處難免紛糾故公會等見以為此係澄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二百六十六號

清江浦漁業權利人之第一辦法故開江律師公會及特別區域律師公會聯席會議決提出建議懇乞轉呈高等檢察所分呈大理院司
 法部將新舊民法事律第九十七條對於贖價律師費用一層加以明白解釋並請明令將本條頒布各省各級法院遵守以昭劃一實為公便
 等情據該情轉呈核等情到所理合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應相應函達貴院核辦見復以便轉咨各級法院遵守以昭劃一實為公便
 非九十七條但書也道當事人支出之費用以申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應相應函達貴院核辦見復以便轉咨各級法院遵守以昭劃一實為公便
 非取必用律師訴訟主義則延用律師既非必要因之律師費用即無依該但書規定令收訴人負擔之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三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開辦東流縣農會會長李鴻文呈稱據第四區八都湖廣豐牙總董董煥等函稱自廣豐圩成立後往往漁業戶藉他縣漁權
 水尾及湖毛戶藉湖毛砂銀與本縣境內土地所有權之各業主互爭土地紛擾不休有認經數年尚未解決者有已經起訴未受審判者亦有
 正在預備起訴之中者亦有已經起訴不待官廳解決而用自力救濟者董等目混情形全非若狂狷厥由來皆原於法律不明官廳無所依據
 即人民無所遵守也長此以往勢必釀成絕大風潮心焉憂之不得不函請解釋以資救濟等情到會當經召集會議云向例寸土歸還稅寸
 水歸漁業在清時代是漁戶不出非漁戶不入漁戶祇能享有水利不能享有地利成例已久習慣亦深若以甲縣漁業水尾跨至乙縣境內即
 藉甲縣漁業在清時代是漁戶不出非漁戶不入漁戶祇能享有水利不能享有地利成例已久習慣亦深若以甲縣漁業水尾跨至乙縣境內即
 藉水尾爭地不但發生縣境之交涉亦必牽涉省界問題查海桑田變遷莫定平心而論漁權不能享有地利理法甚明茲分斷之(一)縣籍土
 地為專屬管轄坐落何縣境內歸何縣管轄錢糧亦照縣投完水面則否甲縣水尾因跨至乙縣境內以甲縣魚權在乙縣開墾田地是以甲縣
 之魚權而管有乙縣境內之土地完納魚稅仍到甲縣投完之土地權亦照縣投完水面則否甲縣水尾因跨至乙縣境內以甲縣魚權在乙縣開墾田地是以甲縣
 漁戶或因漁湖一旦坍倒水中事所恒有項項錢糧只可報銷不能改作魚稅而管水利也反之魚權在從前時代凡水中塘窩泥灘水溝等處
 均完漁稅(寸水歸漁)水漲時聽漁戶隨水船網取魚水退後除土地所有權之各業主照漁業外其塘窩泥灘水溝等處
 官完有承墾者歸承墾人按畝升科方是正辦若以漁戶藉從前廢糧估佔土地地往江河中忽漲洲島果歸漁戶者管有則國家頒布聖條條
 例不將虛設乎(二)稅則正稅與雜稅不可混同漁稅為雜稅之一種在清消為禁例與翎毛糧相同皆不准虛設是漁戶不出非漁戶不入即
 是此意土地為國家正稅何以雜稅混爭土地之正稅而亂稅則也(三)權原土地權與漁業權不相干涉土地所有權者有權所有權者漁業
 地專管水中之魚利者(寸水歸漁)水面不能侵奪土地依大理院第八四四號解釋更可明瞭矣(四)收益所有權要素有三收益其一也土
 地收益在土地(寸土歸漁)漁業收益在水中(寸水歸漁)漁業收益在水中(寸水歸漁)漁業收益在水中(寸水歸漁)漁業收益在水中(寸水歸漁)
 兩不相阻也總之隔縣漁權不能飛佔土地理法至平惟法無明文漁戶遂有所藉口以致誣訟紛紜案懸莫結人民拖累言之寒心若不轉請
 解釋則農業前途何堪設想農會職務攸關難難職賦理合據情轉呈鈞廳鑒核迅賜據情呈送大理院解釋以免紛爭而維農業實為公便等
 情據此相應轉請鈞院解釋轉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查現行律田宅門檢路喪傷田糧條例關於沿河沙洲地畝既有明文規定即應依照辨
 理自無許漁戶得為漁權飛佔土地之理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公電

參眾兩院致各省省長電

各省省長公鑒兩院定於八月一日繼續開會依照院法議員應於十日前各自集會於本院特此奉告即希轉知貴省在籍議員冠期來京實
級公誼參議院衆議院成印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七三九號)附來代電

吉林高等審判廳江代電第一問已見統字第一三五零號解釋文第二問顯與再審規定不符且亦毋庸糾正大理院覆印(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刑律第十二條之監禁處分應否附以期限不無疑義於是有兩主張(一)謂精神病人之行為絕對不負犯罪責任其監禁期間應以精神病全愈於社會無意外危險時為限不能附以期間(二)謂監禁處分以附有一定期限較便於執行律以法文又非違法且係一種特別處分苟期限未滿其病已愈可請求變更原處分先期保釋反之期限屆滿其病未愈亦可請求更為延長之處分於事實上亦無滯礙二說孰是此其應請解釋者一又監禁處分審判官於裁判書內所敘事實有重大之錯誤(例如以傷害為殺死之類)應以何法糾正於是發生甲乙二說甲謂監禁處分雖無刑罰之性質然依刑訴法意關於管轄及程序準用刑事訴訟程序既係事實錯誤自可準用刑訴之再審程序以資救濟(乙)謂刑訴再審之制雖係關於事實之誤點但必限於有利益或不利於被告人之確定判決為之若精神病人之行為依法既不為罪裁判書內所敘事實縱有錯誤對於被告人實無有利益或不利之可言與再審條件不合況現行刑訴法例何者應用判決何者應用命令原有一定辦法非審判衙門所可任意擇用即何者錯誤應用何種程序救濟已有明文規定(如再理編再訴再審非常上告是也)監禁處分應用命令其所敘事實錯誤自不能準用判決錯誤之程序濫予再審二說孰當如以乙說為是究竟應用何法救濟抑係不能救濟此其應請解釋者二懇請迅賜指示以資遵守吉林高等審判廳江代電

哈爾濱東省鐵路王督辦致外交部 交通部

外交部交通部鑒綏綏站事變交通斷絕旬日各國噴有煩言幸經護路軍派兵馳往痛剿哈綏交通現已恢復深恐傳聞失實謹此電聞乞抒臚
念王景春廬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玉山電報局電稱縣署派員駐局查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參議院定於八月一日繼續開會本部爲優待起見已飭各路凡在本年八月一日以前遇有第一屆國會議員來京者到站接洽即予驗明議員證書或地方行政長官證明書一律准其隨時免費乘車並從優招待所有隨身行李亦准免費照運如帶有僕從亦得乘坐三等車免收車費但一人爲限除函知兩院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阜新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查報如有延誤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特派辦理財政清理處事宜傳增湘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五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傳增湘辦理財政清理處事宜此令等因奉此增湘遵於六月二十三日就職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歐陽泗濤等與何志田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桑興與桑福案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徐李氏與何陳氏因商業及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光貞等與李克松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曹景玉等與李敏勝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浙江葉尚泮與林怡人因解約及賠償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段屏翰犯意圖販賣收贖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三百六十六號

- 一 姜仲玉犯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徐大順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死等罪俱發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胡相庭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梅院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鄧五手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德富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貝永然犯過失致人死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金山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姜老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蘇無錫縣就愈二犯強盜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西高鳳翔犯傷害評語供發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 一 甘肅馬二酌果犯傷害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 一 山西周茂盛犯幫助販運鴉片煙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 一 浙江陳求元犯和誘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盛志嶽與盛小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銀大與周董氏因承繼及田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殺人與張容甫因股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振藩等與王振陶因股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松峯與楊李氏因買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小甫等與王文氏因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西曾楚氏與李寅階因執行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奉天張儉忱與關永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黑龍江單景春與楊雲集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京師劉環玉與繩聯陞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廣 告

公府庶務司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本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諭開國家財政困難諸務宜從儉約所有府內應需各項經費領取後均須掙節支用不得稍涉浮濫每屆月終應將實支實銷確數造具清冊送由財政部轉交審計院審核一取公開主義如有剩餘經費並應按月送還財政部收備他項急需至本總統年俸著不支取以紓財力仰庶務司遵照特諭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省躬節用大公無私之至意自應遵照分別切實辦理查公府俸公交際等費按照預算月支十萬四千元既奉 特諭不支年俸此後敝司領款即應自六月分起別除年俸月支二萬四千元一項遵照不領其餘一切必需之經費務希按月提前惠撥俾濟要需至敝司支用領款自應於各項預算範圍以內力事掙節實支實銷所有每月剩餘各款即隨時備文送還貴部收備他項急需再敝司月終造送清冊是否仍照普通官署計算書式抑係另用冊報並請貴部示一方式俾便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盼見覆是荷此致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仰承 大總統減縮政費意旨業將公府舊有收支處呈准裁撤並遵 批將該處關防送交國務院印鑄局銷毀在案此後關於公府收支事宜應自本年六月分起所有新任委留各官吏員弁人役等薪餉以及新訂來往各出入款項概由本司經理分別支付發給以清界劃而明責任特此聲明俾衆週知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六第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動物學界之明星

動物學大辭典

| | |
|----|----|
| 發售 | 預約 |
|----|----|

- 全書一萬零三百餘條
- 插圖三千六百餘方並附彩畫
- 洋裝一册三千餘頁布面金字
- 定價十二元預約七元五角
- 本年陽曆 八月底截止
十月月底出書
- 印有樣本承索即贈

(附告) 預約本書者如蒙贈植物學大辭典祇收大洋五元(原價八元)但以一部為限

| 郵費表 | |
|----------|------|
| 本省 | 四角 |
| 鄰省 | 四角 |
| 火車輪船已通地方 | 八角 |
| 日本 | 八角 |
| 四川 | 一元 |
| 雲南 | 一元 |
| 陝西 | 一元 |
| 貴州 | 一元 |
| 甘肅 | 一元 |
| 一覽表 | 一元 |
| 郵會各國 | 詳見樣本 |

本館前編植物學辭典蒙承學者推許茲更編印此書供動物學者之用
 本書搜羅廣博所採名詞術語除吾國固有者外更就西洋之動物學名附以譯名而解釋之其範圍廣漠自不待言
 卷首附有「動物界之概略」「動物學術語圖解之一斑」等項以補正文所不及
 全書編成費時七八載易稿二三其實可謂集動物學之大成為專治此科者所必備

商務印書館發行

交通部鐵路支付券由京漢京綏津浦三路局按期兌現并由三路各車站一律收用廣告

啟者查交通部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業經部定展期還本換發鐵路支付券在案茲將換發支付券規則附登於後以供衆覽六月十五日本團又奉 交通部公緘內開查京漢京綏津浦各路局應撥鐵路支付券各期款項暨按照原定辦法實行提出準備金并轉飭各車站准予客商持券抵繳運輸等費各節業經本部令行各該局迅予查照辦理矣等因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經募交券銀行團啟

交通部換發鐵路支付券規則

一 交通部爲前發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還本展期換給鐵路支付券 二 此項支付券照十足計算不折不扣 三 此項支付券並無利息 四 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本金八百萬元按展期三年應給利息三百四十萬元本息共一千一百四十萬元憑前券換給定期無息之鐵路支付券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到期憑券面金額付款 五 此項支付券由京漢津浦京綏三路分擔還款之責 六 此項支付券分五十元十元五元三類概不記名不掛失票 七 此項支付券分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到期以至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到期三十六種每種各載明到期日期 八 此項支付券由交通部委託北京中國交通銀行爲經理換券機關 九 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向券面所載之鐵路局兌取現款或向換券之銀行代兌 十 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得作爲現款向券面所載之路各車站繳納各項客貨運費不折不扣其找換與現金無異 十一 此項支付券準備金由路局每月提款逐日撥交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預備支付 十二 此項支付券得充國有鐵路應繳之保證金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業於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三第二二第三五第四三第六零第六五第七八第八八第九七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六爲一三爲二二爲三五爲四三爲六零爲六五爲七八爲八八爲九七者均爲第九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六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處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二百六十六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聲明作廢

今遺失中國銀行四年十一月五日發給黃字八百三十八號五百元五股摺一箇除聲明補給並登廣東新國華報七十二行商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允言啟

律師許卓然移居啟事

現已移居西四牌樓北受壁胡同二號門牌如有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見委者請於每日上午遲來敝寓接洽可也電話西局一三三五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一七一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憲政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
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
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
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四則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午後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直隸省長高凌霨呈請辭職高凌霨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特任王承斌為直隸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特任杜錫鈞為治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任命達壽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調任阮忠植署安徽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陳源亭簡業敬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全國菸酒事務督辦董康呈秘書章保世鄧伯鑾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科長楊景斌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七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陸軍部呈請將劉起鄂徐思詠加陸軍礮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授汪時璟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安田鄉輔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蕭繼榮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外交部請獎駐瑞士等國公使館館員蕭繼榮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蕭繼榮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河南省長援案請將現任法官馬壽華等保獎簡任薦任各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馬壽華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李培華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八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遵擬開放三海由

呈悉三海爲歷朝禁苑建置既具宏規經營亦垂久遠允宜公之民衆益表國光兼符同樂之懷用示無私之雅本大總統久具斯情茲據所陳良深嘉慰著卽妥速釐訂辦法呈候尅期施行以慰輿望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六十九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給浙江警務處科長楊桂欽等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

呈請將德縣兵工廠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並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陳源亭劉起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擬陸軍第二被服廠勞績卓著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江時璟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請獎給日員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安田鄉輔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三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懇將晉贈海軍中將曾兆麟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章嘉呼圖克圖請假六箇月避暑并懇給予附挂車輛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給假並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五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報本院繼續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六十八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六號 令兼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董康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七號

令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張耀曾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八號

令署教育次長全紹清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九號

令蒙藏院副總裁恩華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八十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柳旭

呈報監視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暨查驗帳款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八十一號 令熱察綏巡閱使兼熱河都統王懷慶

呈遵令編造熱察綏巡閱使公署預算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八十二號 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報籌設膠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派正副主任以專責成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三 九十四號

唐瀚波現經委任主事其原代主事一缺改派刁敏謙代理支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辦事王銘常不到部馮冕霖潤釗久不銷假均著開去曠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號

各官署裁員停薪業奉 明令並經令行遵照在案所有本部職員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均著
停止薪津各該員在部任職有年或成績優良或資勞素著應俟造具履歷清冊彙送甄用委員會審核辦理
此令

全國河務研究會著即裁撤所有該會應辦事宜以及發行之河務季報即由土木司廣續辦理此令
著作及出版物研究委員會著即裁撤歸併警政司辦理此令
主事照魁應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三二七號

本年六月二日奉 明令近來各官署人員冗濫駢枝機關尤多比之民國初元相去懸絕中央度支已瀕
危迫若非立予裁併財力斷難支持著自奉令之日為始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其餘各員概行停
支薪津另候甄用其甄用辦法由國務院速行擬訂呈核自此次明令之後各官署長官不得任意調用添派
人員所有各官署實職人員仍由各該長官嚴加考核俾免濫竽至駢枝機關應由國務會議審度情形呈請

裁撤此外如有兼職人員並一律不得兼支薪津至各官署停薪人員所欠薪津由財政部釐訂辦法呈明辦理以清仕途而紓國用此令等因奉此所有本部職員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均著一律停止薪津各該員在部有年或學識優長或資勞卓著應俟造具履歷清冊彙送甄用委員會審核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署農商總長張國淦

交通部令第六七〇 六七一 六七二號

電政司監理科科長王驥陸著開去科長職務此令

派羅朝漢充電政司監理科科長此令

兼理電政監督職務章程第三條茲修正之此令

第三條 兼理電政監督承交通總長之命令對於本區電報局電話局無線電局有指揮監督之權並執行

左列事項

一 考核員司

二 稽查款項及材料

三 整理業務及擴張業務

四 修巡綫路

五 關於電政與行政機關接洽事項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三姓電報局電稱依簡領署派員查報如有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鄒廣能等犯殺人等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金柱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吳黑犯強姦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連錫言犯營利賄賂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如松犯殺人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尹復仕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盧學溪犯誘人勸贖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鳳陽犯強姦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廖天溫犯殺人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逆錦言犯營利賄賂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于登與子尙因承繼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季蕃與趙吳氏因田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恩元與傅利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恩元與胡燕卿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寶樹與張廣貴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直隸趙子久與高慶辰因鋪款涉訟聲請案(決定)
 - 一 江蘇吳受祐與張銘廉因合夥涉訟聲請案(決定)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七號

一奉天玉衡等與祥麟因祭田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直隸李雲清與李左氏因養贍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羅清波與羅朱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金泉與周張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李氏與王漢三因監護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徐炳奎等與陳枝一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汪張氏與汪務學因莊田及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津守登治等與甯寶登等因租地及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山東陶宏啟與王仙英因債務涉訟上告案(決定)
 - 一直隸黃樹棠與張鍾安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 一江蘇楊樹文與沈希良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浙江錢方氏與錢金氏因析產涉訟聲請案(決定)
-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桂禮符與范平治等因墳地及樹木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蔡餘亭與蔡郭氏因入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武綺與武江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廷清等與王成材因田價糾葛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守堂與王闔堂因契約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 一浙江楊符一與周洪因墊款川費涉訟聲請救助訟費案(決定)
 - 一直隸阮林氏與趙華春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訟費案(決定)
 - 一福建王澤春與張聰聰因違約涉訟抗告案(決定)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陶立為京師稅務監督此令等因奉此立遵於本月十九日接印視事除分別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公府庶務司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本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諭開國家財政困難諸務宜從儉約所有府內應需各項經費領取後均須撙節支用不得稍涉浮濫每屆月終應將實支實銷確數造具清冊送由財政部轉交審計院審核一取公開主義如有剩餘經費並應按月送還財政部收備他項急需至本總統年俸著不支取以紓財力仰庶務司遵照特諭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省躬節用大公無私之至意自應遵照分別切實辦理查公府俸公交際等費按照預算月支十萬四千元既奉 特諭不支年俸此後敝司領款即應自六月分起別除年俸月支二萬四千元一項遵照不領其餘一切必需之經費務希按月提前惠撥俾濟要需至敝司支用領款自應於各項預算範圍以內力事撙節實支實銷所有每月剩餘各款即隨時備文送還貴部收備他項急需再敝司月終造送清冊是否仍照普通官署計算書式抑係另用冊報並請貴部示一方式俾便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盼見覆是荷此致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仰承 大總統減縮政費意旨業將公府舊有收支處呈准裁撤並遵 批將該處關防送交國務院印鑄局銷毀在案此後關於公府收支事宜應自本年六月分起所有新任委留各官吏員弁人役等薪餉以及新訂來往各出入款項概由本司經理分別支付發給以清界劃而明責任特此聲明俾衆週知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二第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交通部鐵路支付券由京漢京綏津浦三路局按期兌現并由三路各車站一律收用廣告

啟者查交通部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業經部定展期還本換發鐵路支付券在案茲將換發支付券規則附登於後以供衆覽六月十五日本團又奉 交通部公牘內開查京漢京綏津浦各路局應撥鐵路支付券各期款項暨按照原定辦法實行提出準備金并轉飭各車站准予客商持券抵繳運輸等費各節業經本部令行各該局迅予查照辦理矣等因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經募交券銀行團啟

交通部換發鐵路支付券規則

一 交通部爲前發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還本展期換給鐵路支付券 二 此項支付券照十足計算不折不扣 三 此項支付券並無利息 四 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本金八百萬元按展期三年應給利息三百四十萬元本息共一千一百四十萬元憑前券換給定期無息之鐵路支付券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到期憑券面金額付款 五 此項支付券由京漢津浦京綏三路分擔還款之責 六 此項支付券分五十元十元五元三類概不記名不掛失票 七 此項支付券分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到期以至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到期三十六種每種各載明到期日期 八 此項支付券由交通部委託北京中國交通銀行爲經理換券機關 九 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向券面所載之鐵路局兌取現款或向換券之銀行代兌 十 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得作爲現款向券面所載之路各車站繳納各項客貨運費不折不扣其找換與現金無異 十一 此項支付券準備金由路局每月提款逐日撥交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預備支付 十二 此項支付券得充國有鐵路應繳之保證金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業於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三第二二第三五第四三第六零第六五第七八第八八第九七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六爲一三爲二二爲三五爲四三爲六零爲六五爲七八爲八八爲九九者均爲第九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六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聲明作廢

今遺失中國銀行四年十一月五日發給黃字八百三十八號五百元五股息摺一箇除聲明補給並登廣東新報華報七十二行商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允言啟

律師許卓然移居啓事

現已移居西四牌樓北受壁胡同二號門牌如有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見委者請於每日上午逕來敝寓接洽可也電話西局一三三五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七號

●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二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 積厚堂啓事

東四牌樓北路東慶華樓鋪底及房屋地皮均倒賣與積厚堂爲業所有該號所出鋪保水印及內外欠以及纏轆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張壽田俊田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第二千二百六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任事

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請任命張繩錫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熱河都統咨熱河警察廳警正趙澍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張潤霖馮閱模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張思勳陳世第楊文濂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翟文紐薩恩期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諾恩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甘肅省長潘齡皋咨呈代理環縣知事朱林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

語朱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八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報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八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內務部請獎湖北宜城縣稽查員胡楚珍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鑲白旗額魯特署佐領驍騎校鄂勒哲依托克托霍因病懇請休致擬

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 陸軍總長

呈核察哈爾都統咨正藍旗世管佐領里克登拉什病故出缺以繼子巴圖鄂察爾承襲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

呈軍官張金陵約束目兵不力致滋事端擬請褫奪官勳由

呈悉張金陵著即褫奪原官勳章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

呈軍官詐取款項棄職逃亡擬請褫奪官勳由

呈悉任先倫著即褫奪原官勳章由部通行協緝務獲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九十號

令卸任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汪士元

呈報任內實在收支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五號

前署理駐古巴使館三等秘書官唐悅良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八十八號

派僉事志林在職方司辦事仍兼民治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八十九號

派黃維翰周宗澤楊庭蔭張之興充魯案善後內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令第四六三 四六四號

本部訂定公文簡便辦法三條業經通行遵照在案查第一條所定呈覆咨覆函覆文件祇引原文號數不引原文字句係爲例行公文力求簡便起見但僅引號數恐難一目了然仍應於所引號數之下扼要摘叙原文事由一二句惟不得引用全文以免冗長仰各遵照此令

本部外行文件除本月第四零三號部令內規定由核稿之參事司長主任僉事核畫後即行繕發者外其餘送總次長籤畫稿件應先由次長籤畫如次長認爲不甚重要可以逕發者得於稿面註明繕發字樣即交繕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司法部令第四七四號

民事訴訟條例已奉 令准自本年七月一日全國一律施行查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第二項規定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部命令減為六百元或增為一千元等語除新疆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察哈爾熱河綏遠各省區均照該條例第一項規定辦理毋庸增減外其餘各省均增為一千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交通部令第六七六號

派侯石安代理總務廳出納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司法部訓令第八二五號 令代行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職務蘇宗斌

據直隸律師懲戒會呈稱直隸高等檢察長以律師王鳳鳴違反部令暨應守義務事件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議決予以訓戒之處分理合連同議決書呈請察核等情本部查核無異律師王鳳鳴應如該會決議予以訓戒處分嗣後該律師執行職務務須遵章從事勿得再蹈前愆除將議決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直隸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審查律師王鳳鳴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違反部令暨律師應守義務事件經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由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王鳳鳴應受訓戒之處分

事實

緣律師王鳳鳴向在天津地方審判廳區域內執行職務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就盧殿明告訴趙俊臣竊盜案內代趙俊臣撰書辯訴狀一紙並未於狀末署名蓋章即向天津地方檢察廳投遞嗣經該廳於偵查吳良臣詐財案內發覺原狀係該律師撰書當傳王鳳鳴到案訊問據稱撰狀詞屬實因爲那張字是娼審的事又是極穢褻之詞所以吾不願署名蓋章並無別的意思部令吾是知道的實係吾之錯等語遂由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以該律師此項行爲係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依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款以職權呈請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送交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能有欺罔之行爲又司法部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四六四號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七五號同年五月三日第一五三號各訓令凡律師無代理關係而爲人撰書狀詞者無論民刑訴訟均應於狀末署名蓋章違者提付懲戒已不啻三令五申爲律師者當然有遵守之義務不容藉口他項理由以圖規避本案被審查律師於本年一月十六日代趙俊臣撰書狀詞並未署名蓋章業經天津地方檢察廳訊據該律師承認屬實（見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吳良臣詐財案內天津地方檢察廳訊問筆錄）惟以事涉娼客情詞穢褻以爲解辯無論覆核原狀並

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千二百六十八號

無礙之詞該律師所稱顯係遁辭就令屬實亦不能以此爲不受部令拘束之理由該律師既稱明知部令
犯敢故意違反欲使法院不能得知原狀爲該律師所撰書以圖免其責任尤屬欺罔法院與修正律師暫行
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律師應守誠篤之義務不符

據上論結被審查律師實係違反部令暨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惟念該律師事後知悔情尙
可原合依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從輕予以罰戒處分特爲議決如主文

本案經代行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職務檢察官蘇宗軾到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四日

直隸律師懲戒會 會長凌士鈞 會員周祖琛 會員

鄂 更 會 員 宋 孟 年 會 員 王 道 伊 書 記 官 沈

家 鏡 園

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王殿玉犯懲刑賂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壽超犯侵佔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文汝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紹文犯賭博及侵佔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田秀峰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羅明德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葉啟瑞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壽安犯殺人及輕微傷害人供贓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吳阿友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趙永錫犯誣告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餘保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京兆良鄉縣就張三等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所為判決從起非常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西李天順犯販賣嗎啡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方李氏與方向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廷軒與王兆琪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杜振聲與李信浦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汝舟與陳汝剛因夥夥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牛春田與牛元善等因鹽引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致和與龔世祿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寶樹與洪慶錢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湖 北 厚 記 號 東 與 協 通 錢 莊 因 匯 票 涉 訟 抗 告 案 (決 定)
一 湖 北 查 大 發 與 劉 人 祥 因 地 畝 涉 訟 抗 告 案 (決 定)

大 理 院 刑 二 庭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星 期 五 下 午 二 時 審 判 案 件 通 告

- 一 吳 敬 宜 等 犯 結 夥 詐 財 等 罪 不 服 奉 天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徐 長 齡 犯 竊 盜 罪 不 服 黑 龍 江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孟 白 江 犯 結 夥 詐 財 俱 發 罪 不 服 湖 北 第 二 高 等 審 判 分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羅 士 義 等 犯 強 盜 等 罪 不 服 熱 河 都 統 署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項 天 才 犯 強 盜 殺 人 等 罪 不 服 浙 江 第 二 高 等 審 判 分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楊 岳 祥 等 犯 殺 人 等 罪 不 服 奉 天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陳 金 魁 犯 營 利 賭 博 罪 不 服 浙 江 第 一 高 等 審 判 分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何 氏 等 犯 殺 人 未 遂 罪 不 服 湖 北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杜 文 虎 犯 營 利 賭 博 罪 不 服 河 南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總 檢 察 廳 檢 察 長 對 於 直 隸 徐 水 縣 王 占 魁 犯 結 夥 在 途 行 劫 罪 獲 審 判 決 提 起 非 常 上 告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吳 敬 宜 等 對 於 奉 天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上 告 人 等 詐 財 所 為 第 二 審 私 訴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浙 江 陳 永 堂 犯 利 誘 罪 聲 明 上 告 案 (決 定)
- 一 江 西 馮 冬 生 子 犯 傷 害 人 致 篤 疾 等 罪 聲 明 上 告 案 (決 定)
- 一 直 隸 張 二 日 犯 傷 害 人 罪 嫌 疑 聲 明 抗 告 案 (決 定)

文 官 高 等 懲 戒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汪 大 燮 任 事 日 期 通 告

為 通 告 事 本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奉 大 總 統 令 任 汪 大 燮 兼 文 官 高 等 懲 戒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此 令 奉 此 大 燮 遵 於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到 會 任 事 除 呈 報 外 特 此 通 告

廣告

公府庶務司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本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諭開國家財政困難諸務宜從儉約所有府內應需各項經費領取後均須攤節支用不得稍涉浮濫每屆月終應將實支實銷確數造具清冊送由財政部轉交審計院審核一取公閉主義如有剩餘經費並應按月送還財政部收備他項急需至本總統年俸著不支取以紓財力仰庶務司遵照特諭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省躬節用大公無私之至意自應遵照分別切實辦理查公府俸公交際等費按照預算月支十萬四千元既奉 特諭不支年俸此後敝司領款即應自六月分起剔除年俸月支二萬四千元一項遵照不領其餘一切必需之經費務希按月提前惠撥俾濟要需至敝司支用領款自應於各項預算範圍以內力事撙節實支實銷所有每月剩餘各款即隨時備文送還貴部收備他項急需再敝司月終造送清冊是否仍照普通官署計算書式抑係另用冊報並請貴部示一方式俾便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盼見覆是荷此致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仰承 大總統減縮政費重官業將公府舊有收支處呈准裁撤並遵 批將該處關防送交國務院印鑄局銷毀在案此後關於公府收支事宜應自本年六月分起所有新任委留各官吏員弁人役等薪餉以及新訂來往各出入款項概由本司經理分別支付發給以清界劃而明責任特此聲明俾衆週知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一四第一一七第一一八第一二一第一二二第一二七第一二九第一三三第一三八第一四六第一四九第一五三第一零第六三第一零四第一零五第一零六第一零七第一零八第一零九第一一零第一一一第一一二第一一三第一一四第一一五第一一六第一一七第一一八第一一九第一二〇第一二一第一二二第一二三第一二四第一二五第一二六第一二七第一二八第一二九第一三〇第一三一第一三二第一三三第一三四第一三五第一三六第一三七第一三八第一三九第一四〇第一四一第一四二第一四三第一四四第一四五第一四六第一四七第一四八第一四九第一五〇第一五一第一五二第一五三第一五四第一五五第一五六第一五七第一五八第一五九第一六〇第一六一第一六二第一六三第一六四第一六五第一六六第一六七第一六八第一六九第一七〇第一七一第一七二第一七三第一七四第一七五第一七六第一七七第一七八第一七九第一八〇第一八一第一八二第一八三第一八四第一八五第一八六第一八七第一八八第一八九第一九〇第一九一第一九二第一九三第一九四第一九五第一九六第一九七第一九八第一九九第二〇〇第二〇一第二〇二第二〇三第二〇四第二〇五第二〇六第二〇七第二〇八第二〇九第二一〇第二一一第二一二第二一三第二一四第二一五第二一六第二一七第二一八第二一九第二二〇第二二一第二二二第二二三第二二四第二二五第二二六第二二七第二二八第二二九第二三〇第二三一第二三二第二三三第二三四第二三五第二三六第二三七第二三八第二三九第二四〇第二四一第二四二第二四三第二四四第二四五第二四六第二四七第二四八第二四九第二五〇第二五一第二五二第二五三第二五四第二五五第二五六第二五七第二五八第二五九第二六〇第二六一第二六二第二六三第二六四第二六五第二六六第二六七第二六八第二六九第二七〇第二七一第二七二第二七三第二七四第二七五第二七六第二七七第二七八第二七九第二八〇第二八一第二八二第二八三第二八四第二八五第二八六第二八七第二八八第二八九第二九〇第二九一第二九二第二九三第二九四第二九五第二九六第二九七第二九八第二九九第三〇〇第三〇一第三〇二第三〇三第三〇四第三〇五第三〇六第三〇七第三〇八第三〇九第三一〇第三一一第三一二第三一三第三一四第三一五第三一六第三一七第三一八第三一九第三二〇第三二一第三二二第三二三第三二四第三二五第三二六第三二七第三二八第三二九第三三〇第三三一第三三二第三三三第三三四第三三五第三三六第三三七第三三八第三三九第三四〇第三四一第三四二第三四三第三四四第三四五第三四六第三四七第三四八第三四九第三五〇第三五一第三五二第三五三第三五四第三五五第三五六第三五七第三五八第三五九第三六〇第三六一第三六二第三六三第三六四第三六五第三六六第三六七第三六八第三六九第三七〇第三七一第三七二第三七三第三七四第三七五第三七六第三七七第三七八第三七九第三八〇第三八一第三八二第三八三第三八四第三八五第三八六第三八七第三八八第三八九第三九〇第三九一第三九二第三九三第三九四第三九五第三九六第三九七第三九八第三九九第四〇〇第四〇一第四〇二第四〇三第四〇四第四〇五第四〇六第四〇七第四〇八第四〇九第四一〇第四一一第四一二第四一三第四一四第四一五第四一六第四一七第四一八第四一九第四二〇第四二一第四二二第四二三第四二四第四二五第四二六第四二七第四二八第四二九第四三〇第四三一第四三二第四三三第四三四第四三五第四三六第四三七第四三八第四三九第四四〇第四四一第四四二第四四三第四四四第四四五第四四六第四四七第四四八第四四九第四五〇第四五一第四五二第四五三第四五四第四五五第四五六第四五七第四五八第四五九第四六〇第四六一第四六二第四六三第四六四第四六五第四六六第四六七第四六八第四六九第四七〇第四七一第四七二第四七三第四七四第四七五第四七六第四七七第四七八第四七九第四八〇第四八一第四八二第四八三第四八四第四八五第四八六第四八七第四八八第四八九第四九〇第四九一第四九二第四九三第四九四第四九五第四九六第四九七第四九八第四九九第五〇〇第五〇一第五〇二第五〇三第五〇四第五〇五第五〇六第五〇七第五〇八第五〇九第五一〇第五一一第五一二第五一三第五一四第五一五第五一六第五一七第五一八第五一九第五二〇第五二一第五二二第五二三第五二四第五二五第五二六第五二七第五二八第五二九第五三〇第五三一第五三二第五三三第五三四第五三五第五三六第五三七第五三八第五三九第五四〇第五四一第五四二第五四三第五四四第五四五第五四六第五四七第五四八第五四九第五五〇第五五一第五五二第五五三第五五四第五五五第五五六第五五七第五五八第五五九第五六〇第五六一第五六二第五六三第五六四第五六五第五六六第五六七第五六八第五六九第五七〇第五七一第五七二第五七三第五七四第五七五第五七六第五七七第五七八第五七九第五八〇第五八一第五八二第五八三第五八四第五八五第五八六第五八七第五八八第五八九第五九〇第五九一第五九二第五九三第五九四第五九五第五九六第五九七第五九八第五九九第六〇〇第六〇一第六〇二第六〇三第六〇四第六〇五第六〇六第六〇七第六〇八第六〇九第六一〇第六一一第六一二第六一三第六一四第六一五第六一六第六一七第六一八第六一九第六二〇第六二一第六二二第六二三第六二四第六二五第六二六第六二七第六二八第六二九第六三〇第六三一第六三二第六三三第六三四第六三五第六三六第六三七第六三八第六三九第六四〇第六四一第六四二第六四三第六四四第六四五第六四六第六四七第六四八第六四九第六五〇第六五一第六五二第六五三第六五四第六五五第六五六第六五七第六五八第六五九第六六〇第六六一第六六二第六六三第六六四第六六五第六六六第六六七第六六八第六六九第六七〇第六七一第六七二第六七三第六七四第六七五第六七六第六七七第六七八第六七九第六八〇第六八一第六八二第六八三第六八四第六八五第六八六第六八七第六八八第六八九第六九〇第六九一第六九二第六九三第六九四第六九五第六九六第六九七第六九八第六九九第七〇〇第七〇一第七〇二第七〇三第七〇四第七〇五第七〇六第七〇七第七〇八第七〇九第七一〇第七一一第七一二第七一三第七一四第七一五第七一六第七一七第七一八第七一九第七二〇第七二一第七二二第七二三第七二四第七二五第七二六第七二七第七二八第七二九第七三〇第七三一第七三二第七三三第七三四第七三五第七三六第七三七第七三八第七三九第七四〇第七四一第七四二第七四三第七四四第七四五第七四六第七四七第七四八第七四九第七五〇第七五一第七五二第七五三第七五四第七五五第七五六第七五七第七五八第七五九第七六〇第七六一第七六二第七六三第七六四第七六五第七六六第七六七第七六八第七六九第七七〇第七七一第七七二第七七三第七七四第七七五第七七六第七七七第七七八第七七九第七八〇第七八一第七八二第七八三第七八四第七八五第七八六第七八七第七八八第七八九第七九〇第七九一第七九二第七九三第七九四第七九五第七九六第七九七第七九八第七九九第八〇〇第八〇一第八〇二第八〇三第八〇四第八〇五第八〇六第八〇七第八〇八第八〇九第八一〇第八一一第八一二第八一三第八一四第八一五第八一六第八一七第八一八第八一九第八二〇第八二一第八二二第八二三第八二四第八二五第八二六第八二七第八二八第八二九第八三〇第八三一第八三二第八三三第八三四第八三五第八三六第八三七第八三八第八三九第八四〇第八四一第八四二第八四三第八四四第八四五第八四六第八四七第八四八第八四九第八五〇第八五一第八五二第八五三第八五四第八五五第八五六第八五七第八五八第八五九第八六〇第八六一第八六二第八六三第八六四第八六五第八六六第八六七第八六八第八六九第八七〇第八七一第八七二第八七三第八七四第八七五第八七六第八七七第八七八第八七九第八八〇第八八一第八八二第八八三第八八四第八八五第八八六第八八七第八八八第八八九第八九〇第八九一第八九二第八九三第八九四第八九五第八九六第八九七第八九八第八九九第九〇〇第九〇一第九〇二第九〇三第九〇四第九〇五第九〇六第九〇七第九〇八第九〇九第九一〇第九一一第九一二第九一三第九一四第九一五第九一六第九一七第九一八第九一九第九二〇第九二一第九二二第九二三第九二四第九二五第九二六第九二七第九二八第九二九第九三〇第九三一第九三二第九三三第九三四第九三五第九三六第九三七第九三八第九三九第九四〇第九四一第九四二第九四三第九四四第九四五第九四六第九四七第九四八第九四九第九五〇第九五一第九五二第九五三第九五四第九五五第九五六第九五七第九五八第九五九第九六〇第九六一第九六二第九六三第九六四第九六五第九六六第九六七第九六八第九六九第九七〇第九七一第九七二第九七三第九七四第九七五第九七六第九七七第九七八第九七九第九八〇第九八一第九八二第九八三第九八四第九八五第九八六第九八七第九八八第九八九第九九〇第九九一第九九二第九九三第九九四第九九五第九九六第九九七第九九八第九九九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二百六十八號

交通部鐵路支付券由京漢京綏津浦三路局按期兌現并由三路各車站一律收用廣告

啟者查交通部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業經部定展期還本換發鐵路支付券在案茲將換發支付券規則附登於後以供衆覽六月十五日日本團又奉 交通部公牒內開查京漢京綏津浦各路局應撥鐵路支付券各期款項暨按照原定辦法實行提出準備金并轉飭各車站准予咨商持券抵繳運輸等費各節業經本部令行各該局迅予查照辦理矣等因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經募交券銀行團啟

交通部換發鐵路支付券規則

一 交通部爲前發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還本展期換給鐵路支付券 二 此項支付券照十足計算不折不扣 三 此項支付券並無利息 四 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本金八百萬元按展期三年應給利息三百四十萬元本息共一千一百四十萬元憑前券換給定期無息之鐵路支付券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到期憑券面金額付款 五 此項支付券由京漢津浦京綏三路分擔還款之責 六 此項支付券分五十元十元五元三類概不記名不掛失票 七 此項支付券分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到期以至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到期三十六種每種各載明到期日期 八 此項支付券由交通部委託北京中國交通銀行爲經理換券機關 九 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向券面所載之鐵路局兌取現款或向換券之銀行代兌 十 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得作爲現款向券面所載之路各車站繳納各項客貨運費不折不扣其找換與現金無異 十一 此項支付券準備金由路局每月提款逐日撥交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預備支付 十二 此項支付券得充國有鐵路應繳之保證金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業於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六第一三第二二第三五第四三第六零第六五第七八第八八第九七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六爲一三爲二二爲三五爲四三爲六零爲六五爲七八爲八八爲九九者均爲第九次中籤價票統計中籤價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六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聲明作廢

今遺失中國銀行四年十一月五日發給黃字八百三十八號五百元五股息摺一箇除聲明補給並登廣東新報華報七十二行商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允言啟

律師許卓然移居啟事

現已移居西四牌樓北受壁胡同二號門牌如有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見委者請於每日上午逕來敝寓接洽可也電話西局一三三五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載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二百六十八號

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二百六十八號

● 財政部七年

八登 短期

公債第九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財政部總務處 廣告

本年六月二十日奉 署令開本部人員除照現行官制暨各項考試分部外其餘各員自六月一日起概行停止薪津毋庸到部俟分別改組另行甄選儘先錄用此令等因現在甄用委員會業經奉 大總統令設立立案所有本部署此次停止支薪毋庸到部辦公各員應即於五日內(以登報之日起)自行開送詳細履歷迅速分送本部總務處以憑轉送甄用委員會審核幸勿延誤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財政部總務處 全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積厚堂啓事

東四牌樓北路東慶華樓鋪底及房屋地皮均倒賣與積厚堂為業所有該號所出鋪保水印及內外欠以及轉帳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張壽田俊田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第二千二百六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國務會議議決

院部因事繁蹟擬各暫添秘書員缺四人

請鑒核文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省議會函（統字第一七三

八號）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四〇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四一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四二號）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四三號）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參事鄭謙因病懇請辭職鄭謙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任命王坦為陸軍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任命歐陽葆真為審計院審計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部呈贛東鎮守使張之傑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旅長劉玉崑此次派赴贛南應援不力致誤戎機擬請免去本職並將原有官勳一併褫奪等語張之傑劉玉崑均著免去本職並褫奪原官勳章以昭儆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任命蕭安國為贛東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周德全劉德貴陞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九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彙案核給已故交通部路政司辦事陳夢周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九十二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以趙玉成薦補呼倫警察廳警正應請准其代理由

呈悉准其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國務會議議決院部因事繁蹟擬各暫添秘書員缺四人請鑒核文

為呈請添設秘書員缺事竊查各官署自奉 令裁員以後所有行走辦事各員概行裁汰惟院部事務殷繁僅資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員難分配查秘書一職秉承長官經營機要與官制內額定人員性質微有不同為辦事便利起見似應酌添員缺茲經國務會議議決國務院暨各部擬各添設秘書員四人以資辦公理合呈請鑒核照准施行謹呈 大總統 指 令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省議會函(統字第一七三八號)

逕復者准貴會函開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第一項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第二項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選訴訟之官署起訴又按現行民事訴訟法例訴之提起應以訴狀送達於相對人訴狀應記明當事人姓名住址等各款事宜是凡初選或覆選因辦理選舉涉訟者選舉人應於五日或十日之法定期間內向該管審判廳或相當官署提出具備法定要件之訴狀並送達訴狀於相對人方生合法起訴之效力否則其起訴不能合法訴訟即不成立固屬無疑惟選舉人倘因該管審判廳有因法律不得行審判權之情形而未依法定期間起訴是否可認為合僅於期間內徑向直接上級審判廳門為指定管轄之聲請而提出起訴狀於指定之管轄審判廳門則已久逾法定期間起訴是否可認為合法即其訴訟是否成立則不免滋生疑義或謂選舉人於法定期間雖未具狀起訴於該管審判廳門但既曾向上級審判廳門聲請指定管轄實已表示提起該件訴訟之意意不過未備起訴之形式而其後向指定之管轄審判廳門提出起訴狀乃形式上之補正行為而非至是時始為訴訟之提起不能以此認為起訴逾期然查起訴與聲請指定管轄在訴訟法上顯屬兩種程序自無因有指定管轄之聲請遂謂已有起訴效力之理且起訴必向該管審判廳門為之其訴狀亦必具備法定要件並送達相對人乃為有效縱或該管審判廳門有因法律不得行審判權之情形要其起訴仍應受法定期間之拘束且此等情形於起訴狀之向該審判廳門提出無妨並無先行聲請指定管轄之必要而僅僅表示提起訴訟之意意初未踐行起訴之程序似難即視為起訴之提起係係向上級審判廳門表示起訴意思更於審級不當然則此種起訴情形究屬合法與否非經正當解釋不能釋然無疑而統一解釋法令本為鈞院之特權此職會所以具函懇請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查聲請指定管轄應認為有起訴之意思本院已有解釋至起訴並不以訴狀送達相對人始生效力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統字第一五七六號本院復浙江高審廳電一件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四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寧地方審判廳長林炳勳快郵代電稱新刑律第十九條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再犯其所稱更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九號

犯徒刑併指法定刑而言抑就宣告刑而言設有某甲曾犯三罪已受三次徒刑執行及第四次犯罪於法定徒刑拘役範圍內判處罰金旋因無力繳納折易監禁遂監執行時始經發覺爲累犯應否依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更定其刑事關法律疑義請鈞廳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十九條所稱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云云係指法定刑而言受刑人雖僅獲處罰金但其所犯之罪主刑內既有徒刑則於執行時如發覺其爲累犯仍應按照刑律第二十一條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四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決郵代電開紀嗣數百年之古塚坐落異姓地內應否許與墳同姓遠支族人對於地主告爭標管乞迅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所詢情形如其人不能證明該古塚未經合法移轉且其自己已有管理該塚之合法原因自不許其對地主請求標管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四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蕪湖地方審判廳號代電稱警廳委任之秘書主張奉委之時非名譽職因支薪問題與該廳長詭語即以該廳長爲被告稟控民事訴訟可法衙門可否予以受理懇案待決請解釋示遵等情事關法律疑問相應轉請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官公吏應否支薪並非私權關係則關於此之爭執自非司法衙門所能予以受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四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前准貴院十年民字第二四六二號公函解釋財團法人問題節經本廳轉令松江縣知事遵照去後茲復據該縣知事溫紹傑二月有日代電稱奉經細釋更復發生疑點(一)選派董事及管理公產之類以法人事業所及行政區劃爲限固無疑義惟查大理院四十年上字第一五三號判例創立財團法人之捐助於捐助時所定選任董事辦法即爲設定時所定規條之一部本無選舉董事之可言又三十年上字第一二二號判例凡爲公衆利益起見以一定之目的方法設置財產者關於該財產之管理與管理人之選定皆應以規條訂定若規條內關於此等重要事項遺漏未敘而有成規實行多年爲各利害關係人所遵守自不能以規條無明文而否認其存在等語則設有公益財團其選任董事及管理財產人自捐助於捐助時起議有成規實行數百餘年至今未改是否現在仍須恪守成規抑當以事業所及爲限另行訂立規條解決者此其一設如以事業所及爲限則須確定事業二字之解釋下縣原意事業二字如教育事業慈善事業之類以法人所實施之公益爲限財產不得謂事業故事業所及法人所有動產不動產之所在地不在內又事業所及則有利害關係故應選派董事及管理公款人原指現時實在事業所及而言並非出於懸擬推定大理院是否同一見解應行解決者此其二上述各點又生爭執伏乞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第一點既據稱捐助於捐助時起議有成規實行數百餘年自待仍行恪守不爲改訂本院前號解釋與原代電所述判例係各就一種情形立言並非有所變更至第二點原代電所見極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 路款別 | 客運進款 | 貨運進款 | 雜項進款 | 共計進款 | 與上年本旬比較 | | 自一月起累計 | |
|-----|-------|-------|------|-------|---------|-------|--------|---------|
| | | | | | 增 | 減 | 本年 | 與上年本期比較 |
| 京漢 | 三三三六元 | 六四九九元 | 七四元 | 九三九九元 | 元 | 三三三一 | 五九六四元 | 元 |
| 京奉 | 三三三元 | 四三三六元 | 三三三三 | 八〇〇八元 | | 一多八八八 | 五九七〇元 | |
| 津浦 | 三二四元 | 三二四元 | 三三三 | 三三三三 | 四〇元 | | 三三三三 | |
| 京綏 | 三三三七 | 三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三 | 三三三 | | 三三三三 | |
| 滬寧 | 一六四四 | 六三三〇 | 四三三 | 三三三三 | 三三三 | | 三三三三 | |
| 滬杭甬 | 九四四五 | 三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三 | 三三三 | | 三三三三 | |
| 正太 | 二五六四 | 一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三 | 三三三 | | 三三三三 | |
| 廣九 | 三三三 | 三三三 | 八〇〇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三三三 | |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九號

| | | | | | | | | |
|----|-------|-------|------|-------|-------|-----|--------|-------|
| 吉長 | 二五四九 | 一〇五二九 | 二五六 | 一三七八八 | 四四九二 | | 九〇六〇 | 一五二〇 |
| 道清 | 六五三三 | 二四〇六 | 五二四 | 三〇六五 | | 二五三 | 二六二〇七 | 三三三 |
| 株洋 | 二六三三 | 二二六一 | | 二四〇九一 | 三二九 | | 一六四六八 | 二〇六 |
| 樟厦 | 一六六 | 一〇〇 | 六四一 | 二九九 | 二二五 | | 一四九 | 一〇八九 |
| 汴洛 | 四二五 | 五二〇五 | 二四七 | 九四四二 | 二六三三 | | 五五七四 | 一〇〇六四 |
| 湘鄂 | 六六六 | 六四九 | 九七七 | 二六〇四 | 六六六 | | 四九六一 | |
| 四滬 | 一五七八 | 五九九五 | 二九九 | 七九四〇 | 四四四九 | | 四八四六 | 二六八七五 |
| 總計 | 二二〇六六 | 二〇六六四 | 三〇〇一 | 二五〇一五 | 一五五九八 | | 二四二〇四七 | 四四四四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 據儲德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查報如有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廣 告

公府庶務司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本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諭開國家財政因難諸務宜從節約所有府內應需各項經費領取後均須揀節支用不得稍涉浮濫每屆月終應將實支實銷確數造具清冊送由財政部轉交審計院審核一取公開主義如有剩餘經費並應按月送還財政部收備他項急需至本總統年俸著不支取以紓財力仰庶務司遵照特諭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省躬節用大公無私之至意自應遵照分別切實辦理查公府俸公交際等費按照預算月支十萬四千元既奉 特諭不支年俸此後敝司領款即應自六月分起剔除年俸月支二萬四千元一項遵照不領其餘一切必需之經費務希按月提前惠撥俾濟要需至敝司支用領款自應於各項預算範圍以內力事撙節實支實銷所有每月剩餘各款即隨時備文送還實部收備他項急需再敝司月終造送清冊是否仍照普通官署計算書式抑係另用冊報並請貴部示一方式俾便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盼見覆是荷此致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仰承 大總統減縮政費意旨業將公府舊有收支處呈准裁撤並遵 批將該處關防送交國務院印鑄局銷毀在案此後關於公府收支事宜應自本年六月分起所有新任委留各官吏員弁人役等薪餉以及新訂來往各出入款項概由本司經理分別支付發給以清界限而明責任特此聲明俾眾週知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四第四九第五三第六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六第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九號

交通部鐵路支付券由京漢京綏津浦三路局按期兌現并由三路各車站一律收用廣告

啟者查交通部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業經部定展期還本換發鐵路支付券在案茲將換發支付券規則附登於後以供衆覽六月十五日日本團又奉 交通部公牘內開查京漢京綏津浦各路局應撥鐵路支付券各期款項暨按照原定辦法實行提出準備金并轉飭各車站准予客商持券抵繳運輸等費各節業經本部令行各該局迅予查照辦理矣等因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經募交券銀行團啟

交通部換發鐵路支付券規則

一 交通部為前發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還本展期換給鐵路支付券 二 此項支付券照十足計算不折不扣 三 此項支付券並無利息 四 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本金八百萬元展期三年應給利息三百四十萬元本息共一千一百四十萬元憑前券換給定期無息之鐵路支付券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到期憑券面金額付款 五 此項支付券由京漢津浦京綏三路分擔還款之責 六 此項支付券分五十元十元五元三類概不記名不掛失票 七 此項支付券分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到期以至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到期三十六種每種各載明到期日期 八 此項支付券由交通部委託北京中國交通銀行為經理換券機關 九 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向券面所載之鐵路局兌取現款或向換券之銀行代兌 十 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得作為現款向券面所載之路各車站繳納各項客貨運費不折不扣其找換與現金無異 十一 此項支付券準備金由路局每月提款逐日撥交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預備支付 十二 此項支付券得充國有鐵路應繳之保證金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業於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團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三第二三第五第四三第六零第六五第七八第八八第九七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六為一三為二二為三五為四三為六零為六五為七八為八八為九七者均為第九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六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激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廠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兩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財政部總務處廣告

本年五月三十日奉 署令開本部人員除照現行官制暨各項考試分部外其餘各員自六月一日起概行停止薪津毋庸到部俟分別改組另行甄選儘先錄用此令等因現在甄用委員會業經奉 大總統令設立立案所有本部署此次停止支薪毋庸到部辦公各員應即於五日內(以登報之日起)自行開送詳細履歷迅速分送本部總務處以憑轉送甄用委員會審核幸勿延誤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再本部所有應候甄用各員須將畢業文憑任命狀及關於證明資格之一切文件均行一併送交本部以憑隨同詳細履歷轉送甄用委員會審核特再聲明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總務處 全啟
總務署總務處

財政部七年公債第九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聲明作廢

今遺失中國銀行四年十一月五日發給黃字八百三十八號五百元五股息摺一箇除聲明補給並登廣東新國華報七十二行商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允言啟

積厚堂啟事

東四牌樓北路東慶華樓舖底及房屋地皮均倒賣與積厚堂為業所有該號所出鋪保水印及內外欠以及輾轉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張壽田俊田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槿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二千二百七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政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四四號）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四五號）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轉江寧律師公

會函（統字第一七四六號）

大理院復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函（第一七

四七號）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羅文幹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任命張紹曾為外交部特派察哈爾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呈浙江教育廳廳長夏敬觀呈請辭職夏敬觀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任命馬叙倫為浙江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署農商總長張國淦呈江西實業廳廳長高蔭昌因病懇請辭職高蔭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任命楊會康署江西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署財政總長兼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董康呈京兆菸酒事務局長顏世清呈請辭職顏世清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任命周起鳳為京兆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任命范樞泰署歸察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請任命王裕德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呈請以吉雅圖補喀喇沁右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祝華如晉給三等嘉禾章范家駢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九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粟鈞擬准分發湖北學習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九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蒙藏院請將科屬杜爾伯特左翼在旗出力之台吉喇嘛等員分別獎叙一案開單呈

鑒由

呈悉邁瑪巴彥均准進封頭等台吉索柱克等均准進封三等台吉賽吉爾呼等均准以應升之階升用珠拉准以相當差缺儘先錄用烏爾古默勒應准給予升銜羅布章達布希准獎給車臣綽爾濟名號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九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特派吉林查勘煙禁大員阮忠植呈保奉天雙山縣知事牛爾裕擬請改給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九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特派吉林查勘煙禁大員請獎勸煙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九十七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核江蘇省民國九年分被災被款各縣應徵錢漕懇准分別蠲緩減徵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康

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二百七十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九十八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核甘肅省平羅等縣民國九年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銀糧草束蠲緩豁免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九十九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核新疆焉耆縣屬烏什克他曲惠兩莊農民因旱逃亡荒廢地畝懇請准予豁免應徵糧

草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張虎多三關轄境遼濶請仍規復舊制各設監督管理稅務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一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審查短期內債提出交廳偵查各端擬請飭催辦理由

呈悉著司法部轉飭迅速認真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

呈佐領烏勒木吉因病懇請休致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

呈青州協領繡綸任滿擬請援案准以副都統記名由

呈悉繡綸准以副都統記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四號 令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呈請將兼署本部次長石志泉叙列官等並聲明不支修訂法律館副總裁本職薪俸由

呈悉石志泉准叙一等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五號 令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呈彙案請給廖文洵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請叙參事秘書官等由

呈悉唐文溥准叙四等郭紹彭佟偉功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西藏教習堪布等奉達賴佛命呈遞畫品並請示期謁見由

呈悉畫品照收著於本月二十八日帶領謁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八號

令甘肅省長潘齡皋

呈甘肅各縣民國十年夏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公文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七四四號)

逕啟者貴廳函開案據崞縣知事姜靖呈稱宋嬌男女男犯姦人罪被處徒刑女家因刑期極長不能久待請求解除婚約是否合法律無明文懇請核示擬遵等情事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詳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現行律例載宋成婚男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惡女別嫁女子有犯惡男別娶又載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交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各等語是凡犯有破廉恥之罪與姦盜相類似或被處徒刑在三年以上而經開始執行者依律文類推解釋均應許男女之一造請求解約來函所述情形如被處徒刑在三年以上已經開始執行自應詳其訴求解除婚約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七四五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茲有兩造因堤費涉訟案件據甲造主張伊等田地雖有一百一十餘石然俱在崗嶺之上無須堤坑防水即不能擔任修堤費用據乙造主張甲某等田地既在與修堤境之內理應出費照堤工局訂立按畝收費章程甲某等今年應出臨時費一千一百餘串又每年應出經常費自一十餘串各等語案經縣署判決甲某等不服上訴到廳惟本案訴訟物價額除臨時費一千一百餘串外其每年經常費百餘串是否可依定期給付之規定計算價額抑另有其他方法計算如不及一千元時是否可作為初級管轄之件相應函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每年修堤經常費自係定期給付之一種應依民事訴訟律管轄各節第十二條規定計算其訴訟物價額如不及千元應歸初級管轄自不待言惟甲某既以臨時費與經常費兩請求合併起訴即應依該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合併其兩請求計算價額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轉江寧律師公會函

(統字第一七四六號)

逕啟者據江寧律師公會代電稱據會員陳立人函稱查不動產之絕賣契與典契之分別在現行律上規定(一)契內註明絕賣永不回贖字樣(二)絕賣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或註定回贖年限者均為絕賣契若(一)契內並未註明絕賣(二)契內雖註明絕賣而又註定年限回贖(三)契內雖註明絕賣而又註明找貼字樣者均為典契大理院四年上字一九五〇號判例亦如此解釋然社會上尚有一種文契首尾均載明絕賣而所得代價亦係時值實價但中間註明在若干年內銀到回贖逾期永不回贖字樣其性質如何則為現行法例所未經明定倘認為絕賣契則中間註有回贖字樣如認為典契則又有逾期永不回贖字樣究為絕賣契抑為典契在法律上實有斷定其性質之必要於此分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二百七十號

爲兩說甲)說謂凡文契中無論會否載明絕字樣一經註定年限回贖不問逾期與否依律均爲典契乙)說此項文契爲附有期間之絕賣契果如甲說則不免生以下兩點之結果(一)違背當事人之意思也當締約之時經過若干年限發生一定效果本係雙方當事人所預見之事詳言之當締約之時在讓與人本附以期間讓與其不動產而在讓受人亦未因附有期間而絕不買受故此項期間雙方均有遵守之義務而此項文契既與契約之原理相合亦不違反強行法規如強認爲典契逾期亦准回贖實不免違背當事人之意思(二)違背民法之原理也查附期間之法律行爲既爲通行民事制度所許斷無不適用於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契約之理就我國現行法例言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曾有「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之規定依此解釋則十年以外之期間當然有效此雖屬於典產之規定然由此可知附期間法律行爲之制度實爲現行法上所許至現行律上所謂註定年限回贖者係指附有回贖期間而對於逾期不贖之效果如何未經明定者而言與此項文契已經訂明逾期永不回贖者不能同論況現行法並無禁止以附期間法律行爲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明文故此項文契爲附有期間之絕賣契期間一經完成當然發生完全絕契之效力如強認爲典契實不免違背上述民法之原理以上甲乙兩說未知孰是現在社會上此項文契極多往往發生糾葛既無法律可以引據又無先例排責遵守事關法律見解敬乞轉請解釋以資遵循等因到院查所詢情形係附買回期限之賣契依其性質自爲典契之一種惟逾期不贖即以合意作絕論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已有明文規定希即查照辦理相應函請貴廳轉行該會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復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一七四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今有甲乙之訟案經兩造協議當庭和解委任筆錄惟補具和解狀時漏叙一部嗣執行期間一方根據和解狀狡稱一部和解互相爭執究竟和解筆錄與和解狀當以何者爲根據相應函請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所詢情形如當庭和解係當事人親自到庭而和解筆錄又經交給當事人閱看或朗讀與當事人知悉後由當事人爲甘愿之表示其後和解之漏叙一部確係單純遺漏別無其他情節者自應以筆錄爲準認其和解合法成立否則爲當事人關於和解之成立或內容有所爭執自應由當事人向和解時訴訟所繫屬之審判衙門請求更正審判可也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本年六月七日已呈奉 指令)

原告

楊江亭 年五十六歲浙江諸暨縣人住諸暨縣東業徵收吏

被告

浙江省公署

右原告為領買倉地對於浙江省公署原案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浙江省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民國九年諸暨縣民周調安向該縣清理官產局員尉運梁承買廣裕倉即永裕倉官地三分七釐三毫九絲旋轉賣於原告執業而自治委員樓卜維以該倉地係地方公產主張收回該縣知事於遵省公署令查覆時聲請撤銷官產處標賣原案弔回部照一面令飭縣自治委員等籌款規復倉厥以備旱潦奉令照准十年八月原告以承買倉地被縣署指為公產呈請省公署駁斥奉批不准遂於十月間具訴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咨行浙江省公署依限提出答辯書所有原被告陳訴答辯之要旨列左

甲原告陳訴要旨 本縣前清設有十房佐理官治倉房居其一本案之永裕倉自洪揚時被燬至前清光緒五年由縣令潘康保改設候審公所載明縣志以性質實屬志係光緒年間所修既載明永裕倉今為候審公所是早由公有而收為官有矣則據財政部第一千五百三十三號之訓令內載以上三項產業如已收為官有不在此限之解釋該倉地亦當然屬於官有乃省長批令僅根據縣知事之查覆及駱源等函請之文而查覆則稱此屋為全縣公共倉厥之屋即縣志所稱永裕倉等語其函請則稱廣裕倉之設原出公款載明縣志等語然備查縣志實無根據何得違反財政部官有公有之解釋將依官產處分條例業已標賣之倉地撤銷原案侵害民等承買之權利等語

乙被告答辯要旨 諸暨縣廣裕倉即志載之永裕倉前清光緒五年曾由縣令改設候審公所從前是否有款建設已屬無考浙省各縣查贖空虛其向保儲存款縣分本公署曾於九年通飭設倉儲穀此次飭令撤銷廣裕倉標賣之原案即為建設倉厥地步至本公署上年八月批示該原告呈文認為地方公產原根據該縣呈復原文而復文所叙又係根據自治委員之查復及省議員之陳述並非毫無所憑且由廣裕倉改設之候審公所現已廢止從前收回之官有土地如建倉厥無論公有官有保留為備荒之用辦理並無不合況本公署有監督官產處權如認是項官產為應行存留當然可以撤銷標賣原案該倉既為縣有倉基又為該地士紳認為公有奉請恢復籌備積穀無論縣志有無記載官

教 府 公 報

裁 決 書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二 千 二 百 七 十 號

公性質本公署既認爲保留事屬正當原告指爲侵害承買權利殊屬不合等語

理由

據上列事實原告承買倉地雖確屬官有而據財政部通令解釋所稱如已收爲官有不在此限之語謂該地既由倉廠改爲候審公所即應屬諸官有不應撤銷標賣原案控損及該民承買之權利查該項部令解釋第四項有最高級主管官廳批准撥充地方公益事項之用地或建築物未經廢止或變更者認爲公有範圍之一種此項倉地縣志記載明晰向充建廠備荒之用顯係地方公益事項則該地當然屬諸公有雖中經改充候審公所然不久即行廢止自與其他確實收歸官有者不同原告爲規復倉廠籌備儲穀起見保留原有倉地恢復公益事項與法令並無違反且標賣原案雖被撤銷而於繳價仍照數發還辦理自無不合所有被告撤銷標賣倉地之決定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許事郁章團 第一庭評事吳煦團 第一庭評事賀雲團 第一庭評事延鴻團 第一庭評事周貞亮團 第一庭書記官黃厚成團

廣告

公府庶務司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本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諭開國家財政困難諸務宜從儉約所有府內應需各項經費領取後均須撙節支用不得稍涉浮濫每屆月終應將實支數目造具清冊送由財政部轉交審計院審核一取公開主義如有剩餘經費並應按月送還財政部收備他項急需至本總統年俸著不支取以紓財力仰庶務司遵照特諭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省躬節用大公無私之至意自應遵照分別切實辦理查公府俸公交際等費按照預算月支十萬四千元既奉 特諭不支年俸此後敝司領款即應自六月分起別除年俸月支二萬四千元一項遵照不領其餘一切必需之經費務希按月提前惠撥俾濟要需至敝司支用領款自應於各項預算範圍以內力事撙節實支實銷所有每月剩餘各款即隨時備文送還貴部收備他項急需再敝司月終造送清冊是否仍照普通官署計算書式抑係另用冊報並請貴部示一方式俾便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盼見覆是荷此致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仰承 大總統減縮政費意旨業將公府舊有收支處呈准裁撤並遵 批將該處關防送交國務院印鑄局銷毀在案此後關於公府收支事宜應自本年六月分起所有新任委留各官吏員弁人役等薪餉以及新訂來往各出入款項概由本司經理分別支付發給以清界劃而明責任特此聲明俾眾週知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

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二百七十號

交通部鐵路支付券由京漢京綏津浦三路局按期兌現并由三路各車站一律收用廣告

啟者查交通部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業經部定展期還本換發鐵路支付券在案茲將換發支付券規則附登於後以供衆覽六月十五日日本團又奉 交通部公緘內開查京漢京綏津浦各路局應撥鐵路支付券各期款項暨按照原定辦法實行提出準備金并轉飭各車站准予客商持券抵繳運輸等費各節業經本部令行各該局迅予查照辦理矣等因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交通部換發鐵路支付券規則

經募交券銀行團啟

一 交通部爲前發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還本展期換給鐵路支付券 二 此項支付券照十足計算不折不扣 三 此項支付券並無利息 四 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本金八百萬元按展期三年應給利息三百四十萬元本息共一千一百四十萬元憑前券換給定期無息之鐵路支付券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到期憑券面金額付款 五 此項支付券由京漢津浦京綏三路分擔還款之責 六 此項支付券分五十元十元五元三元類概不記名不掛失票 七 此項支付券分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到期以至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到期三十六種每種各載明到期日期 八 此項支付券由交通部委託北京中國交通銀行爲經理換券機關 九 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向券面所載之鐵路局兌取現款或向換券之銀行代兌 十 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得作爲現款向券面所載之路各車站繳納各項客貨運費不折不扣其找換與現金無異 十一 此項支付券準備金由路局每月提款逐日撥交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預備支付 十二 此項支付券得充國有鐵路應繳之保證金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業於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三第二二第三五第四三第六零第六五第七八第八八第九七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六爲一三爲二二爲三五爲四三爲六零爲六五爲七八爲八八爲九七者均爲第九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六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選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誠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積厚堂啓事

東四牌樓北路東慶華樓鋪底及房屋地皮均倒賣與積厚堂爲業所有該號所出鋪保水印花及內外欠以及輾轉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張壽田俊田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財政部七年六釐公債第九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總務處廣告

本年五月三十日奉 署令開本署人員除照現行官制暨各項考試分部外其餘各員自六月一日起概行停止薪津毋庸到部俟分別改組另行甄選儘先錄用此令等因現在甄用委員會業經奉 大總統令設立立案所有本部署此次停止支薪毋庸到部辦公各員應即於五日內(以登報之日起)自行開送詳細履歷迅速分送本部總務處以憑轉送甄用委員會審核幸勿延誤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再本部所有應候甄用各員須將畢業文憑任命狀及關於證明資格之一切文件均行一併送交本部以憑隨同詳細履歷轉送甄用委員會審核特再聲明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總務處 全啟

股票遺失聲明

茲有中國銀行元字六百八十號瑞記戶十股股票一紙又元字六百八十一號瑞記戶十股股票一紙並息摺兩扣均因遺失無著除向原行請求掛失補給外倘有中外人拾得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周仲渠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三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為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第二千二百七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眾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公文

呈

交通大學京校本科全體學生李承祜等呈
交通部請求貫徹閣議通過交通大學合
併案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吳源陳瑾昆麥鼎華充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董康呈請任命張啟後薛學頤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陸軍部呈請任命趙普蔭爲直魯豫巡閱使署軍務處軍械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陸軍第十三師正軍械官張國賓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品三爲陸軍第十三師正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任命胡有謨爲陸軍第十三師礮兵第十三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任命劉俊發爲煙台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茲修正覆判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教令第十二號

修正覆判章程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覆判一案中有被告數人其中一被告所犯之罪屬於地方管轄者亦同

第二條 前條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而卷宗及證據物尙未送交上訴法院者原審縣知事應於經過上訴期限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檢察廳或分廳

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於接收卷宗及證據物後應附具意見書於五日內送交高等審判廳或分廳撤回上訴之案其卷宗及證據物已送交上訴法院及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應附具意見書逕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第三條 一案內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者得就初判之全部合併審理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高等審判廳或分廳除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知事查覆外應爲左列之裁判

一 法律事實相符者爲核准之判決

二 引律錯誤於實際並無出入或係失入或僅從刑失出者爲更正之判決其引律雖無錯誤而量刑失當者亦同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爲應處死刑者不在此限

三 有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爲覆審之判決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三款裁決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視爲業已撤銷

第六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決但應核准部分係無罪或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另將該部分爲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

三 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決

第七條 覆審之裁決應擇用左列辦法之一於主文內表示之

一 發回原審縣知事覆審

二 發交鄰近地方審判廳地方分庭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覆審

三 提審

四 指定推事蒞審

第八條 對於覆判審所爲覆審之裁決不得聲明抗告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高等審判廳或分廳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知事送達於被告

第十條 司法公署及縣知事覆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檢察廳或分廳

呈送覆審判決正本准送達論

第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對於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

兼理司法縣知事覆審判決之案處刑輕於初判時原告訴人得呈訴不服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十二條 呈送覆判案件係諭知拘役或罰金者得由原審知事準用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准予保釋其初判係諭知無罪或緩刑者準用同條例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准予保釋或責付

依前項保釋或責付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其於覆審時避不到案或有罪判決

確定而不就執行無從拘獲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仍將無從拘獲情形及沒入金額呈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

第十三條 執行判決適用通常規定但司法公署及縣知事覆審判決死刑案件其呈請覆准程序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行之

第十四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異日起算但依前條經保釋或責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五條 呈准兼理司法事務之縣佐及未設縣知事地方呈准兼理司法之設治局行政總分局屯務委員等或蒙旗羣翼審判處審判刑事案件准用本章程關於縣知事之規定

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辦理覆判案件准用本章程關於高等審判檢察廳之規定其處內附設地方庭者並准用本章程關於地方審判廳之規定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法令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九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奉天開原縣警察所區官李慶善等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十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河南省長咨請獎給剿匪出力人員張秉彝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二百七十一號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穆文萃陞補驍騎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十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呈擬請援案派現署次長石志泉兼充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

呈悉准其兼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十三號

令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呈請改派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由

呈悉林志鈞准其留任吳源等已有令派充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十四號

令署農商總長張國淦

呈請叙次長江天鐸官等由

呈悉江天鐸應准叙列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十五號 令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呈報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十六號 令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呈報本會委員胡詒穀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十七號 令京師稅務監督陶立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五

部令

交通部令第六八二號

派錢秉鑑爲陝西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六八七 六八八 六九一號

孫蔚生著開去路政司調查科科长職務此令

僉事孫蔚生何元瀚徐德培著即免職另候任用除呈明外此令

茲訂定交通部查賬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查賬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部爲清查所有債務及各項款目起見設立查賬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員副委員長一員由本部呈請 大總統派充

委員長遇有事故不能到會時由副委員長代行其職務

第三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乘承總次長之命綜理一切會務

遇有需要時並會同各該主管司司長接洽辦理

第四條 委員會設委員若干員由委員長於下列各員內妥慎遴選呈請總長派充

一部內各廳司人員 二部外各局處人員 三曾任部局事務人員 四具有會計學術經驗人員

第五條 委員分爲專任普通二種承上官之命分別處理審查及調查各項會務

第六條 本部爲綜核名實起見函請審計院酌派審計官一員協審官及核算官各二員常川到會協助辦理

政府公報 一命令

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二百七十一號

第七條 委員會於審查案件有疑義者得請部局主管人員到會陳述或以書面答復

第八條 所有各廳司局之卷宗簿據表册款項得由會隨時調驗以備審查

第九條 凡有應行清查案件由委員長指定專任委員一人或數人先行審查擬具意見書交由審計院人員覆查再行集會議決呈候總長核奪辦理

第十條 所有會內人員對於未布案件均負有守秘密之責任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事務員若干員由委員長就部員或局員中遴選呈請總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文牘庶務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所有繕寫等事項應由各廳司內酌調雇員兼充會中書記

第十四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交通部查賬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會簡章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直轄於交通部獨立行使其職權

第三條 本會清查範圍暫定為下列各項

- (一) 債務
- (二) 內債
- (三) 外債
- (四) 墊款
- (五) 支付券
- (六) 債權
- (七) 材料
- (八) 工程
- (九) 會計

第四條 本會辦公地點即設部內其辦公時間依本部之規定

第五條 凡專任委員及事務員均應每日到會辦公其考勤辦法依本部之規定

第六條 本會行文於部內各廳司用移付於部外各局處用公函其有與各部院署廳接洽事項仍以本部名義行之

第二章 會務

第一節 委員組織

第七條 本會爲謀審查之便利對於會務分股辦理計共設五股以次數名爲第一第二等股其職掌暫定如左

第一股 管理總務並審查其他及特交等件 第二股 審查長短期各種外債 第三股 審查長短期內債墊款及支付券 第四股 審查材料工程 第五股 審查會計及債權等事

第八條 專任委員任審查事宜由委員長酌量分配派在各該股辦事每股並指定一人爲該股主任普通委員任調查事宜由委員長於事實需要時臨時指派辦理之

第二節 審查手續

第九條 凡有應行審查之案件發生由委員長指派主管股之專任委員辦理承辦員應即搜集有關文件迅予審查不得延擱委員長並得限定其期限

第十條 承辦員對於所查案件有須調閱文件者應由主任代爲調取如更須派人實地調查者並由主任轉呈委員長指派普通委員行之

遇有重要案件得由委員長商同主管司司長或呈請總次長派員調查之

第十一條 承辦員於奉派案件審查完竣應擬具意見書均應署名蓋章如數人意見不同者各存其說交由該股主任加具接語聯署後轉呈委員核閱

第三節 覆查手續

第十二條 委員長對於專任委員審查案件認爲成立時應轉送審計院所派人員覆查

第四節 議決手續

第十三條 審計院人員如何覆查由其自行擬定但須加具覆查意見書

第十四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兩次於月之第一第三星期之星期一舉行所有各股承辦之案件均於會期內提出議決如委員長認爲緊急時得召集臨時會對於重要案件特爲議決之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以專任委員全數之半爲法定人數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爲議決如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二百七十一號

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審計院所派人員均得列席旁聽並得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普通委員對於曾任調查之案得出席加入議決其餘普通委員對於會議時皆得旁聽

第十八條

議案議決皆應擬具議決報告書由會長核閱相符署名蓋章原案存會備案另行繕錄一份呈

報總次長鑒核施行

上項議決報告書由各該股主任具稿

第三章 事務

第五節 人員分配

第十九條 本會行政事宜設事務主任一員以資辦理並置事務員四人至六人分掌收發管卷文牘庶務各事宜

第二十條

所有繕校核算各事另由各廳司調用書記或核算分司之

第六節 文牘手續

第二十一條

本會收發文件編存案宗各種手續皆應參酌廳司成案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本會調取各廳司局處各項卷宗表冊應特立收發總簿一本以資考查如各股人員調閱

時並當備具調卷憑證以免散失

第二十三條

凡審查報告書議決報告書以及會議紀錄等件應另立號簿專案保存俾易查閱

第七節 庶務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會保存物件領取用品各種手續均照審計院頒訂程式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住址應詳為登記以便開會預為通知所有會場布置等事均由庶務員掌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請總長批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須增刪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公文

呈

交通大學京校本科全體學生李承祐等呈交通部請求貫徹議通過交通大學合併案文

爲請求貫徹議通過交通大學合併案事竊生等原隸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規模程度悉仿美國本詳凡尼大學鐵路科成績昭著久爲明達所認許故交通大學成立之日生等即奉令移京稱經濟部本科具見大部賞識有素權衡人才之至意此次因政潮之牽動大部復有根本改組交通大學之偉劃已提出閣議通過尤見設備之苦心生等之克安心向學一意研究者皆大部之賜也顧生等猶以爲未足者則合併辦法尙未蒙明白宣佈也伏維大部目光如炬無微弗屆必能斟酌情形權衡一切按程度之高低而爲適當之歸宿生等愚昧曷敢妄議惟瞻念前途默察環境與生等發生切膚利害之關係者不一而足似難默爾而息謹略貢芻蕘以資採擇夫合併之利有三交通大學形成鼎立管理上極感困難蓋校長以一人之力總攝庶政異地心身雖欲建樹終不免駭長莫及之虞合併後範圍較小必能收管理統一之效利一學校爲學生精神之代表數形體必全否則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京校倡辦較遲設備簡陋就現在之狀況而論實難代表大學學生之精神唐滬兩校建設多年更類一般人士之經營故規模畢具應有如將現有京校分遷兩校既可節省虛糜之經費復能完成大學之形體一舉而二善備焉利二交通大學科目繁多然均彼此蟬連關係密切如上海學校電機與機械二科爲研究工業專識者但與鐵路管理科頗生連帶之關係蓋工業智識必賴管理學爲之運用而後始能妙化管理智識得機械術爲之輔助乃能大昌其用故學機械者不可無管理常識而學管理者尤不可忽視機械學問也今茲合併不啻銜合諸科於一爐使之互相接觸各自研究以此之長濟彼之短而成功自著利三緣此三利已足證明交通大學之急須合併爲二校矣抑更有進者生等原爲滬校一部分學生此次北來因地理之關係風俗之異同頗感無形之痛苦且對於母校一切規模已成習慣際此改組伊始不禁思蜀之想聞大部已議定將生等遷回滬校拜聆之下曷勝慰慰惟外界誤會叢生竟有假借京校全體職教員及學生名義反對大部主張者淆惑視聽莫此爲甚爲此呈請大部貫徹議通過交通大學合併爲二校之議案庶生等求學得所而大學前途不致動搖也行候明訓曷勝屏營之至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廣 告

● 公府庶務司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本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諭開國家財政困難諸務宜從儉約所有府內應需各項經費領取後均須撙節支用不得稍涉浮濫每屆月終應將實支員銷確數造具清冊送由財政部轉交審計院審核一取公開主義如有剩餘經費並應按月送還財政部收備他項急需至本總統年俸著不支取以紓財力仰庶務司遵照特諭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省躬節用大公無私之至意自應遵照分別切實辦理查公府俸公交際等費按照預算月支十萬四千元既奉 特諭不支年俸此後敝司領款即應自六月分起別除年俸月支二萬四千元一項遵照不領其餘一切必需之經費務希按月提前惠撥俾濟要需至敝司支用領款自應於各項預算範圍以內力事撙節實支實銷所有每月剩餘各款即隨時備文送還貴部收備他項急需再敝司月終造送清冊是否仍照普通官署計算書式抑係另用冊報並請貴部示一方式俾便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盼見覆是荷此致

●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仰承 大總統減縮政費意旨業將公府舊有收支處呈准裁撤並遵 批將該處關防送交國務院印鑄局銷毀在案此後關於公府收支事宜應自本年六月分起所有新任委留各官吏員弁人役等薪餉以及新訂來往各出入款項概由本司經理分別支付發給以清界劃而明責任特此聲明俾衆週知

●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三百零四號至第三百零五號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三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交通部鐵路支付券由京漢京綏津浦三路局按期兌現并由三路各車站一律收用廣告

啟者查交通部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業經部定展期還本換發鐵路支付券在案茲將換發支付券規則附登於後以供衆覽六月十五日日本團又奉 交通部公緘內開查京漢京綏津浦各路局應撥鐵路支付券各期款項暨按照原定辦法實行提出準備金并轉飭各車站准予客商持券抵繳運輸等費各節業經本部令行各該局迅予查照辦理矣等因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經募交券銀行團啟

交通部為發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規則

一 交通部為發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還本展期換給鐵路支付券 二 此項支付券照十足計算不折不扣 三 此項支付券並無利息 四 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本金八百萬元按展期三年應給利息三百四十萬元本息共一千一百四十萬元憑前券換給定期無息之鐵路支付券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到期憑券面金額付款 五 此項支付券由京漢津浦京綏三路分擔還本之責 六 此項支付券分五十元十元五元三類概不記名不掛失票 七 此項支付券分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到期以至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到期三十種每種各載明到期日期 八 此項支付券由交通部委託北京中國交通銀行為經理兌換券機關 九 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向券面所載之鐵路局兌取現款或向換券之銀行代兌 十 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得作為現款向券面所載之路各車站繳納各項客貨運費不折不扣其找換與現金無異 十一 此項支付券準備金出路局每月提款逐日撥交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預備支付 十二 此項支付券得充國有鐵路應繳之保證金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業於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三第二二第三五第四三第六零第六五第七八第八八第九七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六為一三為二二為三五為四三為六零為六五為七八為八八為九七者均為第九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張合銀元四百八十八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六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衆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蠶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贖本息無論多寡均可議商罪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七報掛號六六六〇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兩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積厚堂啓事

東四牌樓北路東慶華樓舖底及房屋地皮均倒賣與積厚堂爲業所有該號所出鋪保水印及內外欠以及膠轆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張壽田俊田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財政部七年六益期公債第九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總務處廣告

本年六月二十日奉 部令開本署人員除照現行官制暨各項考試分部外其餘各員自六月二日起概行停止薪津毋庸到部候分別改組另行甄選儘先錄用此令等因現在甄用委員會業經奉 大總統令設立立案所有本部署此次停止支薪毋庸到部辦公各員應即於五日內(以登報之日起)自行開送詳細履歷迅速分送本部總務處以憑轉送甄用委員會審核幸勿延誤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再本部所有應候甄用各員須將畢業文憑任命狀及關於證明資格之一切文件均行一併送交本部以憑隨同詳細履歷轉送甄用委員會審核特再聲明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總務處 全啟

股票遺失聲明

茲有中國銀行元字六百八十號瑞記戶十股股票一紙又元字六百八十一號瑞記戶十股股票一紙並息摺兩扣均因遺失無著除向原行請求掛失補給外倘有中外人拾得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周仲渠啟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任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三月分六月分九月分及本年三月分展期至本年六月二十六日期之定期國庫券及本年六月二十六日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箇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第二千二百七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
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
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
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財政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通告

參議院招待兩院議員來京通知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印鑄局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蒙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羅文翰啟
日期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司法印紙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教令第十三號

司法印紙規則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指定或委託相當機關發售

前項委託及核算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司法印紙種類如左

- 一 淡青色 一分
- 二 綠色 五分
- 三 紫色 一角
- 四 棕色 二角
- 五 赭色 五角
- 六 藍色 一圓
- 七 黃色 五圓
- 八 紅色 十圓

第三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圓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四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畸零用四捨五入法凡在五釐以上者購印紙一分不滿五釐

者毋庸計算

第五條 每年分爲四季由司法部指定或委託之發售機關預算一季內需用印紙總額分

別種類枚數開單於前一箇月具領但有不敷發售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發售司法印紙機關請領司法印紙時應將已領之司法印紙已售未售總數隨同

冊報

第七條 偽造或變造部製司法印紙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論

第八條 凡在司法衙門呈遞書狀應依左列貼用司法印紙

- 一 民事書狀 二角
- 二 刑事書狀 一角

前項以外之書狀無論用何種名義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前兩項書狀應貼之司法印紙黏貼於書狀之上面左方

第九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用司法印紙繳納

- 一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徵收之各費用

二 登記費登錄費

三、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實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七條徵收之審判費應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當事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所呈遞書狀之末幅

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爲聲請聲明者應將前項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或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爲購貼於定式用紙

第十一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八條徵收之審判費應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當事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

第十二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徵收之執行費應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執行之司法衙門以拍賣金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或由當事人自行購就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執行衙門

第十三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徵收之送達費應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該管司法衙門以當事人預納金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送達證書或由司法衙門核定額數標明於送達證書由送達吏交受送達人購貼或向受送達人徵收印紙價額代爲購貼

第十四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一條徵收之鈔錄費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當事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黏貼於定式之用紙

第十五條 登記費登錄費應依該登記登錄規則所定額數由聲請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聲請書之末幅

若以言詞爲證請者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六條 罰金罰鍰應依所罰額數由受罰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定

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若爲強制執行者準用第十二條前段之規定

罰金應提成充實者該管司法衙門應將應提成數諭知受罰人令其繳納現金

第十七條 應貼司法印紙之額數當事人有不明瞭者得向該管司法衙門請求計算由該

管司法衙門於其所呈遞書狀末幅或定式之用紙上接近應貼印紙之處註明額數及月

日並由辦理該事件人員加蓋名章交由當事人自赴司法印紙發售處購貼

司法衙門對於前項請求應即時交辦理該事件人員按照前項所定辦理

第十八條 司法衙門收到已貼司法印紙之書狀及定式之用紙應將所貼之司法印紙額

數按照各項規則所定核算相符後給付收據註明所收文件及印紙額數交呈遞書狀或

用紙人收執並分別記入第二十七條所定日記簿

第十九條 司法衙門發見應貼印紙之書狀文件有未購貼印紙或貼不足額者應即算明

應貼或補貼之印紙額數通知當事人令其補貼

當事人對於前項應貼或補貼之司法印紙額數如有爭執應由主管人員核辦

應據貼印紙之書狀文件有未便交與當事人補貼者應令當事人將補貼之印紙黏貼於

定式之用紙

第二十條 新用司法印紙之定式用紙應附隨該項文件或筆錄釘存原卷

第二十一條 司法印紙由發售處立時銷印

前項銷印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二十二條

發售司法印紙應依應貼印紙之額數以相當印紙售貼（例如應貼司法印紙之價額爲一角五角或一圓時應以一角五角或一圓之印紙售貼）無相當之印紙售貼者應儘大數之印紙售貼（例如應貼一百二十七圓八角五分應以十圓印紙十二張五圓印紙一張一圓印紙二張五角一張二角一張五分一張售貼）

第二十三條

司法印紙非由該發售處購貼者該發售處得拒絕銷印

第二十四條

貼用之司法印紙未經司法印紙發售處銷印者司法衙門不得收受

第二十五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概不發還

第二十六條

購貼司法印紙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立時請司法印紙發售處更換之

一 印紙有破損及各種污點者

二 認爲已爲人所貼用者

第二十七條

司法衙門應依第九條所定應用司法印紙繳納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

各書記簿記明貼用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二十八條

司法衙門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呈由該管高等審檢廳

處彙齊報部高等審檢廳處應將該廳處各日記簿之記載一併造冊呈報

前項冊報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違反前項規定非具有正當理由者應將承辦人員酌予處分

第二十九條

前條冊報司法衙門按月造報毫不拖延者每屆年終由該管上級長官酌予

獎勵

第三十條 貼用司法印紙之用紙第二十七條各日記簿第二十八條月報冊之定式及承辦人員懲獎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凡依本規則應貼用司法印紙除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得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及應繳納現金者外不得直接呈繳現金於司法衙門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所有現行規章以不與本規則牴觸者為限仍有效外其餘一律廢止
茲制定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教令第十四號

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司法印紙規則施行前已開始進行之文件自司法印紙規則施行之日起其進行之文件均應照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條 訴訟費用在司法印紙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審檢廳處呈准增加增成數徵收者其加收之費用均應查照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三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委託郵政總局發售郵政總局代售司法印紙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不滿一圓者以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準用發售郵票辦

法

第五條 司法印紙由郵局銷印

前項銷印用郵局所用之日戳惟戳內之年月日務須明顯

第六條 郵政總局委託分售之各郵局須在司法衙門距離最近之總局或分局

未設郵局之處得由郵政總局委託該處與司法衙門距離最近之代辦郵櫃或其他相當

機關代售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茲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教令第十五號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

一 十圓未滿

三角

二 十圓以上二十五圓未滿

六角

- 三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一圓五角
 - 四 五十圓以上七十五圓未滿 二圓二角
 - 五 七十五圓以上百圓未滿 三圓
 - 六 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 六圓
 - 七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每百圓加二圓未滿百圓者亦按百圓計算
 - 八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二十五圓
 - 九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三十二圓
 - 十 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 四十二圓
 - 十一 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 五十五圓
 - 十二 八千圓以上萬圓以下 七十圓
 - 十三 逾萬圓者每千圓加三圓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為銀圓
 核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徵收審判費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圓以上者應按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 第五條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按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加徵審判費十分之四向第

三 審法院上訴應加徵十分之六

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七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圓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八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零八條規定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第二條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一 二十五圓未滿 三角

二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五角

三 五十圓以上百圓未滿 一圓

四 百圓以上二百五十圓未滿 一圓八角

五 二百五十圓以上五百圓未滿 二圓五角

六 五百圓以上千圓以下 三圓五角

七 逾千圓者每千圓加收一圓五角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第十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并收舟車實費

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二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三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三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四條 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十五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

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十六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數計算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應加具相當舖保或鄰戶切結

法院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

聲請救助之當事人釋明不能取具第一項之切結及實備救助之要件者法院亦得准予救助

第十九條 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但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二條至第十二條應徵收之費用高等審檢廳處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加收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前項費用在本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審檢廳處依原規則呈請酌加成數徵收經司法部核准者均仍照原案加收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國十年三月一日施行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

大總統令

本年文官高等考試著暫緩舉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任命林建章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六月三十日第二千二百七十二號

任命周兆瑞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甘聯勳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周兆瑞授為海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財政總長董康呈請兆財政廳廳長孔昭焱呈請辭職孔昭焱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任命潘承業署京兆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署財政總長兼全國菸酒事務督辦董康呈請將安徽菸酒事務局局長廖宇春免去本職

廖宇春准免本職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任命翟青松為安徽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任命董玉昇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呈秘書湯潤蔣錫曾趙鴻業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呈請任命黃維幹楊廷陸周宗澤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將參事孫蔚生何元瀚徐德培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蒙藏院總裁塔旺呼理甲拉呈請任命王繼長為編纂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署財政總長董康呈請將署編纂陳向元僉事郝鵬江澤春邱豫蔭陳汝湜免去本職均照准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陸軍部呈請任命劉世勳為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任命劉鳳池為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團團附戴延續為第一營營長李瑣

為第二營營長李純貴為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江蘇省長王瑚咨請將江蘇水上警察廳警正王基晏免去本職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陸軍部呈准鎮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成麟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鄆陵縣知事鄭春魁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鄭春魁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江蘇省長王瑚咨奉賢縣知事賴豐熙對於押犯自縊身死失於覺察請交付懲戒等語賴豐熙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八號 令兼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請叙本部僉事嵇鏡官等由

呈悉嵇鏡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二千三百十九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分別任免本部秘書並請將黃維翰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黃維翰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二十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准江蘇省長咨請將江蘇水上警察廳警正王基晏免職派充勤務督察長職務由
呈悉王基晏已有令免職並准派充勤務督察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二十一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山西警務處科員吳慶雲等積勞病故擬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二十二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報直隸黃河兩岸挑汛搶護安瀾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著仍隨時督飭妥籌防護毋稍疏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二十三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會核新疆省長請添設察罕果勒縣佐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二十四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財政總長董康

六月三十日第二千二百七十二號

呈會核新疆省長請添設阿克蘇縣屬阿克提莊及庫車縣屬托克蘇莊縣佐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二十五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會核新疆省長請增設麥蓋提縣治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二十六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叙本部參事馮懿同官等由

呈悉馮懿同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請叙本院副總裁恩華官等由

呈悉恩華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二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請以江巴拉錫勒巴等調補梵香等寺達喇嘛由

呈悉准其分別調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二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請以拉什多爾吉升補慧照寺副達喇嘛由

呈悉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三十號 令賑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三十一號 令賑務處會辦三多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三十二號 令辦理財政清理處事宜傅增湘

呈報就職及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三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報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六號

前署理駐俄使館一等秘書官鄭延禧回部辦事派充俄事委員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號

署理駐瑞士使館主事耿嘉基回部辦事遺缺派汪廷熙署理此令

本部暫添秘書四缺派陳慶錕劉錫昌李方龔安慶先行署理聽候呈薦此令

龔安慶現在署理秘書所有主事一缺派陸震署理支八等第七級俸此令

本部辦事員除薛學海金文炳謝家驢胡毓漢著聽候甄用外餘均開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財政部令第二百九十一號

茲訂定平市官錢局定期兌換銀元券董事會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署財政總長董康

平市官錢局定期兌換銀元券董事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定期兌換銀元券董事會

第二條 本會董事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步軍統領 (二)警察總監 (三)京師總商會會長副會長 (四)平市官錢局監督 (五)平市

官錢局京局經理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以警察總監爲會長如因事不能出席得委託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辦理事項規定於左

(一) 財政部每月應撥鹽餘二十萬元作爲兌現基金印花稅三萬元作爲利息自本年六月起每月下旬
由本會代收保管按期兌現 (二) 遵照部令各路局各電報局崇文門左右翼京兆印花稅處京兆煙
酒局一律撥收十分之五以維持票面價格 (三) 每次收回兌換券公同監視銷燬 (四) 檢查兌換
券收發專帳及兌現基金專款收付數目

第五條 本會每月二十日下午二時開常會一次

第六條 本章以部令公布之日實行如遇必要情形得隨時議決修改請部核准

教育部令第六七號

前本部辦事員陳恩應給予三等二級文杏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六九二 六九三 六九四號

派郭克興代理僉事除呈廬外此令

派司長趙德三爲扶輪學校基金及經費監護委員會委員長參事陸夢熊雷光宇顏德慶馮謫同僉事張競
立局長趙繼賢水鈞韶吳毓麟蕭俊生爲扶輪學校基金及經費監護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康誥充路政司調查科科長劉映嵐充路政司監理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通 告※

參議院 招待兩院議員來京通知

敬啟者關於第一屆參眾兩院同人來京一事迭與交通部協商茲准交通部函抄致各路局電內開國會議員乘車來京迭飭嚴禁在案茲為便於接洽起見嗣後第一屆國會議員來京乘車除上海由國會議員通訊處開名單備函通知滬寧鐵路其餘各處即由議員自行在本人名片蓋章起程時再行驗證書或省長公文并應由各該路指定各大站為議員上車地點由局特派專員招待一切遇有議員行程經由兩路或兩路以上者到站時招待員除發給木路免票外同時電知他路聯絡招待員備齊免票一俟到時出示名片即予交付俾免滯滯除分電外仰飭遵照辦理并登報公告交通部各等因除電達上海議員通訊處外特此通知即頌祺祺 王家襄吳景濂同啟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八期生定於七月一日在本部發給畢業執照並須先期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報到會經通告遵照在案現為體恤各生起見決定在保各生由校發給在京各生由本部發給除電令該校轉飭遵照外仰在京各生一體遵照到時務須各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兩張以憑分別粘發備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福建鼓浪嶼夏令電報房已於六月二十日復設收發官兩各報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蘇州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查報如有扣留電報局下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印鑄局通告

自本月三日為國華恢復共和紀念日遵 令放假休息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四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大理院氏三庭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黃宗氏與王福生等因養女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自誠與徐自誠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岑福堂與毛紀方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飛龍等與黃九思等因刷牌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三十日第二千二百七十二號

六月三十日第二千二百七十二號

黃龍龍等與黃又香等因入志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綏懷李楚庭與廣義恒號東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京師劉成海與陳子靜因租房涉訟聲請案(決定)

江蘇高人和與徐鴻卿因搶毀物件私訴抗告案(決定)

四川王輝登與唐玉慈因執行異議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徐與民等與徐經生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徐芳氏與曹慶身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都元盛與王國恩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楊運生與馮德等因房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莊自明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產財之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湯周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馮敬庚傷害及竊盜等罪俱發之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江蘇陸陸氏與陸瑞卿因遺產涉訟上告案(決定)

福建陳森霖與林瓊密因和誘私訴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朱福餘與朱福貴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劉歹歹與鄭永土因賬目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沈傳有與彭景奎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王振邦與劉希賢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張宗氏等與傅承恩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湖北王維新等與王鑑棋等因公產涉訟再抗告一案(決定)

江蘇葛綸等與宿遷縣獨學所因佃權涉訟抗告一案(決定)

奉天李潤芝與四平街交通分行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決定)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羅文幹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羅文幹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文發遊於本月二十九日就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鐵路支付券由京漢京綏津浦三路局按期兌現并由三路各車站一律收用廣告

啟者查交通部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業經部定展期還本換發鐵路支付券在案茲將換發支付券規則附登於後以供衆覽六月十五日日本團又奉 交通部公牘內開查京漢京綏津浦各路局應撥鐵路支付券各期款項暨按照原定辦法實行提出準備金并轉飭各車站准予客商持券抵繳運輸等費各節業經本部令行各該局迅予查照辦理矣等因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交通部換發鐵路支付券規則

一 交通部為前發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還本展期換給鐵路支付券 二 此項支付券照十足計算不折不扣 三 此項支付券並無利息 四 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本金八百萬元按展期三年應給利息三百四十萬元本息共一千一百四十萬元憑前券換給定期無息之鐵路支付券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到期憑券面金額付款 五 此項支付券由京漢津浦京綏三路分擔還款之責 六 此項支付券分五十元十元五元三類概不記名不掛失票 七 此項支付券分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到期以至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到期三十六種每種各載明到期日期 八 此項支付券由交通部委託北京中國交通銀行為經理換券機關 九 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向券面所載之鐵路局兌取現款或向換券之銀行代兌 十 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得作為現款向券面所載之路各車站繳納各項客貨運費不折不扣其找換與現金無異 十一 此項支付券準備金由路局每月提款逐日撥交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預備支付 十二 此項支付券得充國有鐵路應繳之保證金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用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備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一一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蠶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七年公債第九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總務處廣告

本年五月三十日奉 部令開本署人員除照現行官制暨各項考試分部外其餘各員自六月一日起概行停止薪津毋庸到部俟分別改組另行甄選儘先錄用此令等因現在甄用委員會業經奉 大總統令設立案所有本部署此次停止支薪毋庸到部辦公各員應即於五日內(以登報之日起)自行開送詳細履歷迅速分送本署總務處以憑轉送甄用委員會審核幸勿延誤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再本部署所有應候甄用各員須將畢業文憑任命狀及關於證明資格之一切文件均行一併送交本部署以憑隨時詳細履歷轉送甄用委員會審核特再聲明
財政部總務處 企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政 庫 總 署 函 號 四 六 月 三十日 第 二 五 一 百 七 十 二 號

● 股票遺失聲明

茲有中國銀行元字六百八十號瑞記戶十股股票一紙又元字六百八十一號瑞記戶十股股票一紙並息摺兩摺均因遺失無著除向原行請求掛失補給外倘有中外人拾得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周仲渠啟

● 積厚堂啟事

東四牌樓北路東慶華樓舖底及房屋地皮均倒賣與積厚堂為業所有該號所出舖保水印及內外欠以及輾轉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張壽田俊田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 王正廷 田中玉 啟事

近頃濟南青島一帶發見散布鉛印紙片字跡紅黑相間中有中日親善學會名義列中正廷為正副會長該紙片內又載有天道救世會明治天帝年號等語語涉不經荒誕奇謬本擬置之不理但恐訛傳影射真相不明特此登報聲明藉證其妄尙希 公鑒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三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為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